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lin Province Chun 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編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視乎最終定價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亦全部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編纂]價格，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經我們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c-tp.com.cn](http://www.cc-tp.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該等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i)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而發售或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編纂]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92
業務.....	101
關連交易.....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7

---

## 目 錄

---

未來計劃及[編纂].....	282
[編纂].....	285
[編纂]的架構.....	296
如何申請[編纂].....	30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本文件，包括附錄。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在長春市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在供熱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及豐富經驗。我們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連同我們的供熱涵蓋產業鏈的廣泛服務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供熱，其中：	782,013	92.2%	854,801	77.1%	939,522	65.2%
— 供熱及送熱	724,091	85.3%	792,381	71.5%	875,399	60.8%
— 入網建設費	43,887	5.2%	48,718	4.4%	51,522	3.6%
— 熱力輸送	14,035	1.7%	13,702	1.2%	12,601	0.9%
維護、建設及設計 服務 <sup>(1)</sup> ，其中：	66,418	7.8%	253,572	22.9%	500,637	34.8%
— 工程建設	57,883	6.8%	208,547	18.8%	310,928	21.6%
— 工程維護	1,989	0.2%	36,942	3.3%	173,063	12.0%
— 設計服務	5,534	0.7%	7,351	0.7%	16,051	1.1%
— 其他 <sup>(2)</sup>	1,012	0.1%	732	0.1%	595	0.0%
總計	<u>848,431</u>	<u>100.0%</u>	<u>1,108,373</u>	<u>100.0%</u>	<u>1,440,15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 供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吉林省長春市的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供熱。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8.5百萬平方米，分別佔吉林省及長春市總供熱服務面積約6.3%及15.4%。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來自兩個渠道，包括(i)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及(ii)燃煤鍋爐產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量計，我們約67.9%、68.8%及82.7%的熱量分別採購自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這三個熱電站為長春五個現有熱電站中的三個。於相同年度，按量計，約32.1%、31.2%及17.3%的熱量產自控股股東擁有且並無於重組中轉讓予本集團的燃煤鍋爐。自2018年10月供熱期開始，從地方熱電站購熱能夠滿足所有供熱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收到熱電站的同意書後，我們將從地方熱電站獲得的若干購熱配額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

在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內，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涵蓋自有一級管道。我們擁有一級管網的所有權，並負責其維護。我們的供熱輸配網絡覆蓋長春市主城區域，包括朝陽區、南關區、綠園區、寬城區、淨月區及二道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約為33.2百萬平方米、35.8百萬平方米及38.5百萬平方米。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和一級管網的建設須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我們相信，與現有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創收將保持穩定，原因在於事實上我們是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唯一供熱服務提供商。由於存在重大進入壁壘，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不太可能進入我們現有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供熱市場進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進入壁壘」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存在巨大進入壁壘的供熱市場中運營。」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借我們在供熱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聲譽，我們已建立了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強大能力，令我們能夠在業內提供綜合供熱相關服務。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

- (i) 工程建設－我們的能力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換熱站安裝、供熱設施維護及施工管理；
- (ii) 工程維護－我們為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工程維護服務，如供熱設施的清洗、安裝、維修維護及更換工程；
- (iii) 設計服務－我們就建築項目提供主要關於供熱行業的設計服務，如就供熱管網的建築項目、換熱站及鍋爐房設計及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及
- (iv) 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自2017年10月以來，我們提供測量儀、計量表及變頻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維修服務。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1%、17.5%及29.1%。

### 供熱

我們的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區域的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長春市的供熱服務面積內維持廣泛的客戶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8,098名、284,750名及306,966名客戶。我們供熱業務的十大客戶通常是大學、醫院、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位於吉林省內外。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客戶所處的行業廣泛，其中包括供熱、物業開發及土木建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55名、52名及62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兩名主要客戶（透過招標程序獲控股股東委任為與瀋陽鐵路局有關的三供一業業務的總承包商）分別貢獻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約35.3%及54.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 定價

#### 供熱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示、引導或調整公用事業的價格。自2015-2016年供熱期起，長春市居民住宅供熱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經營性房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其他房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經營性房屋供熱價格從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下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供熱－熱量銷售－定價」一節。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關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我們的價格通常為國家規定價格或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相關指導，我們將參照區域市場價格，同時考慮人工、原材料、機械、工具成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

###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2%、44.4%及39.5%。

## 概 要

### 供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為我們的熱源採購供應商。自2018年10月供熱期開始，從地方熱電站購熱能夠滿足所有供熱需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熱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約24.9%、21.6%及25.7%。

我們的燃煤鍋爐產熱主要採購煤炭、電力及水。我們從當地公用事業公司採購電力及水，用於產熱、供熱及日常運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煤炭分別為約306,219百萬噸、350,703百萬噸及234,285百萬噸。我們同期的煤炭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2018年的煤炭成本相較2017年及2016年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因而此後停止煤炭採購。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及設備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以及第三方勞務公司。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設計服務除外）包括鋼材、保溫材料、管道、閥門、工藝設備以及電氣儀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原材料。

### 我們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國東北地區及吉林省的城市集中供熱市場較為分散，但吉林省的城市供熱市場區域的市場集中度相對高於東北地區和中國。中國的城市供熱企業大多數為當地公司。中國城市供熱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i)專業供熱服務提供商；(ii)發電集團的子公司；及(iii)地產開發商。於2018年，我們為吉林省供熱服務面積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有效的成本結構、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綜合熱相關服務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令我們在未來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競爭情況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城市供熱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發展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存在巨大進入壁壘的供熱市場中運營；
- 目前我們的熱能完全來自地方熱電站，這令我們能夠從該熱量來源的成本效益獲益；
- 我們已採用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使我們能夠精確及高效地開展供熱業務；

## 概 要

- 我們於長春的供熱業務歷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及
-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且忠誠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憑借我們的經驗及市場聲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建設、維護和設計服務能力；及
- 積極尋求供熱行業的潛在機會，戰略性提升我們在吉林省內外的市場份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 股權結構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是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公司，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熱力生產、提供供熱服務、供熱工程設計、供熱設施以及管道建設及維護業務。重組期間，長春熱力集團將其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注入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專注於其他業務營運，即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若干與供熱及供熱服務有關的業務（即除外業務）。我們亦已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權益。更多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亦已與控股股東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以及購買管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概 要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因素包括：

- 熱電站熱能短缺、中斷或暫停向我們供應熱力可能會對我們供熱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不能體現未來表現；
- 本公司在若干換熱站安裝換熱設備，須承受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後果，或會對我們的供熱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不再有權獲得目前或先前可用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8,431	1,108,373	1,440,159
銷售成本	(727,557)	(920,365)	(1,215,485)
毛利	120,874	188,008	224,674
稅前利潤	99,598	115,219	139,328
年內利潤	72,794	85,832	102,711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非流動資產	1,248,755	1,366,805	1,024,662	1,005,277
總流動資產	1,247,315	1,290,294	1,187,803	778,334
總流動負債	1,386,105	1,649,596	1,177,069	657,577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8,790)	(359,302)	10,734	120,757
總非流動負債	666,487	714,774	533,046	523,940
淨資產	443,478	292,729	502,350	602,0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305,940	31,899	(102,5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31,183)	(261,120)	(52,6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淨現金流量	(44,340)	(35,934)	3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583)	(265,155)	(12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392	746,809	481,6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0.9	0.8	1.0
速動比率	0.9	0.8	1.0
總資產回報率	3.2%	3.3%	4.2%
權益回報率	19.0%	23.3%	25.8%
資本負債比率	0.5	0.9	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純利率	8.6%	7.7%	7.1%

## 概 要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與換熱站有關的用戶業權缺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我們用於供熱目的的466個換熱站的其中60%以上與擁有適當業權證書的業主訂立免費使用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移除在該等換熱站已安裝的設備，並遭受換熱站適當業主的索賠。然而，根據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認為，用戶業權缺陷所產生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涉及用戶業權缺陷」一節。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總額及已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全部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予以資本化的估計[編纂]開支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將入賬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編纂]開支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 [編纂]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不包括酌情花紅）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30%，將用於通過增強智能供熱網絡系統進一步提升供熱業務分部的自動化水平；

##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30%，將用於升級、更換現有一級管網及供熱設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萬元)，即[編纂][編纂]約20%，將用於潛在收購供熱服務公司及供熱服務面積，以補充我們現有的供熱業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10%，將用於擴張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從而帶動供熱業務增長，包括建設所需的一級管網及供熱設施；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適時將資本回報予我們的股東，我們計劃參考一系列因素而制定我們的一般股息政策，參考因素包括供熱企業的派息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計劃在該等股息政策中確定，在上述因素已恰當考慮的前提下，不低於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30%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概 要

### [編纂]統計數據<sup>(1)</sup>

預期市值<sup>(2)</sup>：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股H股，包括(i)初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ii)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合共[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初步[編纂]%為[編纂]（可予[編纂]）及[編纂]%為[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sup>(3)</sup>：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附註：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3.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進行計算。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仍保持不變，且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結構仍保持穩定。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2018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繼續實現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供熱服務面積。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劃轉協議」	指	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第1(a)段
「2018年劃轉協議」	指	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第1(b)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輔助業務」	指	控股股東保留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相輔助，屬除外業務的一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3)輔助業務」一節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將於[編纂]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潤供熱」	指	松原市百潤供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委託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家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之前在松原市經營其供熱業務。該委託安排並無續期，已於2019年4月10日終止。
「生物質能源」	指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春一汽富晟」	指	長春一汽富晟集團有限公司，於1985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3%
「長春潤鋒」	指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春國投集團」	指	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

## 釋 義

「長熱電氣儀錶」	指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熱維修」	指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熱管網」	指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除外業務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根據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長春熱力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唐合營企業」	指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65%

##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除外業務」	指	與控股股東保留的供熱及供熱服務有關的若干業務，包括：1.三供一業業務；2.除外中國供熱業務；及3.輔助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節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	指	控股股東保留的供熱業務，屬除外業務的一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2)除外中國供熱業務」一節
「一汽四環」	指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50%股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釋 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指定[編纂]所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我們的控股股東（為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供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供熱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的物業供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3. 向控股股東供熱」一節

---

## 釋 義

---

「熱力經營實體」	指	控股股東為便於參與先前由瀋陽鐵路局運營的三供一業業務而於多個地點成立的一間或多間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1)‘三供一業’業務」一節
「熱力工程設計」	指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編纂]，詳述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
--------	---	------------------------------

---

## 釋 義

---

-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
- 「吉林熱力集團」 指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
- 「吉林新達」 指 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熱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擁有25%，由吉林省瑞通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9%，由長春市科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1%，由長春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5%及由北京萊佛士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擁有10%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8日]，即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編纂]

-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綠新分部」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綠新分部，營運管理長春市汽車開發區的供熱業務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米沙子協議」	指	德惠市人民政府、米沙子鎮人民政府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日的生物質熱電廠建設及合作協議以及德惠市人民政府、德惠市米沙子鎮人民政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生物質熱電廠建設及合作補充協議
「米沙子熱電廠」	指	將根據米沙子協議在吉林省長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鎮建造的熱電廠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管業」	指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長春禹德管業有限公司、吉林省新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廊坊華宇天創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0%、20%及15%

## 釋 義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其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熱電四廠」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全資子公司、分公司－即華能吉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廠，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其共同經營的熱電站
「熱電五廠」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協議
「中國東北」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構，包括文義所指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級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其中任何一個
「管道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新型管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管道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新型管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根據管道供應協議向新型管業購買管道」一節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0月26日經進一步修訂並生效
「中國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各自的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春國資委」	指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租賃協議」	指	控股股東分別與本公司及長春潤鋒各自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控股股東兩處物業的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控股股東的物業」一節
「三供一業」	指	供熱、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

## 釋 義

「三供一業業務」	指	控股股東將予剝離並根據三供一業政策轉讓予控股股東熱力經營實體的業務，屬除外業務的一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1)‘三供一業’業務」一節
「三供一業政策」	指	一項（其中包括）將供熱、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從開展該等業務作為副業的國有企業分離出來而轉由專門從事提供有關服務的企業經營的國家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1)‘三供一業’業務」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控股股東授予一項商標的使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一節
「劃轉協議」	指	2017年劃轉協議及2018年劃轉協議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釋 義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編纂]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通過[編纂]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編纂]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編纂]的[編纂]

### [編纂]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技術詞匯

本詞匯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若干技術詞匯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與業內該等詞匯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C」	指	攝氏度
「熱電聯產」	指	同時產生電力及熱量，亦稱為熱電聯產
「吉焦」	指	吉焦耳，用於量度熱能的單位。
「供熱服務面積」	指	供熱所覆蓋的建築面積
「供熱期間」	指	2018年10月1日之後每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6日期間（此前為每年10月25日至次年4月10日）
「主城區」	指	城市中較成熟及人口較多的地區，通常被稱為內城或非常靠近市中心的地區
「兆瓦」	指	1兆瓦=1,000千瓦。燃煤鍋爐的裝機產能通常以兆瓦表示
「非居民用戶」	指	居民用戶以外的終端用戶，如工業終端用戶、商業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
「調峰」	指	供熱行業中的一個過程，其中於高峰時段或用於應急的熱量需求由其他熱源補充
「一級輸配網絡」	指	經過熱源（熱電廠或鍋爐）與換熱站之間的一級管網的雙向循環網絡
「二級輸配網絡」	指	經過熱交換站與終端用戶供熱設備之間的二級管網的雙向循環網絡
「耗水」	指	熱力輸配過程中損耗的水量
「耗水率」	指	熱力輸配過程中的耗水百分比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此等前瞻性陳述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為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及計劃、實施該等戰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預期時間；
- 我們的新訂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中國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整體行業前景及競爭環境；
- 資本市場發展；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匯率、價格、數量、運營、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 中國及全球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行業的發展與競爭；及
- 整體經濟狀況。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與類似表述，當涉及我們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涉及本文件所載風險因素在內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亦無意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證明相關假設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或會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發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在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這一事實，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中國的法律和規管環境並受法律和監管環境管轄的事實，該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大不相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制度以及下文所載若干重大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和「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熱電站向我們供熱短缺、中斷或暫停可能會對我們供熱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4月起，我們全部熱源採購自熱電站，因此，我們完全依賴於該等熱電站的持續營運及其向我們供應熱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量計，我們向地方熱電站採購約67.9%、68.8%及82.7%的熱能。同期，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元、人民幣199.0元及人民幣312.8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24.9%、21.6%及25.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供熱期間簽訂採購協議，並自三家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於2017年底投入使用的新熱電站熱電五廠）採購的熱力全面滿足我們的供熱。然而，我們並無與三家熱電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購熱的更多資料，請參與本文件「業務－供熱」一節。因此，過去，我們的供熱取決於地方熱電站的營運且未來將繼續維持該依賴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熱電站會一直如我們所期望正常經營。每個熱電站均配備多台發電機，能夠於出現技術故障或突發事件的情況下相互備用。例如，於2019年2月，由於供電電纜故障，熱電二廠數日供熱減少，此情況觸發備用發電機的運營。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一體化配熱網絡使用來自其他熱電廠的供熱，以補充不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熱業務未曾因熱電

## 風險因素

站的重大生產中斷或暫停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已實施報告及應急計劃，以於供熱短缺、中斷或暫停時確保適當供熱。然而，倘該報告及應急計劃無效或未能實施，我們向終端用戶的供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與地方熱電站就每個供熱期間訂立年度購熱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熱電站於購熱協議屆滿後願意與我們續訂，或一直支持我們的供熱量（取決於我們的需求）。任何違反、終止或未能續訂現有購熱協議或未能於購熱短缺時保證替代地方熱電站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不能體現未來表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量計，我們的熱能約32.1%、31.2%及17.3%來自控股股東擁有的燃煤鍋爐。自我們與2017年底投入使用的熱電五廠訂立購熱協議後2018年2月起，我們部分終止燃煤鍋爐產熱。在2018年4月的供熱期屆滿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力需求均以向地方熱電站進行購熱來滿足。有關導致此更改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熱－產熱設施」一節。購熱和產熱的運營和成本結構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一節。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不能準確體現未來表現。

本公司在若干換熱站安裝換熱設備，須承受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後果，或會對我們的供熱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長春使用466個換熱站以進行供熱。我們為許可持有人，獲准在該等換熱站安裝及操作換熱設備。換熱站一般由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物業發展商或樓宇業主建造，一般設於該等樓宇的公眾地方。由於本公司並不擁有或建造換熱站，我們毋須取得相關建造許可及業權證書。作為許可持有人，我們並無責任且並無獲授權申請有關業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取得持續使用換熱站的合適許可，我們應當與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業主簽訂免費使用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對於按換熱站所服務對象的數目及供熱服務面積計的466個換熱站中，我們無法

## 風險因素

就其中60%以上的換熱站與產權人簽立免費使用協議。我們相信，用戶業權缺陷主要由於要求本公司供熱的相關訂約方未有提供完整及有效授權，給予我們使用換熱站的合法許可。因此，我們相信用戶業權缺陷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僅可由該等換熱站的相關業主修正。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法律後果包括：(i) 我們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或會被移走或被要求搬遷；及(ii)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具有相關業權證書業主或會對我們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被要求移走或搬遷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我們估計將設備及機器搬遷至新換熱站的成本介乎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具有相關業權證書業主並無提出任何索賠，由申索引起的有關費用屬不可確定。詳情及所措取的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所使用的換熱站的相關用戶業權缺陷」一節。

此外，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概不保證本公司不會被下令移走或搬遷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及機器，或就此被提出申索。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換熱站及操作所安裝的設備，或未能及時或按商業合適條款將設備及機器移走或搬遷至合適的新換熱站，或進行任何移走或搬遷，或就此被提出重大申索，我們供熱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引、指導或調整供熱（包括向熱電站支付的購熱價格及向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價格。有關於中國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供熱－定價」、「監管概覽－企業資質及牌照－其他行業領域－定價」及「業務－供熱－熱量銷售－定價」及「業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定價」各節。中國政府也可能因各



## 風險因素

類原因調整有關定價，例如原材料成本波動、需求水平變動及整體經濟發展。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或調整有關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未能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供熱終端用戶或建設、維護及設計客戶。例如，倘煤炭價格持續上漲至超過某個程度，中國政府可能會相應地提高熱電聯產企業的出廠價，這意味著我們購熱成本的增加。倘供熱價格未能及時成比例調整，我們可能面臨較低的利潤或甚至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符合價格調整的成本結構下運營。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按比例調整我們的成本以符合價格調整，或者根本沒有調整我們的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再有權獲得目前或先前可用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與為鼓勵供熱的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有關的政府補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政府補助概無受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影響，本集團已收到有關補助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一節。但是，該等政府補助本質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為任何特定項目提供的補貼金額。如果相關政府部門減少甚至取消現有補貼或拒絕為任何未來項目提供任何補貼，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到期或終止。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發佈的《關於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吉林省）供熱企業的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享有優惠政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稅收及費用」及「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其他流動資產」各節。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依照供熱行業的相關稅務政策，我們為居民用戶供熱產生的部分收入免徵增值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需要時審查優惠政策，且可能會據此對該等政策進行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通知規定的若干優惠政策已到期，而中國政府並無頒令延續該等政策，亦無頒佈其他替

## 風險因素

代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此類豁免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被終止。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我們此種稅收待遇資格，或任何有關稅務待遇到期或終止，我們的稅務開支可能會大幅改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終端用戶供熱出現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熱業務面臨運營風險及中斷，例如公用事業供應（包括水電）暫停、我們的設備出現中斷或故障、我們的熱力輸配系統遭受損壞或破壞、工傷事故及自然災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四起、五起及一起主要由於鍋爐故障、除渣機故障、停水停電、一級管網洩漏等耗費了我們八個小時以上的時間進行解決的設備故障。然而我們能夠在發生中斷起十五個小時內解決所有故障。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因為向供熱終端用戶退款或其向我們提出索賠或受到行政處罰所帶來的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如果我們供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運營供熱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依賴獨立第三方向我們供應調峰鍋爐，以遵守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而若調峰鍋爐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無法供應，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條例及遭處罰款。

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採用地方熱電站熱源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應當配套建設調峰鍋爐，以應對熱電站供熱中斷或短缺情況。違反有關規定，可能遭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有關條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供熱企業資質及牌照－城市供熱服務提供商資質」一節。

為了遵守有關條例，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租賃其調峰鍋爐。有關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供熱－我們的業務分部－向熱電站採購熱源」一節。我們本身並無保有任何調峰鍋爐。倘獨立第三方拒絕或無法提供調峰鍋爐，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替代方案，並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條例、遭處罰款及面對負面報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供熱設備或熱力輸配系統投購保險，并蓋財產保險除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慣例與業內一致，但保險承保範圍仍不足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招致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而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任何未投保的供熱設備及熱力輸配系統的損失或損毀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損失在中國並無存在按商業可行條款的若干保險。倘我們須對由於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老化的一級管網可能因其可使用年期而需更換，這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支出及影響我們的熱力輸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內一級管網的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15年至20年。一級管網的可使用年期因其質量及用途而有所不同。更多有關我們一級管網可使用年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一級管網」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更換約1.9千米、3.0千米及3.1千米管齡介乎11年至19年不等的一級管網。於最後可行日期，約5.7千米及5.5千米使用超過20年及12年的一級管網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安排更換。因此，預期增加資本支出。我們在若干情況下可聘用承包商進行所需的更換。然而，倘承包商成本增加，彼等可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一直滿足更換產生的資本需求。

此外，我們通常在每年4月至10月（非供熱期間）更換老化的一級管網。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及時完成更換工作，或者根本無法完成更換工作，我們於供熱期間的供熱效率可能因老化的一級管網洩漏或故障有所降低。因此，倘我們未能按需要更換老化的一級管網，我們的供熱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主要在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及若干大型供熱終端客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的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為31天、33天及46天。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按時或全數付清發票。倘該等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回收性或客戶拖欠或其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符合熱力供應協議或與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相關的項目協議的要求，或不能完全滿足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期望，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及／或終止協議。

我們供熱業務的運營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熱力供應協議條款的約束。根據熱力供應協議，若供熱質量不達法定標準，我們的客戶有權獲得一定的損害賠償和有關期間供熱費用的退還。例如，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倘居民用戶室內（包括臥室及起居室）的供熱溫度低於18℃，供熱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居民用戶退還相應的熱費。此外，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的承包商須對有關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若我們未能使客戶滿意或未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和標準，均可能引起對我們提出的索賠及／或在合同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此類事件的引發因素包括項目設計或工藝不符合要求、人員流動、人為錯誤、服務交付延遲、承包商違約，或誤解或未遵守我們或承包商設定的規則和程序，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若我們遭索賠及／或我們的服務在相關協議期限到期之前全部或部分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證明我們須就項目延遲或未能按客戶要求完成項目承擔責任，我們或需賠償客戶的損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涉及若干經營風險。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涉及若干經營風險，有關風險包括以下內容：

- 適用於建設、維護及設計項目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執行出現變動；
- 施工及維護期間出現故障；
- 極端惡劣的天氣條件、火災、霜凍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施工及設備問題；
- 項目施工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其他批准可能會延遲或被拒絕；及
- 根據規定工作時間表完成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相關的該等營運風險，我們無法成功提供該等服務或達致我們預測的業績，或完全無法提供該等服務或達致我們預測的業績。因此，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勞務不足或價格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原材料、設備及勞務對執行我們就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言屬必要，而該等原材料、設備及勞務要求視乎我們根據合同將履行的實際工作量而定。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426.9百萬元，尤其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建設及維護項目的原材料供應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預期數量或質量的必需原材料，或完全無法供應。此外，我們可能不具備開展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必要的設備。我們亦可能難以按合理的成本及時招聘或挽留優秀人才。倘原材料、設備及勞務出現不足或相關成本上漲，這可能會減少服務量，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招標的成功率。

我們根據項目向客戶提供非經常性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是通過回應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的報價請求或中標項目的方式購得。我們合同的合同期限通常約為二十天至一年，其中一些合同會規定長達〔兩〕年的保修期。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從客戶F（吉林鐵道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及客戶J（中鐵九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獲取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應佔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2百萬元，約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的35.3%及54.0%。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像過去一樣取得相同或更高的投標成功率。因此，在不同時期，項目的數量、規模和性質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入金額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未來的業務量難以預測。若我們不能取得新合同或未來投標合同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F及客戶J的業務發展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業務及財務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清盤或清算），我們亦可能會因此而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從現有及／或潛在客戶獲得大量新項目，實現客戶基礎多樣化。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長春的業務運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嚴重依賴於長春市及吉林省的經濟和社會條件。

我們所有的供熱業務及我們的大部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均於吉林省省會長春市提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吉林省客戶。雖然我們將繼續在吉林省以外的地區開展業務，但我們預計吉林省，尤其是長春市，將持續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和經營地點。

##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的業務集中在長春市，我們面臨與該地區相關的風險，例如：(i)吉林省長春市和其他主要城市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人口、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以及物業發展均有所放緩；(ii)政策變動，趨向於利用熱電站產生的熱量；(iii)發電和作為熱電站副產品的發熱量降低；及(iv)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發生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供熱業務或供熱相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長春市的總人口於2013年至2018年輕微減少，而相同年度吉林省的總人口亦以0.3%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主要由於(i)當地居民遷移至中國南部以尋求更好的工作機遇；及(ii)長春及吉林錄得較低的出生率。雖然長春和吉林的城鎮化率（供熱服務市場主要驅動力之一）近年來持續穩定增長，由於人口持續減少及供熱服務逐年滲透，對供熱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長春市或吉林省的經濟將繼續按預期發展，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對熱電站產生的熱量或環境保護的政策不會出現變動。如果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令長春市或吉林省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季度或每期的表現未必為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

由於其業務性質，供熱受季節性影響。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2018年10月1日起供熱期間為每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6日（此前為每年10月25日至次年4月10日）。供熱服務提供商禁止推遲或提前終止供熱。

此外，供熱產生的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供熱合同期間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高。此外，我們的供熱銷售成本於年內不同時期產生，即購熱成本和煤炭成本在供熱期間產生，而維護和維修成本在供熱期間以外產生，其餘成本組成部分（如員工成本及折舊）分佈於全年。因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未必為衡量我們整體表現的有意義指標。

閣下應注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經歷季節性，原因是大部分項目均於供熱期間以外進行，以避免中斷或暫停連續供熱。因此，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每年下半年確認。於是，我們的中期業績未必是全年表現有意義的指標。



## 風險因素

供熱受供熱期內整體天氣狀況影響。

我們供熱業務受供熱期內天氣狀況影響。通常情況下，為在較冷的供熱期內保持所需的室內溫度需要較高的熱量消耗，原由於室外溫度整體較低。而較高的熱量消耗又增加了自熱電廠的購熱及／或煤炭消耗的需求，這進而增加了供熱的總體成本，反之亦然。例如，我們於2018年錄得銷售成本增加，部分由於2018年第一季度的溫度整體較上年度同期下降，而這又導致煤炭消耗及自熱電廠購熱增加。我們可能會遭遇天氣狀況惡劣的寒冷冬季，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會根據供熱期內的天氣狀況而有所不同，而閣下不應僅根據我們在特定年度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通過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收集的數據乃準確或我們的供熱業務營運令人滿意。

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功能廣泛，包括數據監控、遠程控制、數據分析及監視監控，令我們生成及處理大量供熱營運數據，包括溫度、壓力及熱量。因此，我們於處理大量數據及獲取有關數據時承受內在風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收集及維護充足數據，或確保數據準確，或提高我們的數據技術以滿足供熱營運需求。我們日後亦須遵守規管數據收集及用途的中國法律法規。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責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提供服務。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或關鍵人員的任何離職或被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組成，他們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如果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接替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在中國對具有供熱服務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合格候選人數量有限，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留聘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或吸引和留住高素質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對一汽四環的控制有限，該企業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估一汽四環的利潤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零、零及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應佔合營企業損益」一節。一汽四環擁有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可能會與我們有所衝突，或採取與我們的指示、要求或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或遭遇財務困難或就其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產生糾紛。此外，由於我們並不完全控制一汽四環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已經或將會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倘一汽四環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提升我們的流動性並錄得淨流動資產。倘我們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對營運資金短缺且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約束。

倘我們未獲地方政府授權在我們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及倘我們不再獲當地政府授權在我們的任何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可能會減少。

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渠道擴大供熱服務面積而鞏固我們在長春市及吉林省供熱市場的領先地位。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某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視乎當地政府的市政規劃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關取得新供熱服務面積的擴充計劃與該市政規劃一致。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政府機關的授權在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供熱業務的擴張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當地政府在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如供熱規劃變動、我們未能以安全穩定的方式供熱或發生任何重大生產安全事故）下不再授權我們在我們的任何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或會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將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部分人力作業外包予第三方勞務服務供應商，而我們未必能完全控制上述供應商。

我們聘用第三方勞務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開展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於挑選有關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建設能力、質量、價格、技術、經驗及認證等因素。我們要求有關供應商根據相關質量、安排及環境標準進行其工作。然而，我們控制有關供應商的程度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任何時間均會遵從標準，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第三方勞務服務供應商將能於協定的期限內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成工作。倘剔除令人不滿意的第三方勞務服務供應商或終止與其關係，則我們須尋求新的供應商，而這將會造成延誤並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勞務服務供應商有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亦須承擔重大責任，並須負責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及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在吉林省境內外進行收購、投資、合資或其他戰略聯盟，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發展和在中國進行收購活動、參與合資企業或與供熱服務行業價值鏈上的其他公司達成其他戰略聯盟來實現增長。進行公司或業務收購和參與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聯盟存在相當大的風險，包括：

- 我們無法將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整合入當前業務中；
- 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包括涉及新收購公司的訴訟；
- 缺乏本地經營，不熟悉吉林省境外市場的監管和商業環境；
- 於吉林省以外市場獲得監管審批存在困難；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和我們擴展的市場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臨運營、監管、市場和區域風險以及更多資本需求；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收入來支付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聯盟的成本和費用；
- 員工或客戶關係的潛在流失或損害；及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和技術中抽調財務、人員或其他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吉林省境內外擴展業務的努力將取得成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無法在有關市場引入我們的業務，或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的擴張。**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支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市政供熱項目（供熱服務面積為1.0百萬平方米）的初步資本投資通常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供熱業務的發展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需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倘我們目前的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需求額外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眾多因素，包括(i)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ii)整體市況；(ii)貨幣政策及利率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本，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資金，我們的擴張計劃未必能取得我們所預期的成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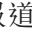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糾紛和其他糾紛，我們可能因此而面臨更多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糾紛支付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財產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啟動查詢、調查和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的運營成

## 風險因素

本、調撥核心業務資源和管理層用於核心業務的精力。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作出不利的訴訟裁決，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長熱」品牌名稱或會受到侵害或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長熱」品牌名稱經營我們的服務。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與控股股東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許可我們在中國境內按非獨家基準及在香港按獨家基準無限期地無償使用其商標（)以適應我們的長期業務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有任何與有關的可能侵害或損害該品牌名稱及其聲譽的負面消息或媒體報道。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品牌名稱，因為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與我們共享該品牌名稱的其他各方的行為。我們亦依靠控股股東針對侵權執行我們對該品牌名稱的權利。對品牌名稱的任何損害以及未能保護該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須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做到，我們可能會就付款責任進行拖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和疫情或流行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情或流行病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發生此類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供熱行業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供熱行業在中國受到廣泛的法律法規約束。因此，供熱行業的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熱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格、零售價格、管網建設和排放標準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現有法律法規或相關解釋的任何變動都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對運營作出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動，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查和更新一些牌照、許可證和證書，並隨時間變更所需遵守的合規標準。政府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導致施加更多繁復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有關牌照、許可證和證書。未能取得任何一項都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和證書」一節。

##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採用更嚴格或額外的環境法律或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對超過規定水平的廢棄物質排放收費，並對嚴重違法行為處以罰款。不遵守要求其停止或就損害環境的操作進行補救命令的企業，環境保護部門可自行決定關閉或暫停任何運營設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環境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元。由於我們已自2018年4月停止燃煤鍋爐產熱，預期我們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的環境合規成本將很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合規」一節。如果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更加嚴格，我們可能需要

在環保方面作出更多投入，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可能會在未來施加更嚴格的標準，為達致更高標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鑒於這些法律法規的重要程度和複雜性，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較為繁雜或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和其他資源。由於相關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行其他的法律或法規，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升級現有技術和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標準，從而需要更大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

供熱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維持競爭力，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供熱行業高度分散，全國服務提供商數量眾多。我們主要與中國的供熱服務提供商和市場新進入者競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更容易獲得財務資源，具有更低的成本結構，集成度更高和運營效率更高，擁有更先進的技術或更長的運營歷史。如果我們不能提高服務質量，維持運營效率和控制成本，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高效競爭，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增長機會可能受到限制，這將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所影響。特別是，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過往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發展以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國家不同地區之間進行調整或修改或應用不一致。因此，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和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外幣兌換和匯款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管制。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只要這些交易由指定的銀行處理，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批。但是，資本賬戶目的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和各種國際貸款）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用作此類目的且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運營及隨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僅可供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和完善其法律制度，並在制定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



---

## 風險因素

---

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頻繁變動，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及無約束力且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

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繼而導致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中有利於我們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執行針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判決。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所有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就我們公司、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向我們公司的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源自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事項。此外，中國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沒有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任何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得到認可並執行存在困難或不可能。

##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據此，由香港法院作出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須支付民事和商業款項根據法院書面協議選擇的案件可以申請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判決。持有香港法院提出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作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判決。雖然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然不可確定。

我們H股的國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適用的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和面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支付中扣除此類稅款。一般而言，於相關條約不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外國個人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稅率。當10%的稅率不適用時，扣繳公司應當：(i)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規手續退還超額稅額；(ii)適用稅率介於10%和20%之間時，按適用的稅率扣繳外國個人所得稅；和(iii)無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時，則按20%的稅率預扣外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辦公場所，或在中國有辦事處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與該辦事處或物業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支付的股息和該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此稅率已降至10%，但可根據中國與相關費中國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

##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對上述稅務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收益稅，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就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法、規則和法規也可能發生變化。如果適用稅法及稅法的解釋或適用出現任何變更，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累計虧損的回收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於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未在特定年份分配的可分配利潤會被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中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即使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其於該年度則存在利潤，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獲得利潤的期間），若我們的運營子公司若不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是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買賣。不過，概不保證[編纂]將會為我們的H股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有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交投量或會波動。我們的H股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下述因素的影響：

- 我們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失去關鍵人員的新聞；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性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出現變化；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其他中國發行人的H股過去曾經歷過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波動，而有關波動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大量H股或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日後繼續發行證券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

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或會對我們日後在適當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編纂]中發行額外證券，則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自[編纂][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已經發行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獲發行的流通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我們H股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遭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供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供熱行業的政府官方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過程中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有關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倚重程度。

根據[編纂]所[編纂]的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個工作日的時間差。

根據[編纂]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不過，我們的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交付預計在[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內。故我們H股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交易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因[編纂]和開始交易日期期間的不利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過去宣派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夠獲得足夠收入。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同限額及責任、運營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確定的與宣派或暫停支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否派付股息、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受限於上述任何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此外，過往期間支付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支付。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派付股息、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的全部內容，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報章和媒體就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在做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和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或[編纂]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也不承擔任何責任。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敬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現時及將繼續駐於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且本集團的總部所在地位於中國，以及所有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他們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的臨近地區至關重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目的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給我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徐純剛先生及萬滔先生（「萬先生」）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徐純剛先生及萬滔先生各自己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且能夠於此類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更新，以便應聯交所的要求（倘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以及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能夠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其中包括(a)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在其旅行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本公司將確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該等人士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於至少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年報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期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v)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認為聯交所不會在聯絡（倘要求）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定義）；及
- (iii) 註冊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定義）。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萬滔先生（「萬先生」）及湯雪芳小姐（「湯小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萬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並且可能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湯小姐，湯小姐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可擔任其他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向萬先生提供協助，其獲委任期限初步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直至萬滔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便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湯小姐將與萬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萬先生亦將(a)於自[編纂]起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協助，特別是在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制度及合規事宜方面；及(b)在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萬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要求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有關公告的規定。

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i>		
劉長春先生	中國 長春市 朝陽區 易安花園 5棟 1101室	中國
<i>執行董事</i>		
楊忠實先生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東嶺街 熱力小區 3棟 2單元1104室	中國
史明俊先生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東嶺南街 熱力小區 1棟 1101室	中國
徐純剛先生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亞泰大街7268號 金水家園 5棟 502室	中國
李業績先生	中國 長春市 朝陽區 地礦花園 6棟 3單元1809室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	中國 長春市 朝陽區 長影世紀村 3棟 1408室	中國
付亞辰先生	中國 長春市 淨月大街 金河街財苑家園 7棟3門302室	中國
潘博文先生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7座20樓H室	中國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風華先生	中國 長春市 朝陽區 硅谷街道 天茂湖委10組 天茂莊園 溫莎園 1G 10棟 206號室	中國
王雪晶女士	中國 長春市 淨月開發區 中信城中央公園 21棟 401室	中國
李曉玲女士	中國 長春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保利羅蘭香谷小區 C1-5棟 3單元606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編纂]的法律顧問

[編纂]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大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8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編纂]

[●]

---

## 公司資料

---

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 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c-tp.com.cn/">www.cc-tp.com.cn/</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	劉長春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新星宇和潤B區 2棟503室  湯雪芳小姐 (HKICS、ICS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徐純剛先生 中國 長春市 南關區 亞泰大街7268號 金水家園 5棟502室  萬滔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新星宇和潤B區 2棟503室

---

## 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潘博文先生 (主席) 劉長春先生 王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付亞辰先生 (主席) 徐純剛先生 潘博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玉國先生 (主席) 楊忠實先生 付亞辰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長春先生 (主席) 史明俊先生 王玉國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編纂]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新嘉支行）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臨河街於世榮路交匯7300號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淨月支行）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淨月區  
生態大街與和美路交匯

吉林銀行（長春科技支行）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1119號  
恒業大廈A座

##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其他出版物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的董事合理審慎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數據並無任何可能限定、否定本節所載數據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 中國城市供熱行業概覽

#### 城市供熱行業定義與分類

集中供熱行業屬於一種公用事業，集中生產熱量並分配給終端用戶以滿足其加熱室溫和加熱生活用水等需求。熱量主要來源於化石能源，但是現在也越來越多地來源於生物燃料、地熱能、天然氣等方式。

按下游應用分類，集中供熱可以被劃分為工業供熱和城市供熱。工業供熱為工業領域的使用者供熱，比如化工廠和紡織廠，來滿足其工業生產過程中對熱量的需求。城市供熱可以分類為居民住宅供熱和商業建築供熱。目前，城市集中供熱市場主要位於中國三北地區。與由小鍋爐提供熱量的供熱相比，集中供熱有以下幾個優勢：1) 顯著增加熱量供給的效率和穩定性；2) 更加環保；3) 節約勞動力和土地資源；4) 能源效率高。近期越來越多的集中供熱使用熱電聯產作為熱源，它被認為是目前最為經濟有效的供熱方式之一，並且滿足了國家環境保護和綠色生產的政策要求。

### 中國東北、吉林省和長春市的宏觀經濟情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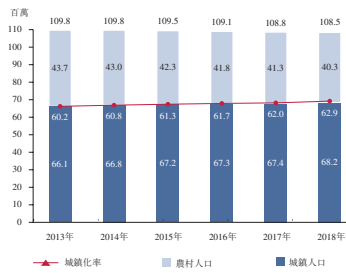
#### 中國東北、吉林省和長春市的人口和城鎮化率

中國東北地區的總人口呈下降趨勢，從2013年的109.8百萬輕微下跌至2018年的108.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0.2%。然而，中國東北地區的城市發展建設一直在進步。其城鎮總人口在2013年至2018年間，從66.1百萬上漲到68.2百萬，帶動了該地區的城鎮化率的上升（從2013年的60.2%增長至2018年的62.9%）。各省城鎮人口的數量均呈上升趨勢。同時，城鎮人口穩定增加為生活必需性設施的建設創造了更多的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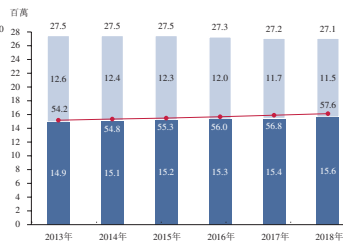
吉林省的總人口數從2013年的27.5百萬略微下降至2018年的27.1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0.3%。在這段時間，吉林省的城鎮人口數量從14.9百萬上升至15.6百萬，使得吉林省的城鎮化率在2018年達到57.6%。長春市的總人口數從2013年開始略微下降至2018年的約7.5百萬。長春市的城鎮化率在2018年達到59.9%，領先於吉林省的平均水平。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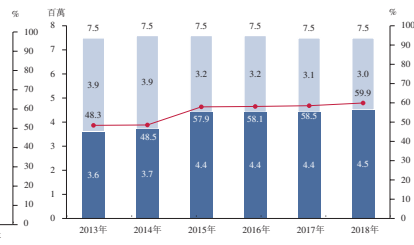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  
中國東北的人口和城鎮化率



2013年至2018年  
吉林省的人口和城鎮化率



2013年至2018年  
長春市的人口和城鎮化率



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城市供熱市場供熱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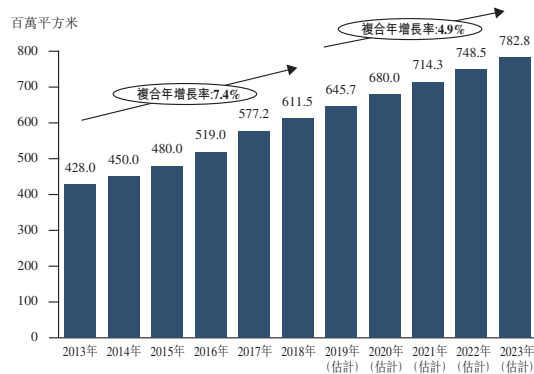
#### 中國東北城市供熱市場

中國東北地區的城市供熱總面積從2013年的19億平方米增長至2018年的26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5%。相應的，中國東北地區的供熱管道長度從2013年的6.53萬千米增長至2018年的9.96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8%。由於中國東北地區城市的城市供熱滲透率較高，中國東北地區的城市供熱面積增速預期將在2019年到2023年之間有所降低，集中供熱總面積預期將在2023年達到31億平方米，2019年到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3.5%。相應的，中國東北地區的供熱管道長度預期將在2023年達到12.57萬千米，2019年到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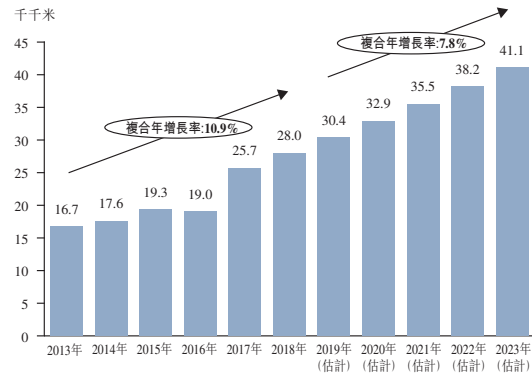
#### 吉林省城市供熱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3年至2018年，吉林省城市供熱總面積從4.28億平方米增長至6.115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7.4%。相應的，吉林省城市供熱管道長度從2013年的1.67萬千米增長至2018年的2.80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吉林省城市供熱總面積預計在2023年增長至7.828億平方米，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9%。吉林省的城市供熱管道長度預計在2023年增長至4.11萬千米，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8%。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吉林省的城市供熱總面積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吉林省的城市供熱管道長度



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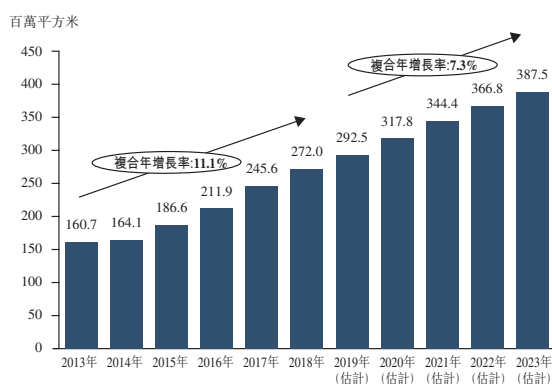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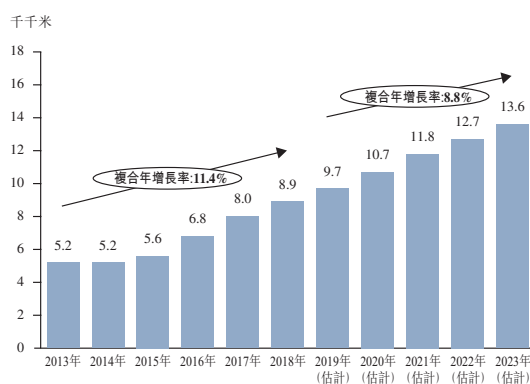
### 長春市城市供熱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長春市城市供熱面積佔吉林省供熱面積約44.5%，2019年至2023年，該比例略有上升，由2013年的1.607億平方米上升至2018年的2.72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1.1%。相應地，長春市的城市供熱管道長度由2013年的5,200公里增加到2018年的8,9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11.3%。最近幾年，長春市的城市供熱市場的表現優於吉林省及中國東北大部分區域，主要是由於長春市的經濟和城市人口增長率高於吉林省及中國東北其他地區，而經濟及人口發展趨勢預計在未來幾年會繼續支持其更好的市場表現。長春市城市供熱的總面積預計於2023年將增至3.875億平方米，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管道長度於2023年將增至13.6公里，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長春市的城市供熱總面積



2013年至2023年（估計）  
長春市的城市供熱管道長度



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

就供熱服務提供商而言，其供熱業務分部的收入通常包括(1)供熱及送熱及(2)入網建設費。根據吉林省物價局，長春市新終端用戶的入網建設費上限（於2003年訂定）於2013年至2017年維持於人民幣50元每平方米，而於2018年10月，吉林省物價局宣佈取消吉林省入網建設費管制，並在以後由市場決定價格。長春市居民用戶的供熱費用在2015年11月以前為人民幣29元每平方米，隨後降低至人民幣27元每平方米。對於非居民用戶，2015年底之前商業地產和其他用途供熱費用定價是分開的，而從2016年至2017年供熱季開始被合併為人民幣31元每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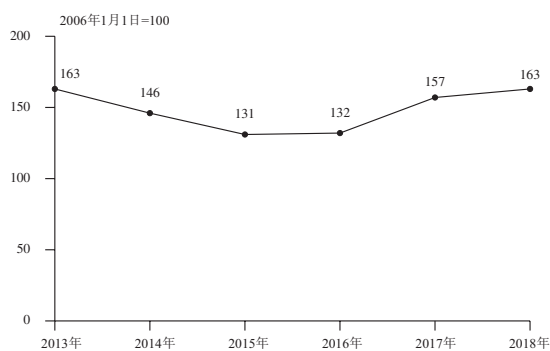
長春市供熱價格調整通常需要經過以下步驟：1)長春市發改委召開供熱價格調整聽證會，並收集相關意見；2)聽證會之後，長春市發改委將聽證會的最終報告遞交給長春市政府；3)長春市政府根據聽證會的總體意見，指定出供熱調價的最終方案並將決定公佈。

## 行業概覽

吉林省物價局就基本出廠熱價設定基準費率人民幣27.5元／吉焦（包含增值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就超過一定協議水平的採購量收取更高價格。但是根據2018年3月頒佈並在2018年4月起生效的最新版本的《吉林省定價目錄》，今後吉林省內各地的市政府可自行決定當地出廠熱價。

煤和天然氣是中國城市供熱的主要能源。中國的煤炭價格在2013年到2015年持續下跌，在2016年上半年保持穩定，並在2016年下半年開始上漲。截至2018年底，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中國煤炭價格指數上升至接近163。根據吉林省物價局2018年7月份的文件，當煤炭價格累計上漲超過一定幅度，熱電站的出廠熱價也將相應調整。中國的天然氣價格也由政府制定。從2013年到2018年，長春的非居民天然氣價格緩慢下跌，在2018年底下跌至人民幣3.04元每立方米。

### 2013年至2018年中國、中國東北、吉林省和長春市的煤炭價格指數



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長春市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

## 進入壁壘

城市供熱市場的進入壁壘如下：

**管網壁壘。**在中國，供熱公司往往在某個地區擁有或取得了官方供熱管道建設許可。集中供熱通常需要在城市地下建設供熱管網，這些地區的道路、建築物和人口往往較為密集，供熱管網建設工作往往對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產生負面影響。由於城市地下、地面空間有限，當地政府將針對地下管網建設做全盤規劃，通常禁止新企業進入已經由現有供熱企業覆蓋的地區來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建設。

**資質壁壘。**城市供熱是中國三北地區居民生活必不可缺的基礎設施服務。政府就城市供熱企業的資質設立了嚴格的規定。有關資質由相應的省級或市級政府認可。例如，根據吉林省城市供熱條例，所有在吉林從事供熱服務的企業在開展供熱業務以前，必須有與其規模相匹配的資金和具有多種技術的員工，比如具有暖通工程師執業資格，以獲得吉林省城市供熱部門發佈的城鎮供熱經營企業供熱許可證。

##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政府和行業主管部門在熱分配、水壓和溫度的方面設定了特定的技術標準，以保障供熱管網設計、建造和運營階段的安全性。此外，為了提高供熱管網的環保和效率標準，自動檢測和供熱管網管理等先進的技術也被應用，這進一步提高了對供熱公司的技術要求。新進入者需要一定的時間和努力來滿足這些技術需求從而能夠和現有的市場參與者競爭。

**資本壁壘。**發展城市供熱項目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來建設管道系統。一個100萬平方米的典型的城市供熱項目的建設的初期資本投資大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此外，公司需要通過長期的運營來獲得回報，這對於公司的資金能力有更高的要求。

### 城市供熱產業的發展前景

#### 城市供熱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供熱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含以下：

**所覆蓋市場的城市化發展。**隨著2013年到2018年在中國、中國東北、吉林省和長春市城市化的不斷增長，新居民和工業建築的加速建設為城市供暖服務帶來新的需求。此外，由於居民和工業場所正日益聚集，城市集中供熱由於其更高的效率和更好的經濟性將更加受到青睞。除了城市用地的擴張，城市的發展同樣包括城市中心的升級和翻新以使得已覆蓋的地區更好地獲得集中供熱服務。

**小功率鍋爐的替換。**為了提高供熱效率和減少供熱行業造成的空氣污染，中國政府正推動對於小功率鍋爐的替換並鼓勵城市集中供暖服務的發展。根據2014年發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中國中央政府鼓勵淘汰城市供暖管道已覆蓋地區的小鍋爐。在吉林，省政府發佈了計劃旨在於2017年底之前促進淘汰所有城市地區的燃煤小鍋爐（供熱功率在10T/h以下的）。根據2017年吉林省環保報告的披露，截至2017年底吉林省已經淘汰了6,329個燃煤小鍋爐。長春市政府開始強制淘汰更高供熱能力的燃煤鍋爐，例如，自2018年以來，長春已逐步淘汰容量不超過20 T/h的燃煤鍋爐。此外，省政府計劃未來三年內在長春、松原等城市開展熱電聯產建設，並計劃在2020年底前新建完成2.8GW的裝機量。

**供熱技術的進步。**供熱技術的進步，包括載熱體的升級、能源的多樣化、集中供暖過程中的智能控制，提高了中國供熱行業的供熱效率和環保性。東北地區作為中國供熱的主要市場，一直致力於基於市場需求提高供熱技術和升級供熱網絡，為城市供熱市場發展提供了動力。

## 行業概覽

### 城市供熱市場發展的限制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供熱發展的主要限制因素包含以下：

**對熱力生產行業日益提高的環保要求。**中國政府正在提高對於熱力生產行業的環保標準。中國的城市供熱仍然嚴重依靠燃煤，而大量的燃煤小鍋爐被認為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因此，除若干小規模的燃煤鍋爐被勒令關停外，根據發改委公佈的《熱電聯產管理辦法》，若干燃煤熱電站須配備高效除塵器、脫硝及脫硫設備，以符合嚴格的排放標準。有關措施將增加熱力生產公司的營運開支。

**城市供熱的價格管制限制。**目前，中國大多數城市的城市集中供熱居民用戶享受供熱服務的費用是按照供熱面積而非實際供熱使用量來收取的。這樣的價格制度可能導致能源利用的低效。

**來自新能源分布式供熱的競爭。**由於技術的進步和政府的支持，應用例如地熱能、太陽能、天然氣和空氣能等的分布式供熱正處於試運營階段，預期將在未來實現顯著增長，為城市地區的城市供熱提供了另一種可能的選擇。

### 城市供熱市場的發展趨勢

**行業整合。**中國政府正大力推動供熱行業向清潔供熱的轉變，而這一轉變將顯著提高供熱服務的成本。無力承擔高額的轉變成本的小型供熱企業將會從市場中退出。此外，為了優化城市結構，許多城市的政府正在重建居民區和發展工業園區以推動區域居民和工業集中供暖。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的城市供熱行業已經逐步開始進行行業整合，部分擁有雄厚資本底蘊、先進技術支持、優質環保保障的大型國有企業成為了整合供熱市場的主要力量。

**清潔供熱。**由於中國嚴重的空氣污染，中國的供熱行業正在經歷以熱電聯產為主，清潔能源供熱為輔的供熱模式轉變。在實現污染物低排放的同時，各地方根據實際情況因地制宜，大力推進煤改電、煤改氣等清潔能源供熱模式的推廣。中國政府正在鼓勵發展包括地熱能及生物質能在內的可再生能源和熱電聯產、利用工業餘熱等清潔熱量生產技術。熱量生產技術的提高和清潔能源使用比例的提高將顯著地改善供熱服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對清潔能源的利用依賴於技術的進步以保障清潔能源的穩定供應和熱量生產成本的下降。

**熱量計量。**目前，供熱服務通常按供熱面積收費，價格由政府來規定和統一。隨著集中供熱服務與熱量計量技術的發展，按供熱量收費成為了可能。實行熱量計量可以增加現有熱源的供熱能力，供熱形式逐步實現從均衡供熱向按需供熱轉變。基於供熱量的收費方式能夠提高供熱服務的質量和用戶們的節能意識。

## 行業概覽

**智慧供熱。**當前，從供熱和計量的角度看，供熱服務效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通過分析供熱數據和應用中央控制系統與智能控制系統，智慧供熱能夠顯著提高供熱效率並將被推動應用於居民住宅以更好地滿足市民的供熱需求。

### 中國城市供熱行業競爭格局

#### 中國的城市供熱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大多數中國的城市供熱市場參與者可分為三類：1) 國有的或國有控股的專業供熱公司，是城市供熱系統的基礎；2) 發電集團的子公司，隨著熱電聯產技術的發展和對可再生能源應用的提高，正更多地參與到城市供熱市場中；以及3) 地產開發商，建立自有的供熱服務以實現自然的行業垂直整合過程。由於大多數供熱企業都是當地的公司，中國的集中供熱市場都是較為分散的。

#### 中國東北地區和吉林省的城市供熱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東北的城市供熱市場非常碎片化，中國東北前五大供熱服務提供商供熱服務面積總共僅佔中國東北總供熱面積的10.7%。以供熱服務面積計，本公司是2018年中國東北第四大的城市供熱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吉林省城市供熱市場的市場集中度相對高於中國東北及中國整體。以供熱服務面積計，2018年五大供熱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為21.2%。本公司是2018年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以供熱服務面積計）。

#### 2018年中國東北的城市供熱市場參與者 市場份額（按供熱面積）

#### 2018年吉林省的城市供熱市場參與者 市場份額（按供熱面積）

排名	公司名稱	供熱面積 (百萬 平方米)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供熱面積 (百萬 平方米)	市場份額
1	公司A	79.6	3.1%	1	本公司	38.5	6.3%
2	公司B	67.5	2.6%	2	公司E	27.7	4.5%
3	公司C	54.0	2.1%	3	公司F	24.3	4.0%
4	本公司	38.5	1.5%	4	公司G	20.7	3.4%
5	公司D	36.1	1.4%	5	公司H	18.1	3.0%
	其他	2,320.3	89.3%		其他	482.2	78.8%
	市場規模	2,596.0	100.0%		市場規模	611.5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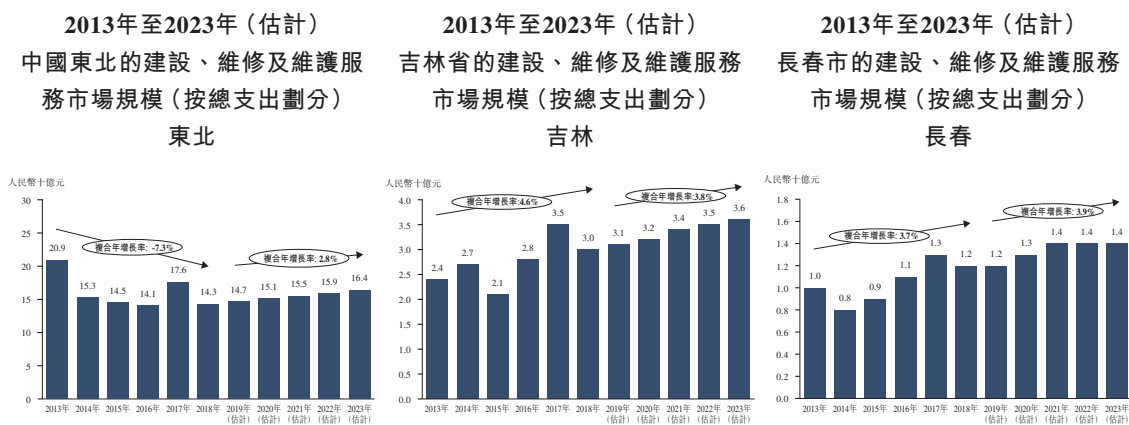
與其競爭者相比，本公司擁有以下競爭優勢：(1)在吉林省佔據市場領先地位；(2)具成本效益的購熱；(3)智能供熱網絡系統；(4)品牌及聲譽優勢；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中國東北、吉林及長春的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市場概覽

#### 中國東北、吉林及長春的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市場

- 2013年，中國東北的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總支出為人民幣209億元，2018年下降至人民幣143億元。然而，隨著下游市政供熱市場的發展，預計2019年以後將呈現增長趨勢，到2023年達到人民幣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該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東北的市政供熱面積的預期增長，從而帶動了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修及維護服務市場的發展。
- 吉林省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總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0億元。預計2019年該數據將增加到人民幣31億元，到2023年達到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由於市場規模對年度增量供熱面積高度敏感，預計吉林省自2019年起的增量供熱面積較低，從而導致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較低。
- 長春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市場規模近幾年呈增長趨勢，2013年的總支出為人民幣10億元，2018年增至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與吉林省的情況一樣，預計長春市場將自2019年起增加，到2023年達到人民幣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下圖列示中國東北、吉林省及長春市的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市場規模。



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 行業概覽

鋼材是用於市政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市場中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2013年至2015年，中國的鋼材價格持續下降。2015年，發改委中國鋼材價格指數下降至66。由於鋼材價格自2015年初開始反彈，中國鋼材價格指數由2015年的66上升至2018年的116。

### 城市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市場增長動力

**城市供熱市場的發展。**中國不斷上升的城市化率導致對供熱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了城市供熱市場的發展。不斷增長的城市供熱市場是供熱設施建設、維修及維護業務的根本動力。

**有利的政策支持。**為改善環境，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政策及標準強調使用清潔能源供熱的必要性，如國務院於2018年發佈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該政策要求淘汰燃煤小鍋爐、加快供熱管道建設及完善城市供熱基礎設施。同時，發改委及住建部於2017年刊發的《全國城市市政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十三五」規劃》擬完善供熱質量及市政基礎設施。該等有利政策將刺激對高質量供熱基礎設施的需求，並帶動供熱設施建設市場。

**多樣化的投融資渠道。**為促進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政府一直拓寬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融資渠道，並發佈一系列政策支持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其為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兩家或以上公司之間的合作安排，通常涉及基礎設施或公共設施區域。該等PPP項目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投資、建設及經營市政基礎設施。PPP模式符合社會資本的多樣化投融資要求，因而將進一步帶動城市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市場。

**城郊地區的增長。**過去數十年，中國城市的公共服務設施得到明顯改善，而城郊地區的公共服務設施仍然落後於城市。城市供熱領域也存在這一缺口。城郊地區具有較大增長潛力的集中供熱市場將促進供熱建設市場的增長。

### 城市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在吉林省及長春市的城市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市場，競爭格局較為集中，主要有兩類參與者參與競爭。一類參與者是市政供熱服務提供商，其可能設有業務部門或子公司參與此項業務。在該情況下，其供熱分部與供熱設施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之間存在協同效應。另一類參與者是沒有供熱業務背景的專業市政工程公司。



---

## 行業概覽

---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3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的城市供熱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託的本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完成。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750,000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於紐約，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公室和1,800餘個諮詢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和經濟學家，提供有關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方面的服務。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上世紀90年代進入中國並在中國設立辦公室。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有4個辦公室，並能夠直接接觸到大多數城市供熱行業和能源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城市供熱市場等市場和其他經濟數據，並在本文件中被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通過中國城市供熱和能源市場的多個不同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資料獨立研究。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遊客戶及著名第三方業內協會，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度報告、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過去數十年自行建立的獨家研究數據庫。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各項主要假設：(i)中國和世界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ii)中國和吉林省關於城市供熱行業的政策將在預測期內保持不變；(iii)中國和吉林省的城市供熱行業將受到城市化發展、新的融資發展模式、小鍋爐更換和供熱技術進步的驅動而持續增長。

## 監管概覽

### 概覽

我們的經營位於中國，故我們的供熱業務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保及安全等方面。除針對行業的個別性規定外，還有一般性法規公司需要遵守，例如節能環保、安全生產、勞工保護及稅務等。本節列舉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有關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 供熱

#### 供熱體制歷史變遷

中國曾經實行過福利供熱制度，其基礎是住房福利制度。20世紀90年代末期開始，逐步進行了城市住房改革，全國城鎮絕大多數住宅已經歸城鎮居民所有，福利供暖體制失去了存在的基礎。

2003年7月，國家發改委等八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城鎮供熱體制改革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指明了供熱體制改革的最終目標和大方向—停止福利性供熱，實行用熱的商品化與貨幣化，進而建立城鎮供熱的市場化運行機制。2005年10月，國家發改委同建設部（已撤銷）出台了《關於建立煤熱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就逐步推進供熱的商品化、貨幣化提出指導性意見，標誌着中國的供熱體制市場化改革正式啟動。2007年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中亦提及國家允許非公有資本參與供熱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逐步推進供熱商品化、貨幣化。

此外，國家還鼓勵民間資本進入供熱行業。2002年底建設部（已撤銷）出台了《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鼓勵社會資金採取獨資、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參與經營性市政公用設施的建設，企業通過合法經營獲得的合理回報應予保障。2012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台的《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則明確提出，要進一步打破壟斷，引入市場競爭機制，開放市政公用事業投資、建設和運營市場，鼓勵民間資本採取獨資、合資合作、資產收購等方

## 監管概覽

式直接投資城鎮供熱等項目的建設和運營。2014年11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指出積極推動社會資本參與市政基礎設施建設運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熱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2014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了政府與社會資本於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項目的合作。

我們企業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故亦需遵守長春市地方的法規。長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最新施行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中，具體對供熱事宜進行了規定，如供熱規劃和建設、供熱管理、供熱設施管理、應急保障與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

### 定價

適用於供熱價格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長春市市政公用局於2013年9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規範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具體規定了長春市城區內對於不同對象進行供熱時的收費標準。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關於對核定供熱管網輸送費請示的批復》中，規定了長春市管網輸送費的收費標準，即熱源熱電二廠的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3.85元，熱源熱電四廠管網年用量達到300萬吉焦，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6.50元，年用量達到400萬吉焦，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5.00元，年用量達到500萬吉焦，管網輸送費為每吉焦4.50元。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實施的《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供熱價格由省（區、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熱價定價機關）制定。經授權的市、縣人民政府制定熱價，具體工作由其所屬價格主管部門負責，供熱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價格主管部門管理熱價。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的通知》、《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服務業供熱價格的通知》，自2015年11月起，居民住宅供熱價格按建築面積每平方米為27元；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經營性房屋供熱價格為每平方米31元。

根據長春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熱用戶可以申請暫停用熱，申請暫停用熱的熱用戶應當向供熱經營企業繳納供熱設施維護基礎費。供熱設施維護基礎費不得超過按照供熱服務面積交納熱費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根據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長春市公用局於2013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規範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共地下車庫的收費標準按建築面積的50%收取。住宅地下室安裝採暖裝置且地下室面積在房屋建築面積之內的，按建築面積收取熱費；地下室面積不在房屋建築面積之內的，層高超過2.2米的按實際測量的平面面積收費，層高不超過2.2米的按實際測量的平面面積50%收費；未安裝採暖設施的，暫不收費。工業企業和學校層高超過三米的，每超高0.3米，熱價加收5%，層高達6米(含6米)最高加價不超過50%，層高超過6米的特殊用戶，可由供熱企業和熱用戶根據實際耗熱情況協商議價。

## 監管概覽

有關調整熱力採購價格的潛在影響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熱量銷售－定價」兩節。

根據《吉林省物價局關於取消集中供熱管網建設費的通知》，自2018年10月17日起，取消集中供熱管網建設費的收費項目。收費項目取消後，需並入集中供熱管網的建築由供用熱雙方按照市場化運作的方式協商解決。

### 企業資質及牌照

#### 城市供熱服務提供商資質

根據於2004年3月31日頒佈並與2004年6月1日實施的《吉林省城市供熱條例》，從事城市供熱工程設計、施工的單位，必須具備相應資質。城市供熱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成立熱經營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供熱主管部門審查批准，頒發《經營許可證》。我們目前已按照相關規定取得了《城鎮供熱經營企業許可證書》。

根據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後於2015年3月25日修訂並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辦法》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城市供熱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凡在本市城區內設立熱經營企業的，應當向市城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市城市供熱行政主管部門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對申請事項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頒發《經營許可證》。供熱期內，居民熱用戶室內主要房間（臥室、起居室）供熱溫度晝夜平均不得低於攝氏十八度。

根據於2016年3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熱電聯產管理辦法〉的通知》及《熱電聯產管理辦法》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採用熱源熱電廠作為熱源的供熱經營企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配套建設調峰鍋爐，並維持達到供熱區最大熱負荷的25%-40%的調峰鍋爐供熱能力。我們目前

---

## 監管概覽

---

向第三方租賃了調峰鍋爐。倘若違反有關規定，可能遭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款。有關我們遵照新條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調峰鍋爐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我們的業務分部－自熱電廠購熱」一節。

### 其他行業領域

#### 定價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3年8月30日發佈的《關於頒發吉林省建設工程計價定額的通知》及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吉林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中，規定了工程造價的計算標準，由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負責吉林省建築工程計價定額的管理。通過制定工程量清單計價、編製招標價格的方式確保投標報價的合理性。

根據吉林省物價局、吉林省財政廳於2003年8月18日制定並頒佈的《關於調整計量檢定收費標準的通知》、《吉林省計量檢定收費標準》及吉林省計量科學研究院製作的《吉林省計量科學研究院檢驗校準收費標準及價格清單》，計量器具劃分為熱工、力學、電學、流量、質量、醫化、幾何量七個大類，從計量器具的專業類別、等級、單位、測量範圍、周期五個方面綜合考量，明確了各種計量器具的檢定校準收費價格。

#### 資質及牌照

##### 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3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在國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的企業，應取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證書，並可以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



## 監管概覽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築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種行業，各種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工程設計業務。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本專業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要求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從事鍋爐、壓力容器、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改造、維修以及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的改造、維修，必須由取得許可的單位進行。該條例中還規定了從事壓力容器設計行業相應的資質要求及技術人員配備、場所及設備的要求。

我們已經取得《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20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二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建部主管部門許可，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設區的市人民政府住建部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

## 監管概覽

---

### 施工總承包、專業總承包的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及專業承包的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包企業或者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我們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工程總承包資質

根據於2003年2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培育發展工程總承包和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具有設計、採購、施工（施工管理）綜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可在其測量設計或施工總承包資質許可範圍內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勘察設計及施工企業可以組成聯合體進行工程總承包。

我們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 監管概覽

---

###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於2000年01月30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10月07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制定基本建設程序，遵守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2年12月04日頒佈並於2003年02月01日實施，後於2007年11月22日修訂的《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規定，工程勘察企業應當按照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有關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勘察質量負責。

###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根據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3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於2009年5月1日實施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壓力容器的設計單位應當經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壓力容器的設計。

我們已經取得《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壓力管道）》。

###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28日實施的《鍋爐安裝改造單位監督管理規則》(TSGG3001-2004)，凡在中國境內從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規定範圍內鍋爐及鍋爐範圍內管道的安裝改造工作的單位必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且只能從事許可證範圍內的鍋爐安裝改造工作。《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的受理、審批由鍋爐安裝改造單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9年5月8日頒佈並實施的《壓力管道安裝許可規則》，凡從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規定範圍內管道的安裝改造工作的單位必須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的《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且只能從事許可證範圍內的管道安裝改造工作。《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的受理、審批由壓力管道安裝改造單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

我們已經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

###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我們已經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

### 計量考核標準

根據於2005年1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3月6日及2018年12月21日修訂的《計量標準考核辦法》，社會公用計量標準，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的各項最高等級的計量標準，應當進行考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計量標準考核工作，省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負責監督管理本行政區域內計量標準考核工作。計量標準考核證書和計量標準考核結果通知書式樣，以及計量標準考核規範，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制定。計量標準考核證書的有效期為4年。

我們已經取得《計量標準考核證書》。

## 監管概覽

### 節能與環保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供熱行業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若一項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能通過法律規定及審批部門的檢測或檢測後未能獲得批准，該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而建設單位亦不能開始施工。

對於供熱行業節能情況的具體規定：2006年8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中提出推進城鎮供熱體制改革，將採暖補貼由「暗補」變「明補」，加強供熱計量，推進按用熱量計量收費制度，完善供熱價格形成機制，研究制定建築供熱採暖按熱量收費的政策，培育有利於節能的供熱市場。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對節能管理進行了進一步的規定，即國家採取措施，對實行集中供熱的建築分步驟實行供熱分戶計量、按照用熱量收費的制度。新建建築或者對既有建築進行節能改造，應當按照規定安裝用熱計量裝置、室內溫度調控裝置和供熱系統調控裝置。

自此，按用熱計量收費與建築節能改造，成為供熱行業的重要節能內容。對此，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8年5月頒佈的《關於推進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實施意見》以及於同年7月頒佈的《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技術導則》，亦提出了北方採暖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並為此提供了具體的技術指南。此外，2008年8月國務院出台的《民用建築節能條例》、2011年1月財政部與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的《關於進一步深入開展北方採暖

## 監管概覽

地區既有居住建築供熱計量及節能改造工作的通知》、2012年5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十二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2013年9月國務院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4年國務院辦公廳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對提高民用建築能源利用效率，推廣新型建材應用，增加清潔能源供應，加快建設節能減排工程進行了規定。

同時，供熱企業使用的鍋爐，亦需進行節能改造。環境保護部、發改委、財政部2012年10月聯合發佈了《重點區域大氣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強調加大熱電聯供，淘汰分散燃煤小鍋爐，發展集中供熱、推進供熱計量改革，促進節能減排。2013年9月國務院出台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鍋爐，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程建設。發改委、環境保護部、國家能源局2014年9月聯合發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年）》、與同年10月發改委、環境保護部等頒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提出了對供熱機組的節能改造、對分散燃煤小鍋爐替代與淘汰，以及推行城市集中供熱。國家能源局2015年4月發佈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行動計劃（2015-2020年）》，提出實施燃煤鍋爐提升工程，推廣應用高效節能環保型鍋爐。

此外，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社會生活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兩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對工業企業廠界噪聲的排放標準進行了明確規定，以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

---

## 監管概覽

---

### 安全及勞工保護

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又於2014年8月修訂12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供熱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

對於供熱企業使用的鍋爐，依據2014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14年10月發佈的《特種設備目錄》，其屬於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特種設備。鍋爐使用單位應遵守上述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與《質檢總局特種設備局關於新修訂的〈特種設備目錄〉中承壓設備有關問題的意見》。

適用於我們供熱行業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招投標

根據2000年1月頒佈並實施，後於2017年12月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本法與國務院於2011年11月出台，後於2017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共同對招投標事項進行了具體的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2年出台的《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市政公用事業領域的實施意見》也強調了在招標、評標等環節中，平等對待民間資本，嚴格按照招投標程序，擇優選擇特許經營者，為民間資本創造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



## 監管概覽

### 稅收及費用

#### 企業所得稅

中國境內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發佈的《關於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吉林省）供熱企業向個別居民收取的供暖費收入免繳增值稅。發改委、財政部等於2016年發佈了《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燃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行業的意見》，亦強調繼續執行對供熱企業的減免稅收優惠政策。

#### 城市維護建設稅

依據國務院1985年發佈又於2011年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都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出台，又於1990年6月、2005年8月及2011年1月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為了加快發展地方教育事業，擴大地方教育經費的資金來源，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4月，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吉林省長春市供應熱力。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

為提供更多增值服務，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服務擴大：(i)通過於2007年成立長春市熱力（集團）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擴大至供熱設計服務；(ii)通過於2012年成立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擴大至供熱建築及安裝服務；(iii)通過於2016年成立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擴大至供熱設施維修維護服務；(iv)通過於2017年成立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擴大至管道安裝與維修以及供熱輸送服務；及(v)通過於2017年成立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擴大至電氣儀錶安裝及維護服務。於2008年，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的5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股東長春一汽富晟組成各佔一半股權的聯營安排，以進行供熱業務。

為[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建議[編纂]的對象。為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根據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協議，我們於2018年4月進行重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i)其有關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的所有主要資產；(ii)五家子公司；及(iii)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2018年4月26日，新股東長春國投集團（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向本公司注入資本人民幣28百萬元。隨即，本公司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3%權益及由長春國投集團擁有7%權益。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一段。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4月	首次獲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6年10月	完成熱電二廠供熱管網建設，連接至我們的供熱服務區
2009年9月	完成熱電四廠供熱管網建設，連接至我們的供熱服務區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至2017年	實施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改善供熱的精準度及穩定性
2017年6月	完成兩個熱源熱電二廠和四廠供熱管網連通工程，以整合我們的熱力輸配網路
2017年10月	完成熱源熱電五廠供熱管網建設，連接至我們的供熱服務地區，並將此新熱源與現有熱源熱電二廠和四廠連接互通，以便進一步整合三個熱源（熱電二廠、四廠及五廠），為我們的持續供熱提供重要的保障
2018年4月	供熱期於到期後完全終止我們的鍋爐產熱並以更穩定、經濟且環保的熱電聯產方式替換

## 實體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吉林省供熱服務提供商，核心業務是供熱。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其後於2018年3月30日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最初由長春熱力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8年4月26日，長春國投集團注資以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業務架構重整－引入新股東及注資」一段。緊隨注資後，本公司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3%權益及由長春國投集團擁有7%權益。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段。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家全資子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熱交換站建設、供熱設施維修及維護及建設管理。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0日由長春熱力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2014年6月18日及2015年11月12日分別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長春潤鋒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長春市國資委關於同意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部分資產及股權無償劃轉至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長春潤鋒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分節。

#### 2.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供熱服務企業及終端用戶進行供熱設施清洗、安裝、維修及維護以及更換。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長熱維修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長熱維修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一段。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進行及提供熱力工程設計以及供熱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註冊資本於2016年8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熱力工程設計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一段。

### 4.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網安裝、檢查及維護、熱源採購、供熱服務收費管理以及供熱服務輸送管理。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長熱管網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長熱管網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分節。

### 5.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測量儀、計量表及變頻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及維修。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長熱電氣儀錶的10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長熱電氣儀錶變為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一段。

### 6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 共同控制實體

#####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熱及供熱、提供熱水、建設供熱管道及維護供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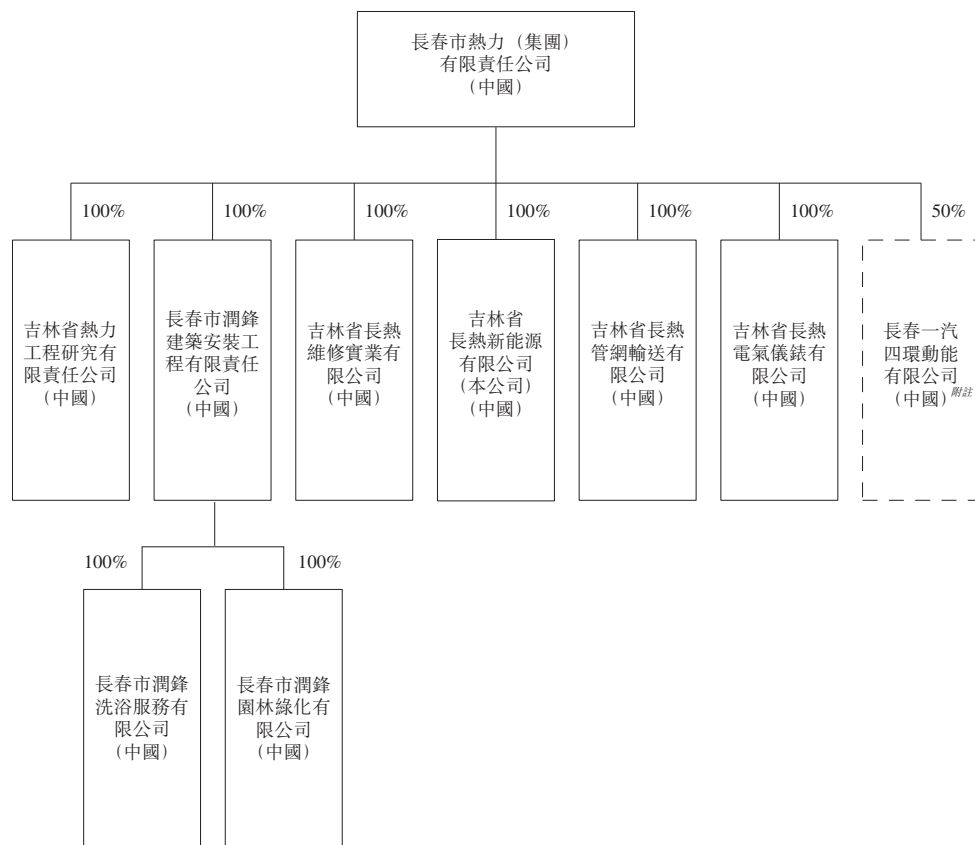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7日由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一汽富晟根據中國法律按照50:50的基準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向本公司轉讓一汽四環的50%股權。於2018年4月12日，長春國資委發出批覆並確認無償劃轉基準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重組以後，一汽四環變為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汽四環的股權轉讓」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一汽四環擁有50%股權，而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擁有其餘50%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緊接重組前子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持有。

#### 1. 與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劃轉

自2018年1月1日起，為籌備[編纂]，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向本公司劃轉其與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下列各項除外：(i)除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段）；及(ii)部分鍋爐相關資產。由於我們不再使用鍋爐作為熱源，鍋爐資產並無轉讓予我們。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國有資產無償劃轉

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系列籌備[編纂]的股權重組已完成，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劃轉協議。根據該協議，長春熱力集團同意以零對價將其於長春潤鋒、長熱維修、熱力工程設計、長熱管網及長熱電氣儀錶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據此，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根據《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償劃轉相關資產債務處置方案》，自2018年1月1日起，長春潤鋒以零對價將其於長春市潤鋒洗浴服務有限公司及長春市潤鋒園林綠化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原因是該兩家公司的業務與供熱無關，且超出我們的業務範圍。

自2018年1月1日起，作為重組一部分，根據劃轉協議，長春熱力集團按零對價將一汽四環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重組後，一汽四環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0%權益。

### 3. 引入新股東及注資

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國投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我們的新股東並同意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注入人民幣3,763,400元作為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剩餘注入人民幣24,236,600元作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注資」）。注資完成後，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7%權益；而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93%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

###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重組

於2018年5月30日，經股東及長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國投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93%及7%股權。本公司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5月30日，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國投集團訂立股份重組協議。於長春國資委批准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股份數目增加至350,000,000股。緊隨股份重組後，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國投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93%及7%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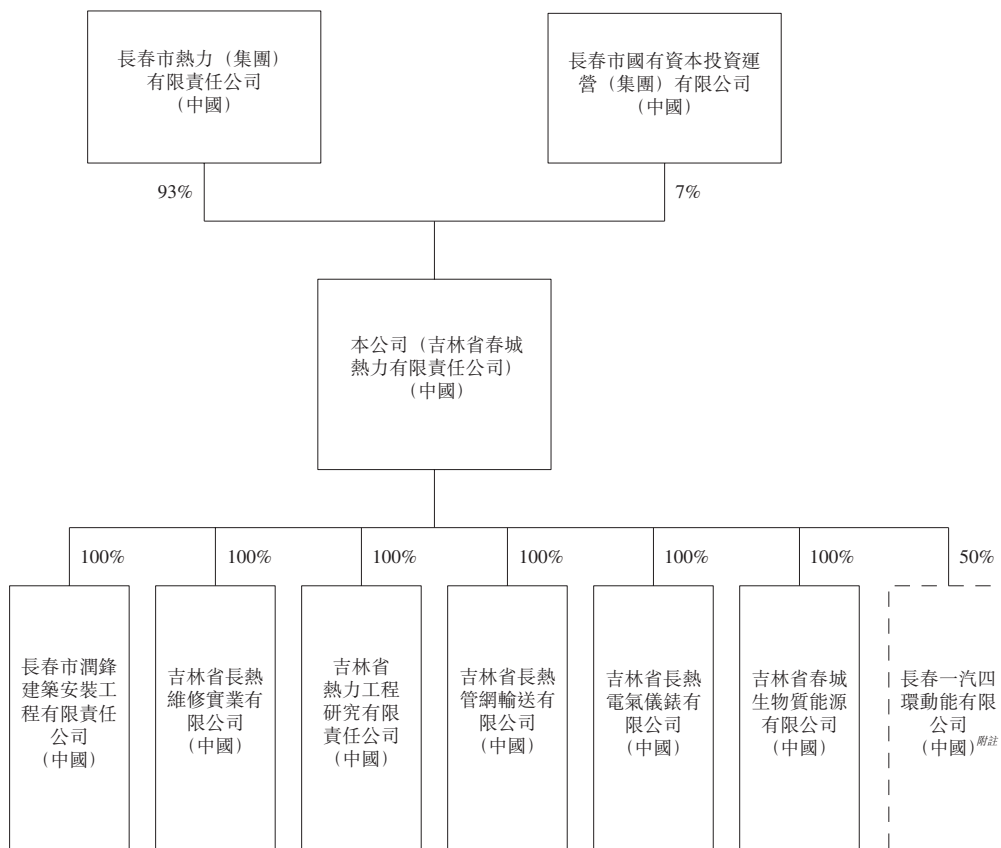
### 5. 註冊成立生物質能源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質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控股股東保留了若干除外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段。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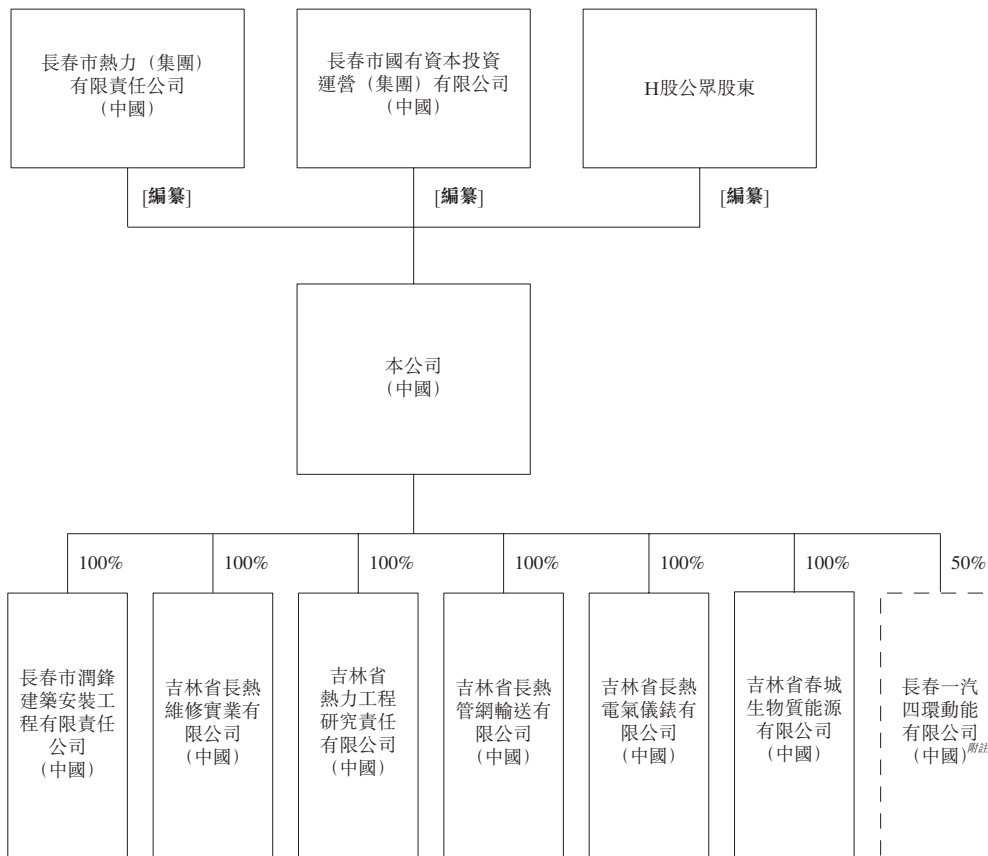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公司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



附註：剩餘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長春一汽富晟持有。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重組過程中的所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地完成交割；(ii)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重組所需所有必要批准。

## 業 務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在長春市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我們已在中國供熱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及豐富經驗。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以及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佔吉林省及長春市總供熱服務面積約6.3%及1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來自兩個渠道：(i)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及(ii)燃煤鍋爐產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供熱量計，我們約67.9%、68.8%及82.7%的熱量分別採購自地方熱電站。這些熱電站包括：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於相同年度，按供熱量計，約32.1%、31.2%及17.3%的供熱分別產自控股股東擁有且並無於重組中轉讓予本集團的燃煤鍋爐。由於我們能夠自地方熱電站滿足熱能需求且熱電站產生的熱量被認為較燃煤鍋爐產熱更為穩定、經濟及環保，我們已於2018年4月供熱期間屆滿後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發熱生產。我們停止鍋爐發熱生產亦受熱電受到地方政策的支持及逐步淘汰燃煤鍋爐受到鼓勵所推動。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分階段構建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目標是提升供熱質量，提高運營效率，節約能源，降低勞動力成本。在2018年6月，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被中國城鎮供熱協會認定為供熱行業的領先系統。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能夠進行(i)實時營運監控、(ii)設備遠程控制、(iii)營運數據收集及分析、及(iv)自動輸出調整及解決問題，這令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供熱效率及生產力。

我們的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內維持廣泛的客戶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8,098名、284,750名及306,966名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3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2%、77.1%及65.2%。

## 業 務

除供熱業務外，我們亦為綜合供熱相關服務提供商。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連同我們的供熱涵蓋產業鏈的廣泛服務範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範圍廣泛，其中包括供熱、物業開發及土木建設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

我們取得可持續增長的穩定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發展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2018年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存在巨大進入壁壘的供熱市場中運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吉林省2018年供熱服務面積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8.5百萬平方米，分別佔吉林省及長春總供熱服務面積約6.3%及15.4%。於2018年12月31日，連同我們於一汽四環的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於一汽四環的投資」一段），總供熱服務面積增加至約41.5百萬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供熱服務區域保持廣泛的客戶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8,098名、284,750名及306,966名客戶，其中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終端用戶。我們相信，我們在吉林省及長春的領先市場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在長春及吉林省進一步發展及壯大我們的供熱業務。

## 業 務

我們認為，競爭對手難以挑戰我們在長春及吉林省的領先市場地位，原因是中國供熱行業存在巨大進入壁壘。尤其是，進入供熱服務面積的供熱服務提供商受以下進入壁壘規限：

- 由於面對管道所必需地下空間的限制，以及對於不同供熱服務提供商可能建造重複管道的憂慮，供熱業務要視乎地方政府的總體規劃。特別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供熱服務面積受到地方當局的集中規劃和管理。實際上，市政當局通常僅授權一家供熱服務提供商在規劃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作為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現有供熱服務提供商，我們不太可能面臨與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 供熱服務依賴一級管道的建造及覆蓋。我們使用廣泛熱力輸配網絡的專有權利使我們能夠覆蓋大量現有及潛在供熱終端用戶及使我們能夠保持市場競爭力。
- 供熱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投入，而供熱服務提供商須擁有足夠的資金及合資格員工方有資格獲得供熱許可證。供熱服務亦受越來越高的各類技術標準及資質的制約。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滿足該等規定及標準，並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

憑借我們的領導力、經驗及可得資源，未來我們擁有雄厚實力積極抓住供熱行業的潛在機遇。特別是，供熱行業正在經歷一體化及整合過程，部分原因是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辦法，長春市供熱行業應優先發展集中供熱模式，逐步淘汰分散的鍋爐房。不符合環保要求的產熱鍋爐房將被有關機關要求關閉。我們較早進入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使我們能夠通過接管從逐步淘汰的鍋爐房的覆蓋範圍中釋放的供熱服務面積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管該等供熱服務面積的舉措得到政府政策的全力支持並受益於其授出的政府補助。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獲得新釋放的供熱服務面積，並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 業 務

目前我們的熱能完全來自地方熱電站，這令我們能夠從該熱量來源的成本效益獲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主要來源於熱電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供熱量計，我們的熱能約67.9%、68.8%及82.7%為自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採購，我們的熱能約32.1%、31.2%及17.3%來自燃煤鍋爐產熱。我們與於2017年底投入運營的新熱電站熱電五廠訂立購熱協議後，自2018年2月起停止部分燃煤鍋爐產熱。供熱期間於2018年4月到期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力需求均以向三家地方熱電站購熱來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其他來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氣鍋爐、工業廢熱及熱泵）產生的熱能相比，熱電站產生的每單位熱能成本水平最具成本效益。此外，與燃煤鍋爐產熱相比，熱電站產熱被認為更穩定、經濟及清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熱電站採購熱量的平均採購按供熱服務面積計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之間，而我們燃煤鍋爐產熱的平均成本按供熱服務面積計則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5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5元之間。今後，我們將受益於熱電聯產供熱需求的完全滿足所反映的有效成本結構。

長春目前共有五家熱電站投入運營。我們與五家地方熱電站中的其中三家已建立穩固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三家地方熱電站採購約14.1百萬吉焦、13.9百萬吉焦及18.4百萬吉焦熱量。雖然於各供熱期我們通常與地方熱電站簽訂購熱能協議，但我們仍與其保持着穩定的關係。此外，我們的一級管網連接三家熱電站（特別是，我們的一級管網為唯一接通長春主城區並且連接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的供熱系統）。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熱量方面保持我們的優勢地位。此外，鑒於該優勢地位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能夠將自熱電站獲得的購熱配額轉讓予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



## 業 務

我們已採用領先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使我們能夠精準及高效地開展供熱業務。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在分階段構建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目標是提升供熱質量，提高運營效率，節約能源，降低勞動力成本。在2018年6月，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被中國城鎮供熱協會認定為供熱行業的領先系統。

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是一個由傳感器、儀錶、自動化設備、監控以及其他硬件及算法組合而成的系統。通過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我們可以在我們的控制中心實現(i)實時操作監控，以減少人力需求；(ii)設備遙控器，以減少人手需求及盡量減少人為錯誤；(iii)操作數據收集和分析，提高我們的操作準確性和安全性；及(iv)自動輸出調整和解決問題的建議，以節約能源並確保安全運營。憑借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我們已減少日常供熱營運及維護人員，同時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繼續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名僱員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為約25,004平方米、30,503平方米及36,021平方米。此外，由於我們可以獲得與供熱運營相關的更及時和準確的數據，我們可以更好地根據實際需求調整供熱量，使我們能夠精準及高效地運營。

我們於長春的供熱業務歷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乃綜合供熱相關服務提供商。

我們於長春的供熱業務擁有逾20年歷史。經過多年的業務運營，我們能夠在客戶中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提升我們的聲譽。我們為眾多終端用戶提供供熱服務，包括大學、商業及工業公司以及大量居民。我們獲得一系列供熱運營獎項，例如，我們獲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吉林省供熱行業2016年度規範化考核工作優秀單位。我們為我們供熱的終端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我們已建立終端用戶服務系統來處理終端用戶的各種需求。終端用戶服務系統是解決供熱業務中出現的問題和提高客戶滿意度的重要渠道。此外，我們還有一個專門的團隊負責應急響應。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服務表現將會進一步提升終端用戶對我們的認可。



## 業 務

依賴我們在供熱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我們擁有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強大能力。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因此，我們不僅能夠在對供熱業務中的該等服務的需求方面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而且還能夠通過向外部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來補充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錄得顯著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以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我們預計，通過提供該等服務，將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擁有豐富經驗且忠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團隊，他們對本行業具有廣泛了解及深入見解。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曾於當地政府擔任高級職務，並曾於多家國企擔任領導職務。劉先生已取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金屬材料熱處理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辦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以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的考試。劉先生亦獲中共長春市委及長春市人民政府共同頒發第七批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忠實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楊忠實先生在供熱行業擁有極為豐富的經驗及淵博的知識，且自2013年1月起成為供熱工程正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2017年擔任中國城鎮供熱協會專家及技術委員會委員。他亦為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公佈的專家名單中的一員。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史明俊先生於1998加入本集團。他擁有23年的供熱行業從業經驗，並監督過多個大型供熱建設項目。自2017年1月起，他成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並為吉林省建築招標的評審專家。他於2015年12月被中共長春市委和長春市人民政府授予「長春市有突出貢獻專家」稱號。我們的副總經理張黎明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20年的供熱行業從業經驗。他自2007年1月起成為供熱工程高級工程師。我們的執行

## 業 務

董事兼工程管理中心經理李業績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他擁有17年的供熱行業從業經驗。他自2013年1月起成為暖通工程高級工程師。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管理團隊展示了他們擁有戰略眼光，包括確定整體發展計劃、發現市場機會以及有效執行業務策略等方面。在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的業務增長。

### 我們的業務戰略

憑借我們的經驗及市場聲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供熱服務。我們相信，通過應用新技術，我們能夠在降低運營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獲得更高的質量。因此，我們打算通過持續升級智能供熱網絡，進一步提高供熱自動化水平。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已被證明可以降低人力需求，並且在不影響供熱終端用戶的舒適度的情況下更加節能。我們計劃擴大該系統的覆蓋範圍。目前，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能夠覆蓋包括熱電站的輸出網關、我們的一級輸配管道和熱交換站的網絡。我們計劃擴大覆蓋範圍，以連接室內供熱設備，以實現室內溫度監控和調整。我們的目標是在確保室內終端用戶的舒適度的前提下，根據實際熱能消耗情況更好地控制供熱。

作為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還打算投資改造老化的供熱管網，以降低由於腐蝕導致的漏水和熱量損失產生的成本。長期而言，這將進一步幫助我們提高效率。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建設、維護和設計服務能力

我們打算在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的同時繼續改善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7.8%、22.9%及34.8%。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獲得額外或更高水平的資質、許可證或牌照，以符合資格從事提供更多樣化及複雜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提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領域的品牌及名譽。此外，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質量檢測及安全管理，並提高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團隊成員的能力。

## 業 務

積極尋求供熱行業帶來的潛在機會，戰略性提升我們在吉林省內外的市場份額。

我們認為，因為各種因素，例如城市化進程、更嚴格的環保要求導致的市場整合以及更換小容量鍋爐等，中國的供熱市場將繼續增長，其前景樂觀。我們打算根據供熱市場需求的內生增長來擴展我們的供熱業務。我們還打算抓住潛在的併購機會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目前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打算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包括(i)在我們的一級管網附近的供熱服務面積運營的供熱服務公司；(ii)經營具有一定規模的供熱服務面積或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的供熱服務公司；及(iii)具備更高技術水平的公司。

此外，我們擬將供熱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與中國政府鼓勵行業發展的有利法律、法規及政策結合起來。該等政策主要涉及淘汰陳舊過時的鍋爐房、環保升級改造項目及升級老化的供熱管網。例如，我們擬於生物質熱電廠建成後在長春市米沙子鎮建設一級輸配網絡及供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節。在實施該等政策後，市場整合預計會接踵而至。根據長春市供熱管理辦法，長春市政供熱行業應優先發展集中供熱模式，且逐步淘汰分散的鍋爐房。我們計劃通過接管從逐步淘汰的鍋爐房的覆蓋範圍中釋放出來的供熱服務面積來繼續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豐富的經驗、品牌及技術優勢來抓住該等機會。

### 我們的業務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運營兩個業務分部，即(i)供熱；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

**供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按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市級供熱服務提供商。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8.5百萬平方米，分別佔吉林省和長春市供熱服務總面積的約6.3%和15.4%。於往績記錄期間，供熱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按供熱價格就供熱向客戶收取的費用；(ii)管道接駁所收取的費用；及(iii)利用我們的一級輸配網絡輸送我們向熱電廠採購的熱力產生的熱力傳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家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

## 業 務

電五廠) 採購的熱能以及燃煤鍋爐產熱來滿足熱能需求。這三個熱電站為長春五個現有熱電站中的三個。熱電五廠於2017年底投入運營。於2018年4月供熱期屆滿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量需求均通過向地方熱電站購熱得到滿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3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2.2%、77.1%及65.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等有關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7.8%、22.9%及34.8%。同期，大部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收入產生自吉林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供熱，其中：						
— 供熱及送熱	724,091	85.3%	792,381	71.5%	875,399	60.8%
— 入網建設費	43,887	5.2%	48,718	4.4%	51,522	3.6%
— 熱力輸送	14,035	1.7%	13,702	1.2%	12,601	0.9%
維護、建設及設計 服務 <sup>(1)</sup> ，其中：	66,418	7.8%	253,572	22.9%	500,637	34.8%
— 工程建設	57,883	6.8%	208,547	18.8%	310,928	21.6%
— 工程維護	1,989	0.2%	36,942	3.3%	173,063	12.0%
— 設計服務	5,534	0.7%	7,351	0.7%	16,051	1.1%
— 其他 <sup>(2)</sup>	1,012	0.1%	732	0.1%	595	0.0%
總計	<u>848,431</u>	<u>100.0%</u>	<u>1,108,373</u>	<u>100.0%</u>	<u>1,440,15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 業 務

### 供熱

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於供熱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供熱是中國東北居民生計和工作條件基本所必需。長春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冬季的平均溫度約為-7.4°C，同期溫度可能會降至-26°C以下。我們致力於為提升公眾利益與福祉而提供優質供熱服務，並履行我們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領域國企的職責。供熱須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制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吉林省長春市的供熱面積為38.5百萬平方米。熱服務區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受地方當局的集中規劃和管理，實際上，市政當局通常只授權一家供熱服務提供商在規劃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

我們的供熱客戶涵蓋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根據相關法規，熱能零售價格因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而異。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熱量銷售－定價」一段。

### 熱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量來自兩個渠道，即(i)從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ii)燃煤鍋爐產熱。於2018年10月供熱期之前，我們亦將位於長春市四個區域的燃煤鍋爐用於發熱生產，並自熱電站採購熱量。於我們與熱電五廠訂立購熱協議後，我們從2018年2月開始部分終止燃煤鍋爐發熱生產。在2018年4月的供熱期屆滿後，我們已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發熱生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熱電站產生的熱量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為約19.5百萬平方米、21.8百萬平方米及38.5百萬平方米。同日，我們燃煤鍋爐產熱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為約13.7百萬平方米、14.0百萬平方米及零。

自2018年10月供熱期開始，從地方熱電站購熱能夠滿足所有供熱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減少先前鍋爐操作及維護所必要的人員需求。儘管熱電站仍以煤炭為燃料，但因我們無須就燃煤鍋爐產熱採購煤炭，故我們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較小。



## 業 務

雖然從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更具成本效益，但由於從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成為我們供熱的唯一熱源，故我們對熱電站運行的依賴程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供熱對熱電站的持續運行、可獲得的熱量採購配額及適用的熱量採購價格更為敏感。

然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減輕對熱電站依賴相關的風險，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就熱電站的持續運行而言，我們確保每個熱電站配備多台發電機，可在技術故障或緊急情況發生時相互作為備用。利用我們的綜合熱力輸配網絡，每個熱電站均可作為備用源。
- (ii) 新採納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因此，使用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能的供熱服務提供商須就保留調峰鍋爐，以應對熱電站供熱暫停或短缺。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調峰鍋爐規定發佈任何實施措施或詳細指引。根據向長春市公用局（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為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供熱服務提供商建造自身的調峰鍋爐或向第三方租賃調峰鍋爐的行為被視為符合新法規。因此，為符合上述法規，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長春市公用局確認，訂立該租賃協議後，我們有能力滿足保留調峰鍋爐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購熱」所述有關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ii) 我們與熱電站的長期關係以及一級管網與熱電站的連接將持續保障我們能夠自彼等採購熱量；
- (iv) 熱電廠受到激勵與我們訂立購熱協議，通過將廢棄熱能作為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出售從而產生額外收益，且我們為長春市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因此可能自我們產生更多收益；及
- (v) 熱電站釐定的熱量採購價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價格指引限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供熱服務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自熱電廠購熱</b>			
估計購熱配額 (吉焦) <sup>(1)</sup>	13,290,000	13,290,000	18,290,000
已轉讓購熱配額 (吉焦) <sup>(2)</sup>	6,262,638	5,827,938	5,825,614
實際消耗量 (吉焦) <sup>(3)</sup>	7,839,874	8,069,614	12,570,763
總購熱量 (吉焦) <sup>(4)</sup>	14,102,512	13,897,552	18,396,377
利用率(%) <sup>(5)</sup>	58.9%	64.7%	68.7%
供熱服務面積 (百萬平方米)	19.5	21.8	38.5
<b>燃煤鍋爐產熱</b>			
設計熱量消耗 (兆瓦) <sup>(6)</sup>	665	690	325
燃煤鍋爐房鍋爐發熱生產合併			
裝機容量 (兆瓦) <sup>(7)</sup>	1,066	1,008	1,078
產熱 (吉焦) <sup>(8)</sup>	3,708,613	3,666,860	2,627,922
利用率(%) <sup>(9)</sup>	62.4%	68.5%	30.1%
供熱服務面積 (百萬平方米)	13.7	14.0	-
<b>總供熱量 (吉焦)</b>	<b>11,548,487</b>	<b>11,736,474</b>	<b>15,198,685</b>
<b>總供熱面積 (百萬平方米)</b>	<b>33.2</b>	<b>35.8</b>	<b>38.5</b>

附註：

-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購熱配額是指我們於所示年度10月開始的供熱期根據與熱電二廠及熱電四廠的購熱協議獲得的估計總配額。在熱電五廠於2017年開始運營後，根據我們與熱電五廠的購熱協議，我們於2018年2月起的估計購熱配額增加5.0百萬吉焦。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已購熱能的一部分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有關熱力傳輸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購熱 - 已轉讓予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的熱能」一段。
- (3) 我們購熱的實際消耗量是指我們與三家地方熱電站審核及約定的月度實際供熱總量及消耗量數據。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熱總量超過估計購熱配額。
- (5) 購熱的利用率是按實際消耗量除以估計購熱配額計算。
- (6) 設計能源消耗乃基於長春理論熱能消耗值每平方米50瓦（根據《國家民用建築採暖通風與空氣調節設計規範》(GB 50736-2012)中所述的相關參考得出）計算。



## 業 務

- (7) 合併裝機產熱容量是按燃煤鍋爐房的組合安裝發熱量計算。合併裝機產熱容量參考設計能源消耗確定，並考慮到作為備用容量所需的額外容量，以應對極端寒冷天氣等緊急情況。
- (8) 我們的年度產熱量乃按供熱期間（2016年及2017年按168天計，而2018年則按173天計）儀錶記錄的每日實際產熱總量計算。我們認為所有產熱均由終端用戶傳輸及消耗。每日實際產熱量根據室外溫度而有所不同。
- (9) 產熱的利用率乃按設計熱能消耗除以燃煤鍋爐房的合併裝機產熱容量計算。

### 自熱電廠購熱

我們目前在長春有三家（共五家）地方熱電站連接至我們的一級管網，作為我們的熱能供應商，我們與其分別訂有購熱協議。特別是，我們的一級管網是唯一接通主城區並且連接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的供熱系統。熱電站採用熱電聯產技術同時生產熱量及電力，繼而為終端用戶提供服務。雖然於各供熱期我們通常與當地熱電廠簽訂購熱協議，但我們與他們保持著穩定的關係。例如，熱電二廠成為我們的熱能供應商已超過20年。

我們購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熱量用途	熱量可用於工業、居民及商業供熱用途。
供熱期	供熱期為每年10月20日至次年4月6日（於2018年10月1日之前供熱期為10月25日至4月10日），並根據地方主管機構規定的供熱期進行調整。
輸配範圍	購熱協議往往指定目標終端用戶的輸配區域。
供熱設施的所有權、使用權、維護及管理	供熱設施一般為投資建設方所有。為免生疑問，購熱協議通常緊鄰熱電站劃定一個邊界點（例如距熱電站外牆一米），界定供熱設施的所有權、使用權、維護及管理。對於從邊界點起的主輸配管道，我們擁有所有權及使用權，並負責其維護及管理。

---

## 業 務

---

估計購熱配額	購熱協議通常規定供熱期間的估計供熱總量、月供熱量及每日最大供熱量。供熱量可根據雙方協議進行調整。供熱應連續不間斷。實際熱量用途應每月進行一次交叉檢查。
供熱規範	為確保供熱質量及安全，購熱協議通常會規定若干規範，例如熱水流量、入口壓力、熱水排放、回水溫度、耗水率及每日供熱上限。
熱量計量	地方熱電站負責安裝計量設備，用於監控供熱規格。計量記錄由雙方商定，並作為供熱清算與結算的依據。有關計量記錄的任何爭議應通過談判解決。在若干情況下，倘爭議無法通過談判解決，各方須委任省級計量研究所進行核准。
定價、結算及繳費	購熱價格包括基本供熱費率及耗水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購熱價格」一段。在供熱期開始時，我們通常會要求在開啟供熱入口之前全額繳納全年供熱期的費用。結算日期通常為每月25日，此時雙方須確認實際月供熱量。每月費用從預付款中扣除。在供熱期屆滿後30天內，其中一方根據實際供熱量支付餘額。

## 業 務

中斷、暫停及短缺 倘地方熱電站因煤炭供應及運輸、水電供應及設備運行等各類故障而導致電廠的產能無法滿足我們的供熱需求，地方熱電站須充分告知我們。倘因耗水率超過2%而可能會影響供熱安全，地方熱電站有權檢查我們的設施並採取對策。倘我們無法支付逾期付款，地方熱電站可能會限制或暫停供熱。我們需要就潛在的熱量短缺制定應急計劃，並選擇備用熱源。

違約 倘無正當理由限制或暫停供熱，熱電廠應負責賠償我們的損失。倘我們有逾期付款，另一方面我們就逾期付款受到利息罰款，並且任何逾期付款未能於供熱期結束後30天內結算，則下一年我們的估計購熱配額將按比例減少。倘我們違反購熱協議，如未經熱電廠的事先授權，轉認購熱配額或對供熱設備作出調整、或未能解決重大洩漏問題，則我們應負責終止違約行為並賠償熱電廠的損失。

倘供熱期間內因維護維修而需要進行任何大修，地方熱電站通常會事先與我們協商。三家熱電廠中的每一家均配有多台發電機，該等發電機能夠在發生技術故障或緊急情況時彼此備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地方熱電站大修或其他原因而遭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暫停供熱情形。

根據2018年10月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採用地方熱電站熱源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應當配套建設調峰鍋爐，以應對熱電站供熱中斷或短缺情況。為了遵守有關條例，我們與獨立第三方（長春的一家熱能供應商）訂立協議以租賃其調峰鍋爐。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年期由2018年10月1日開始，直至2021年9月30日結束，倘出租人在初步年期結束時七日前並不以書面反對，可予進一步續期。

## 業 務

租金	租金為每吉焦人民幣6元，按實際耗量釐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租金可由訂約方於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協定調整。
使用調峰鍋爐的權利	<p>於租期內，我們在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訂明的情況下有專有權利使用調峰鍋爐，惟我們不得用作日常營運。</p> <p>倘政府政策規定出租人拆除調峰鍋爐，我們有權同時向出租人尋求賠償，出租人有義務為我們尋找另一調峰鍋爐。</p>
維修及維護	<p>於租期內，出租人須負責調峰鍋爐的安裝、調節、維護及安全，並須承擔有關開支。</p> <p>我們毋須就調峰鍋爐故障負責，除非故障因我們而起則另當別論。</p>
違反協議	<p>倘違反協議，無違約一方可就任何損失及／或終止協議向違約方追討損害賠償。</p> <p>出租人違約可包括：(1)更改調峰鍋爐的擁有權；(2)未能維修調峰鍋爐；(3)部分或全部調峰鍋爐損壞或不可使用；(4)延遲交付調峰鍋爐10日以上；或(5)調峰鍋爐涉及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任何爭議。</p> <p>我們違約可包括：(1)欠交租金10日以上；或(2)我們的錯失導致調峰鍋爐損壞、毀壞或不可使用。</p>
終止	各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預先通知終止協議。

## 業 務

### 已轉讓予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的熱能

於往績記錄期，在徵得熱電站的同意後，我們將從地方熱電站獲得的購熱配額約6.3百萬吉焦、5.8百萬吉焦及5.8百萬吉焦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然而，從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能首先用於滿足我們自身的需求。我們向該等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供熱價格與我們須向地方熱電站支付的價格相同。而且除供熱價格外，我們還有權收取介乎人民幣3.85元／吉焦至人民幣6.5元／吉焦的熱力輸送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此收取的熱力輸送費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7%、1.2%及0.9%。我們預計日後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此類轉讓。我們相信，通過連接所有三家地方熱電站的綜合供熱系統，我們有能力繼續在我們的供熱輸配網絡覆蓋範圍內進行購熱配額轉讓。

### 購熱價格

購熱價格涵蓋兩類費用，包括(i)按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費率（目前為每吉焦人民幣27.5元（含增值稅））就基本供熱收取的費用，在一些情況下，若採購量超過某個約定的水平，則按較高費率收取；及(ii)熱力輸送期間的耗水費用，以雙方參考相關部門制定的基準水費及其他經營成本而協定的費率（現約人民幣6.6元／噸）為基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購熱價格（按不含增值稅基準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4.3元／吉焦、人民幣24.7元／吉焦及人民幣26.4元／吉焦，而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24.9%、21.6%及25.7%。

### 我們的產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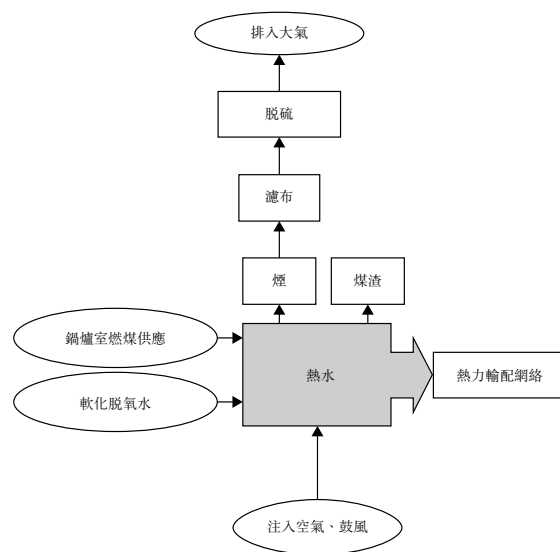
#### 產熱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燃煤鍋爐產熱主要來自位於長春市四個區域的17個燃煤鍋爐。於2018年4月的供熱期屆滿後，我們終止燃煤鍋爐產熱，未來所有供熱需求將通過從地方熱電站購熱得到滿足。因此，於重組期間，該等鍋爐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該項變動的主要原因包括(i)在熱電五廠開始運營後，所有熱能需求通過從地方熱電站購熱得到滿足；(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於燃煤鍋爐產熱，熱電站生產的熱量更加穩定、經濟及清潔；及(iii)就熱源而言，當地政策支持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低的清潔能源，長春市政府鼓勵逐步淘汰燃煤鍋爐。

## 業 務

### 熱量生產過程

通過注入空氣和鼓風燃燒燃煤，鍋爐加熱泵入的軟化和脫氧水。然後將熱水泵送到閉環熱力輸配網絡，並最終流入終端用戶的室內加熱設備，以釋放熱量加熱房間。下述流程圖列示了我們通過燃煤鍋爐產熱的簡化生產過程。



### 原材料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燃煤鍋爐產熱主要採購煤炭、電力及水。我們從當地公用事業公司採購電力及水，用於產熱、供熱及日常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水電供應短缺。

煤炭是我們燃煤鍋爐產熱的主要原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煤炭分別為約306,219噸、350,703噸及234,285噸。我們同期的煤炭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2018年的煤炭成本相較2017年及2016年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產熱，因而自此停止煤炭採購。

我們從位於中國的煤炭供應商處獲取煤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煤炭供應商數目分別為七名、六名及四名。我們能夠在需求上升時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而我們並未與任何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或框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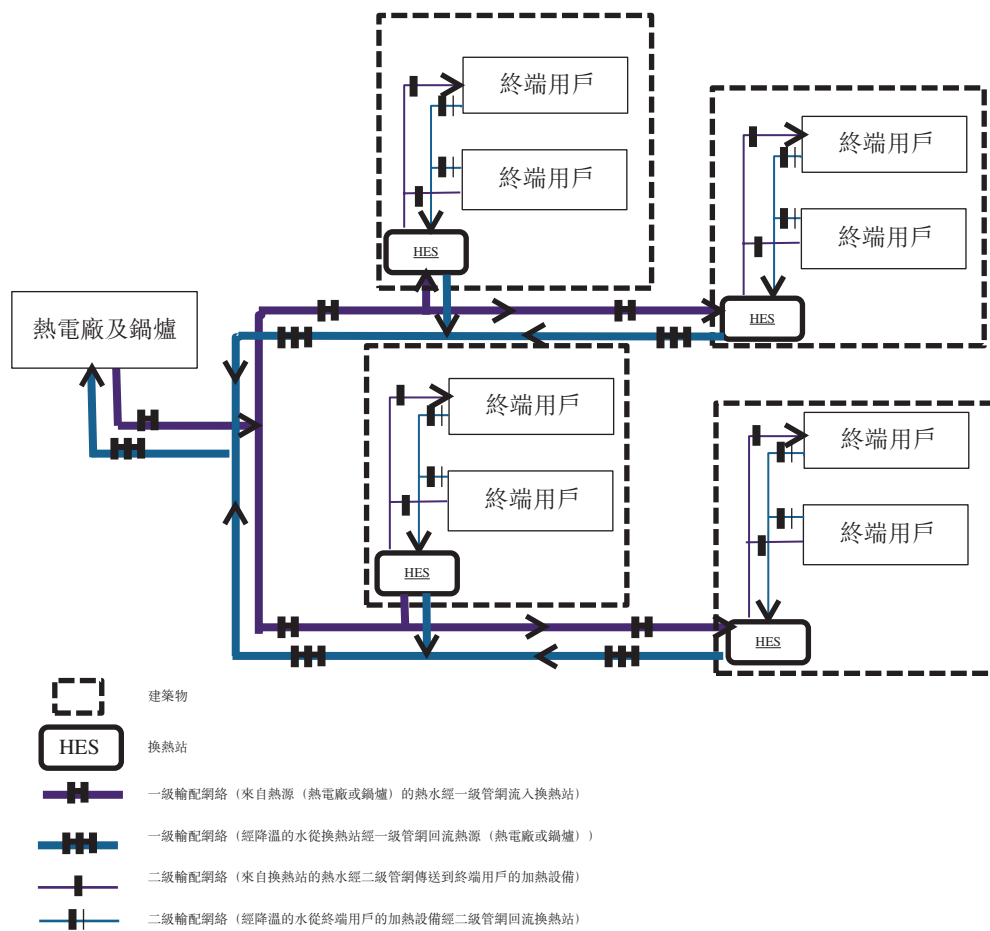
##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會在實際生產前一至兩個月採購煤炭。採購量取決於現有庫存及估計生產需求。我們通常會維持最低水平的煤炭庫存，以滿足最長兩周的熱量生產需求。我們採購的煤炭並無最低量限制。煤炭供應商負責為我們運送煤炭，並支付相關的運輸費用。

### 熱力輸配網絡

整個供熱過程從來自熱源（即熱電廠或鍋爐）的熱水流入我們本身的一級管網展開。為了確保水的溫度適合生活用途，在供熱服務面積設置了各個換熱站，通過安裝在換熱站的換熱器，將熱量從一級輸配網絡中的熱水傳送到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中相對較冷的水。二級輸配網絡內處於舒適溫度的水流入終端用戶的熱力設備，並確保終端用戶的室溫保持在合適的水平。在通過二級輸配網絡後，水被降溫並流回換熱站再行換熱。循環泵亦安裝在有關換熱站，以促進水的循環。

下圖列出供熱的流程圖：





## 業 務

### 一級管網

在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內，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涵蓋自有一級管道。一級管網的建設通常需要大量的先期投資，這是競爭者進入特定供熱服務區域的進入壁壘之一。一級管網是指連接供熱源與熱交換站的供回管道系統。連接熱交換站與終端用戶室外閥門井的供回管道系統為二級管網。

我們擁有一級管網的所有權，並負責其維護。根據我們與房地產開發商及／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合同安排，如果我們同意，我們亦負責二級管網的維護。此外，連接終端用戶的室外閥門井與室內熱力設備（如散熱器）的設備及設施通常由終端用戶自身擁有並進行維護。

我們一級管網的可使用年期取決於其質量及用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更換約1.9公里、3.0公里及3.1公里使用年限介乎11年至19年之間的一級管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行業內，一級管網的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15年至20年。下表所列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使用年限劃分的一級管網的細分情況。

使用年限	長度 (公里)
1-15年	362
16-20年	42
超過20年	149
總計	<u>553</u>

### 換熱站

為了供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佔用417、448及466個換熱站，我們於該等換熱站安裝及運行若干設備及機器。該等換熱站通常由供熱服務區內建築物的物業開發商或業主建造且通常位於該等建築物的共用空間。雖然我們並不擁有該等換熱站，但當開發商或業主將建築物接入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時，我們獲許可為了供熱使用該等換熱站裝置及操作我們所擁有的換熱設備。該等設

## 業 務

備主要包括換熱器、循環水泵、補水泵、除污器、水箱及電氣控制櫃。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的規定，未經適當授權，任何組織或個人（政府部門除外）均不得損壞、拆除或移動供熱設施。因此，我們相信，安裝在換熱站的設備的安全是能夠得到保障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長春市的466個換熱站，當中按換熱站所服務對象的數目及供熱服務面積計逾60%有用戶業權問題，即我們未能與擁有換熱站相關業權證明的產權人簽立免費使用協議。有關產權缺陷風險的原因及潛在法律後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涉及用戶業權問題」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本公司在若干換熱站安裝換熱設備，須承受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後果，或會對我們的供熱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經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董事認為，用戶業權問題引起的風險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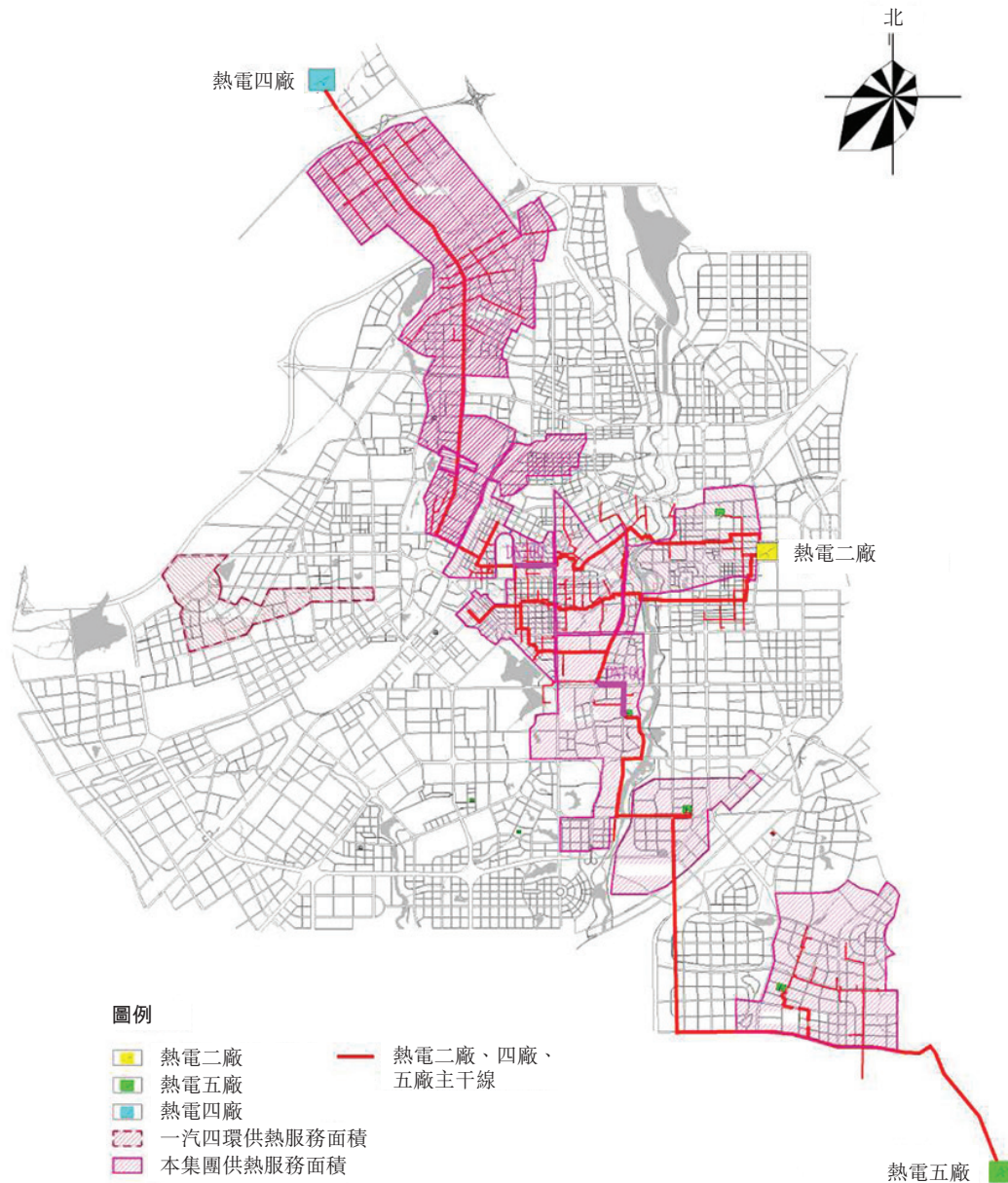
### 管網互聯互通

我們已進行各項輸配網絡升級工作。於2016年9月，我們延長供熱管道以連接熱電二廠與熱電四廠的主要輸配系統。我們亦於2017年10月延長供熱管道以連接熱電二廠與熱電五廠的主要輸配系統。自此起，我們的熱力輸配網絡成為一個綜合系統。如果其他熱電站遇到生產中斷或暫停，則每個熱電站均可作為備用熱源。我們的整合供熱輸配網絡為我們的持續供熱提供重要的保障並根據目前的地理佈局反映了我們擴張供熱服務面積的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供熱輸配網絡覆蓋長春市主城區，包括朝陽區、南關區、綠園區、寬城區、淨月區及二道區。

##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熱力輸配網絡。



本集團於長春市供熱服務面積示意圖

### 供熱服務面積

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遵循城市總體規劃，且事實上我們是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唯一供熱服務提供商。倘在地方政府的總體規劃流程中有新的供熱服務面積，我們將努力爭取成為唯一的供熱服務提供商。為抓住潛在機會，我們一般會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並向地方政府提交若干材料及資料，以證實我們的供熱能力。基於我們在供熱方面的經驗，我們相信，鑒於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受以下各項支持：(i)我們與三家熱

## 業 務

電站的關連及我們可用的購熱配額；(ii)我們一級輸配網絡的覆蓋範圍；(iii)我們的綜合熱力輸配網絡；(iv)我們基於以上所述擴展經營規模的能力；及(v)我們在供熱方面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我們有能力獲地方政府授權在特定供熱服務面積內運營。憑藉我們的上述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逐年增加。

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亦歸因於(i)由城市化（包括建造新房地產項目）推動的供熱服務面積的內生增長；(ii)終端用戶其原先其供熱面積在鍋爐房所覆蓋下要求連繫我們供熱配輸網絡；及(iii)獲得從逐步淘汰的鍋爐房的覆蓋範圍中釋放的供熱服務面積。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8.5百萬平方米，而我們的活躍供熱服務面積（我們就該等面積收取全額供熱費）約為31.4百萬平方米。就約7.1百萬平方米的餘下供熱服務面積（約佔我們供熱服務總面積的18.4%）而言，由於其中供熱獲我們的批准而在供熱期間前被暫停，故我們收取20%的供熱費。有關我們供熱服務定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 熱量銷售 － 定價」一段。

### 熱量銷售

#### 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位於我們供熱服務區域內的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供熱服務範圍內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數量分別為258,098、284,750及306,966。我們的十大供熱客戶通常是大學、醫院、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

現時，我們通常與終端用戶簽訂長期協議。對於新住宅物業，房地產開發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因為在物業交付予居民當年的首個供熱期，房地產開發商須按全部物業供熱總建築面積向我們繳納供熱費。就連接到我們熱力輸配網絡的新物業而言，我們根據其藍圖、土地使用權證或（倘無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本身的測繪結果所示的建築面積收取一次性入網建設費。

## 業 務

與終端用戶簽訂供熱合同，並於適用情況下填寫具體信息（如供熱地址、供熱服務面積和供熱期間）時，我們一般採用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及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印制的吉林省城市供熱合同表格。我們與終端用戶簽訂的供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供熱服務面積和熱能消耗	供熱合同規定終端用戶的地址和供熱服務面積。供熱服務面積由特定區域的建築物所有權證書中規定的總建築面積決定。對於非居民用戶，供熱合同還規定了每小時的熱能消耗。
供熱期間和質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於供熱期間（10月至次年4月）內供熱，且須遵守若干供熱質量標準。
供熱價格和結算	適用有關機關批准的供熱價格。我們通常要求終端用戶在供熱期間開始前全額預付供熱費。
供熱服務提供商的權利和義務	我們有權檢查和監控終端用戶供熱設備的狀況及運行情況。我們還有權要求終端用戶停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違反相關程序，因其可能導致供熱失衡。如果終端用戶的供熱設備存在或可能存在安全隱患，或者終端用戶拒絕向我們支付供熱費，我們可以暫停供熱。如果我們的供熱設備發生故障並導致供熱中斷或暫停超過八小時，我們應通知終端用戶並安排緊急維修。如果由於臨時供熱設備檢查和維護或其他原因不可避免地導致供熱中斷，我們應提前通知終端用戶。因不可抗力導致的供熱中斷，我們應及時安排緊急維修，並告知終端用戶有關情況。



---

## 業 務

---

### 終端用戶的權利和義務

終端用戶負責其自身的供熱設備的維護和維修以及供熱費的支付。終端用戶可以申請修訂與我們簽訂的供熱合同，例如熱能消耗量減少、終端用戶名稱、使用性質、暫停或終止供熱以及地址等。

### 違約

如果我們在合同規定的供熱期間內未能滿足供熱質量或無法供熱，我們須退還供熱費並承擔供熱費5%的違約賠償金，如果終端用戶因我們造成的供熱事故而遭受損失，我們還須負責賠償有關損失。然而，如果(i)終端用戶改變內部結構或室內供熱設備；(ii)不適當的室內裝修或隔熱措施影響供熱質量；(iii)水電供應中斷引起供熱中斷；或(iv)我們的供熱設備需要正常檢查、維修或正在試運行，則我們無需承擔賠償責任。如果終端用戶的供熱設備出現故障且未能及時通知我們，從而導致我們的損失，則終端用戶須負責賠償損失。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居民用戶供熱及送熱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供熱總收入約65.9%、66.3%及66.5%，我們同期向非居民用戶供熱及送熱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供熱總收入約34.1%、33.7%及33.5%。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年份按向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供熱及送熱劃分客戶數目及收入貢獻的詳細信息。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供熱及 送熱的 客戶數目	百分比%	供熱及 送熱的 客戶數目	百分比%	供熱及 送熱的 客戶數目	百分比%
居民用戶 <sup>(1)</sup>	227,126	65.9%	250,580	66.3%	270,130	66.5%
非居民用戶 <sup>(2)</sup>	30,792	34.1%	34,170	33.7%	36,836	33.5%
總計	<u>258,098</u>	<u>100.0%</u>	<u>284,750</u>	<u>100.0%</u>	<u>306,966</u>	<u>100.0%</u>

附註：

- (1) 居民用戶數目指家庭數目。
- (2) 非居民用戶包括經營性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工業終端用戶及地下停車位終端用戶）。

## 定價

### 供熱價格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示、引導或調整公用事業的價格。當地政府主管機構經當地市政府批准後，設定了基準供熱價格，並可因各種原因而調整供熱價格，例如煤炭價格上漲、通貨膨脹以及其他當地因素。根據相關當地法規，零售價格因居民用戶與非居民用戶的類別而異。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的通知》（長府發[2015年]21號），自2015-2016年供熱期起，長春市居民住宅供熱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經營性房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其他房屋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此外，根據《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服務業供熱價格的通知》（長發改價格聯[2016]267號），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經營性房屋供熱價格從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下調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定價政策適用於多種特



## 業 務

定情況。例如，獲得我們批准供熱中斷的終端用戶僅需支付整個年供熱期間20%的費用。公共地下停車位的供熱價格是經營性房屋的50%，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5.5元。此外，我們可以就具有特高樓底的物業收取額外供熱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熱源及市政供熱價格」一節。除了傳統的支付安排外，我們還採用了全新興起的支付方式，以方便我們的供熱終端用戶，如在線銀行支付，微信支付和支付寶。

地方熱電站釐定的購熱價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然而，購熱價格上調至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供熱價格可能會存在時間差。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購熱價格上漲所導致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供熱終端用戶。因此，購熱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細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入網建設費

根據吉林省物價局，長春市新終端用戶的入網建設費上限（於2003年訂定）於2013年至2017年維持於人民幣50元每平方米。然而，根據《吉林省物價局關於取消集中供熱管網建設費的通知》，自2018年10月17日起，取消集中供熱管網建設費的收費項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及「監管概覽－供熱－定價」等節。因此，我們可與終端用戶協商入網建設費的費率而不受任何上限限制。

### 信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執行供熱收費政策，要求供熱終端用戶就供熱首日或之前的整個供熱期間全額支付年度供熱費用。作為例外，我們允許政府機構及大學等少量大型終端用戶獲得介乎一至三個月的付款期，因為該等終端用戶擁有良好信用歷史。該安排亦是因為該等政府機構及大學依賴年度政府補貼支付供熱費，而撥款在供熱期間開始之後數月方會發放。我們的收費政策乃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打算繼續實施這種收費政策。我們相信我們面臨有關信用控制的風險很小。

## 業 務

### 終端用戶管理

我們建立綜合數據庫以管理我們的終端用戶，例如基本個人信息、供熱服務面積及繳費狀態。在我們批准終端用戶的供熱相關服務申請（其中包括確認供熱費、供熱延期、暫停、終止及恢復、接入及／或斷開熱力輸配網絡）後，我們將不時更新用戶信息。我們的終端用戶可申請一年或連續多年暫停整個供熱期的供熱，並由我們批准。

### 客戶服務

秉承我們「優化供熱服務」的理念，我們為供熱終端用戶提供廣泛的客戶服務。我們建立了終端用戶服務系統，以處理終端用戶的各類請求，從而規範及精簡我們的供熱服務。終端用戶服務系統已經開設，用戶可通過963963客戶服務熱線進行投訴及發送實時服務請求。此外，終端用戶亦可通過12345市政服務熱線、12319城市建設服務熱線、微信公眾號及其他來信來訪渠道提出其服務請求。此外，我們能夠及時處理客戶請求，提供反饋及回訪。

記錄所請求的服務	接待人員錄入請求服務有關的各類信息。
回覆請求	我們將在收到請求後的十分鐘內確認請求。對於一般要求，我們預計能夠在確認後30分鐘內就安排有關可於48小時內完成的上門服務對終端用戶作出回應。對於緊急情況，我們預計在24小時內到達現場並完成所請求的服務。
內部報告及審查	處理請求的詳細信息應在終端用戶服務系統中報告並記錄。報告應由我們客戶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進行審核。
回訪	客戶服務中心安排對請求服務的終端用戶進行回訪，倘結果不理想，我們會安排後續服務以解決問題。
總體評估	我們會通過終端用戶服務系統的數據分析對客戶服務中涉及的每項關鍵步驟進行總體表現評估。

## 業 務

此外，我們的工作人員在供熱期間全天候值班，從而為終端用戶提供必要的服務，回應終端用戶的查詢，處理維護請求，接受投訴以及驗證室內溫度。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10,000平方米供熱服務面積收到的終端用戶投訴率分別為0.09%、0.14%及0.1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訴率遠低於業內平均水平。我們收到的大多數投訴與疑似室內溫度低於18°C有關。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回應終端用戶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發現的所有問題均已妥善解決。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及供熱質量。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供熱。我們亦嚴格遵守供熱安全及應急響應要求的政府規定。我們監控涉及我們供熱的每個關鍵步驟，以確保符合當地法規的特定要求。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辦法，對於居民用戶，晝夜平均供暖室溫（包括起居室和臥室）不應低於18°C。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符合上述規定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於2015年12月，我們成立一個質量控制團隊，由10名不同職位的成員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監控客戶服務質量，並簡化我們提供服務的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被吉林省質量管理協會評為「2017年吉林省優秀質量管理小組」並被中國質量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聯合評為「2017年全國優秀質量管理小組」。

### 智能供熱網絡系統

為不斷提高供熱質量、效力及效率，我們建立了智能供熱網絡系統，被中國城鎮供熱協會認定為供熱行業的領先系統。該系統的建設分三個階段進行：(i)於2016年，我們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具有自動化及智能功能的先進控制系統，該系統可根據人體舒適度及周邊環境調整室內溫度；(ii)於2017年與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項下第一階段的後續改進工作，並繼續與其合作，根據第二階段取得的成果，進一步開展智能統計分析。我們於2018年10月完成了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建設且今後將繼續進行其升級。

## 業 務

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是一個由傳感器、儀錶、自動化設備、監控及其他硬件及算法組合而成的系統。通過該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我們可以在我們的控制中心實現(i)實時操作監控，以減少人力需求；(ii)設備遙控器，以減少人手需求及儘量減少人為錯誤；(iii)操作數據收集和分析，確保我們的操作準確性和安全性；(iv)自動輸出調整和解決問題的建議，以節約能源並確保安全運營。

### **實時操作監控**

我們所有的換熱站均配有監控系統，對設備的實際情況進行監視，以確保設備穩定安全運行。我們的實時監控系統每天24小時運行，以監控於地方熱電站、鍋爐、管道及換熱站收集的水溫、循環壓力、散熱率等運行數據是否在合理範圍內。

作為我們更好地監控終端用戶室內溫度舉措的一部分，我們自2018年6月推出了室內溫度數據收集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超過1,500戶家庭已安裝我們的室內溫度計來監控及控制室內溫度。

### **遠程控制**

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配有遠程控制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控制及／或調整我們的設備（如循環泵、增壓泵和供水泵）運行。遠程控制系統亦安裝了預設模式，以實現自動控制。

### **數據收集及分析**

為全面評估供熱情況，我們將通過實時監控系統獲得的數據與歷史運行數據以及法律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基準數據進行比較。

### **自動輸出調整及解決問題的建議**

倘熱運行數據顯著波動，或供熱不足或不穩定，我們將及時分析可能的原因，並通過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調整各換熱站的供熱參數以解決該等問題。倘有任何設施及設備發生故障或任何功能失靈導致運行異常，我們亦會部署一支團隊進行現場檢查，並採取相應措施進行校正或維修。

## 業 務

### 報告及應急響應計劃

我們已採取有效應急響應計劃，以確保持續合格供熱，並將與供熱時產生的緊急情況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根據供熱暫停的嚴重程度及規模採取不同的應急方案。對於由於電力及熱電聯產熱廠熱源故障導致的部分或全部供熱暫停，生產部門會對熱源進行整體調整。在極端情況下，二級輸配網絡將採用按時間段及區域輪流供熱或進行低溫供熱。對於由於水電供應不足導致供熱暫停，我們將通過使用應急供水車及其他供電站提供臨時資源。倘供熱暫停持續超過12小時，應採取措施對供熱設施進行隔熱處理。倘供熱暫停持續超過48小時，應發佈公告。倘供熱暫停持續超過72小時，為保護供熱設施，應將水從管道排出。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熱中斷超過48小時的情況。

此外，在處理供熱緊急事故時，我們提供人員、資源及通訊方面的支持。各供熱分支機構均設立專業應急救援隊，並維護應急救援裝置。應急指揮部門解決應急故障後，應立即組織現場清理及生產恢復工作，隨後進行綜合評估。應急指揮部門應認真分析故障原因，並制定整改及預防措施，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並定期組織驗收測試。各相關供熱單位應在開始運營前按照具體要求進行應急演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四起、五起及一起由於鍋爐故障、除渣機故障、停水停電、一級管網洩漏等耗費了我們八個小時以上的時間進行解決的設備故障。然而我們能夠在發生中斷起十五個小時內解決所有故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供熱中斷率明顯低於行業平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全履行根據法律法規向主管機關報告以及通知終端用戶的義務（視情況而定）及我們未曾就由於供熱中斷或停止向終端用戶作出任何賠償。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供熱中斷及供熱停止。



## 業 務

### 機械、維護及維修

我們的供熱過程主要依賴我們的一級管網和換熱系統。每個換熱系統通常涉及換熱器、循環水泵、補水泵、除污器、水箱及電氣控制櫃。換熱系統實行年檢、維護及維修，並且每三至四年安排一次大型維護及維修。

我們的自主產熱維修人員通常負責日常及常規的維護及維修工作。然而，性質複雜且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維護及維修項目，則由我們的子公司長熱維修或第三方專業維護及維修服務提供商承擔（倘必須）。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團隊，確保熱力輸配及應急響應正常。我們的主要維護及維修工作通常於每年的4月至10月進行。我們就日常維護、檢查和維修設有時間表和程序及我們的一級管網於全年須進行維護及維修。維護及維修計劃根據過往供熱期間供熱設施和設備的情況制定。我們亦配有16輛專用車輛，以用於派遣救援及維修。作為我們維護及維修的部分，我們通常視情況安排更換一級管網。我們通常聘用承包商進行所需更換工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的維護及維修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6.2%、6.8%及5.0%。

我們推出循環泵改進項目，旨在降低循環泵的耗電量。循環泵改造項目涉及30座換熱站，而在此等換熱站安裝有36套換熱系統。我們於2018年10月完成安裝該等換熱系統。

### 於一汽四環的投資

於重組期間，於一汽四環（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長春一汽富晟於2008年10月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轉讓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汽四環50%權益。

---

## 業 務

---

一汽四環為供熱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產熱、供熱及售熱。一汽四環主要負責一汽四環工業園、若干住宅區域及辦公室的供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汽四環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約為2.6百萬平方米、2.9百萬平方米及3.0百萬平方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一汽四環的損益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季節性

由於供熱的業務性質，供熱受季節性影響。此外，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供熱期為每年10月起至次年的4月止。供熱服務提供商禁止推遲或提前終止供熱。在冬季，供熱也受到整體天氣狀況的影響。有關季節性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因此，我們每季度或每期的表現未必為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一節。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憑借我們在供熱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和聲譽，我們已建立了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強大能力。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主要覆蓋中國東北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8%、22.9%和34.8%。我們的建設、維修及設計服務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詳細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建設、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收入<sup>(1)</sup></b>						
工程建設	57,883	87.2%	208,547	82.2%	310,928	62.1%
工程維護	1,989	3.0%	36,942	14.6%	173,063	34.6%
設計服務	5,534	8.3%	7,351	2.9%	16,051	3.2%
其他 <sup>(2)</sup>	1,012	1.5%	732	0.3%	595	0.1%
<b>總計</b>	<b>66,418</b>	<b>100.0%</b>	<b>253,572</b>	<b>100.0%</b>	<b>500,637</b>	<b>100.0%</b>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 工程建設

自2013年5月以來，我們已開始提供工程建設服務。長春潤鋒已獲得八項關鍵證書及牌照，以提供各類工程建設服務。我們的工程建設能力包括供熱設施建設、管道安裝、鍋爐安裝、換熱站安裝、供熱設施維護及施工管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70%、75%及90%的工程建設項目涉及產熱及供熱業務，而擴展項目則涉及一般市政工程，例如廢水排放、道路建設及水管建設。

## 業 務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條款主要包括兩類安排，即(i)全包建築服務，我們須據此購買建築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並承擔其中的成本；及(ii)純建築服務。根據施工協議，付款乃根據客戶及監理工程師驗證的實際完工情況分期付款。通常，我們5%至10%的服務費為質量保證金，為兩個供熱季節提供質量保證的方法，在此期間，我們將為任何質量問題提供免費維修。

我們通常指派一名現場代表監督合同履行情況，並根據某個項目的不同特點和實際情況，組建一支由技術人員、工程師及施工人員組成的指定項目團隊。合同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施工、安全及環保的規則及程序。施工過程的每一步都由特定的計劃或工作流程指導或限制，例如材料和勞動力計劃以及施工說明。當施工過程的一個步驟完成時，在最後一步通過客戶檢查之前不允許進行下一步的施工。

於若干供熱相關項目（如管道建設），我們需要滿足與供熱網絡有關的國家及城市質量標準。為確保符合有關標準，我們要求管道建設的所有部件必須從符合國家技術及質量標準的合資格供應商處採購。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供應商」各段。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3名合格技術人員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工程建設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9百萬元。

### 工程維護

我們為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工程維護服務，如供熱設施清洗、安裝、維修及維護以及更換。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長熱維修獲得機電、市政及建築項目的兩項關鍵牌照，以提供其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百萬元。

## 業 務

### 設計服務

我們就建築項目提供主要關於供熱行業的設計服務，如就供熱管網的建築項目、換熱站及鍋爐房設計及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熱力工程設計已獲得三項關鍵證書及牌照，以提供其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 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自2017年10月以來，我們提供測量儀、計量表及變頻器等儀器的測試、維護維修服務。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長熱電氣儀錶已獲得三項關鍵證書及牌照。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名員工提供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

###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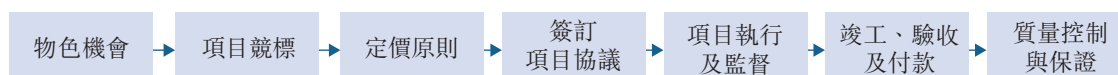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時期的主要項目詳情。

合同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進行中合同 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	146	90	63	8	464,075
工程維護	77	274	279	1	118,899
設計服務	28	19	51	3	18,005
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	3	1	9	3,452
總計	<u>251</u>	<u>386</u>	<u>394</u>	<u>21</u>	<u>604,431</u>

## 業 務

### 項目運營

下述流程圖概述了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運營步驟。



#### 物色機會

我們在供熱行業的聲譽為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吸引客戶。我們亦不時收到現有客戶的推薦，以識別並抓住商機。此外，我們定期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項目的公開招標機會進行市場研究。我們定期關注長春市建設招標網及中國招標與採購網及各類招標網站，尋求符合自己單位條件的招標信息，進而對項目進行預算，進行投標程序尋求市場機會。

#### 項目競標

我們定期對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項目的公開招標機會進行市場研究。我們特定項目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函。在編製報價函或投標書時，我們通常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我們根據研究收集的資料。

#### 定價原則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原則由有關定價團隊及財務部門的主管基於國家規定或國家建議價格並根據情況變化進行調整，並由相關業務經理批准，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目標、相關服務成本，例如勞工、原料、機械、工具等成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競爭條件及市場需求。在定價原則中，就特定項目而言，我們允許根據市場條件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我們亦指定一名獲授權人士監督定價原則的執行，包括在授權範圍內批准折扣。

## 業 務

簽訂項目協議	倘我們提交的報價函或投標書中標，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確定工程範圍及其他條款後，簽發中標函或者與我們簽訂項目協議。
項目執行及監督	我們的項目執行團隊負責履行項目協議。我們通常在簽訂項目協議後開始準備工作，例如制定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確定關鍵里程碑事件以及技術要求和場地準備。對於建築工程，我們會指定合資格第三方監理公司來監督工作質量及安全。
竣工、驗收及付款	在收到測試結果合格證書後，我們通常會簽發實際竣工證書，列明我們已完成項目工程，並已向我們的客戶出具所完成工程的發票。我們根據每項合同的條款收到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竣工後或根據相關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出具發票。
質量控制與保證	質保期通常為自實際竣工之日起一年或兩年，我們在此期間須自費處理我們遇到的各項事宜。然而，由於該業務性質，故並未於我們的設計服務合同內訂明質保期。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位於吉林省內外。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客戶所處的行業廣泛，其中包括供熱、物業開發及土木建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別擁有55名、52名及62名客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兩名主要客戶（透過招標程序獲控股股東委任為與瀋陽鐵路局有關的三供一業業務的總承包商）分別貢獻我們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約35.3%及54.0%。在個別及獨立中標後，我們成為該等客戶在三供一業業務的其中一個分包商。兩次招標程序相互獨立，並非互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的背景信息。

### 客戶背景

工程建設	建築公司、醫療及金融機構、政府單位及教育機構
工程維護	建築、供熱服務提供商及農業公司
設計服務	政府單位、公共機構、房地產開發商、設計諮詢公司、供熱服務提供商
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	供熱服務提供商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簽訂書面協議。雖然合同條款可能會因實際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但主要安排可概述如下。

條款	我們與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的協議條款通常視客戶與我們商定的各個項目的具體要求而定。
價格	一般而言，書面協議或者規定一個項目的固定價格，或者規定一個項目的估計價格，並於項目完成時最終確定。有關市政工程建设及供熱設施維修，合同價格通常以成本加成為依據確定，其中包括人工、原材料、機械、工具、檢查、保險、稅項等成本，並亦受限於相關規則及定價指引。有關熱力工程設計，定價主要參考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政府的定價指引。
支付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可能需要在簽署協議及開始我們的項目施工之前支付指定金額的按金，合約價格的餘額將按照商定的項目階段分期支付或在項目完成後全額支付。
質保	我們可能會為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提供一定的質保期，惟設計服務除外。



## 業 務

### 信用政策

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的付款條款及信用政策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我們一般向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聲譽甚佳的若干主要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付款期。我們定期及積極監察及檢討客戶的付款期。

### 原材料

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設計服務除外）包括鋼材、保溫材料、管道、閘門、工藝設備以及電氣儀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處採購該等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材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5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8%、6.1%及1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均未出現原料短缺的情況。

### 供應商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提供商主要是原材料及設備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以及第三方勞務公司。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政策，並制定了嚴格的合資格供應商標準。各供應商在獲得我們的批准之前，須經過嚴格的選擇程序，例如招標、詢價報價以及諮詢談判。我們根據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可靠性、定價、交付的可靠性以及滿足我們其他要求的能力，全面評估我們的設計、建設及維護服務提供商。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他們符合我們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在識別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提供商或尋求替代供應商方面遭遇重大困難。

雖然與原材料及設備製造商及／或貿易公司的合同條款可能會因採購的實際原材料而有所不同，但主要安排可概述如下。

價格	一般而言，合同價格由原材料的單位成本決定。
支付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於指定的階段（即通過驗收及於質保期屆滿時）分期支付或在收到原材料後全額支付原材料的購買價格。

---

## 業 務

---

交付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指定地點，並承擔所有相關的運輸成本。
產品質量檢驗	我們通常在收到貨物後對原材料的質量進行檢驗，並在規定的時間內提出任何質量問題。
質保	我們通常獲兩年的質保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建設、維護及設計執行過程中按項目基準向第三方勞務公司（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勞務服務，原因是我們認為通過該等第三方勞務公司獲得具備不同技能的人力（如焊接、抹灰、木工和搭腳手架）較我們維持有關人力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聘請的第三方勞務公司乃主要從事為中國的建築公司提供勞務外包服務的企業實體。彼等負責招募及安排其工人在現場從事我們需要及決定的人力工程。第三方勞務公司與我們的主要安排概述及載列如下：

勞務服務範圍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所承接項目的需要與第三方勞務公司約定具體的工程範圍、所需工程量、交付時間及合同價。我們仍負責項目實施、原材料採購並就第三方勞務公司所提供工人交付的工程直接對客戶負責。
工人的資質	我們要求工人擁有從事服務範圍列明的工程所需的資質。
工程監理及質量控制	工人須在我們項目經理的監督下進行工作。我們有權進行檢查及制定質量標準，而若工人進行的工作達不到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我們有權要求返工或撤換工人。

---

## 業 務

---

工作安全及保險	第三方勞務公司及其工人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一旦發生工傷事故，第三方勞務公司須立即上報有關部門並通知我們。第三方勞務公司將就其現場工人因工傷事故受傷為其購買工傷保險。我們將為所用原材料、設備及機器購買財產險。
勞務服務費	勞務服務費因工程量、工作性質及所涉及工程的技術複雜程度及交付時間而異，並須待我們對上述各項進行確認或核實後，方可作實。
為工人提供的福利	第三方勞務公司負責為工人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經歷季節性，原因是大部分項目均於供熱期間以外進行，以避免中斷或暫停連續供熱。

###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約2.0%、8.1%及15.7%。我們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收入約7.1%、17.5%及29.1%。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限可追溯至重組前的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業務範圍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年限亦可包括在內。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前五大客戶	業務範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概約時長
1	客戶A (吉林青旅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施工、裝飾裝修工程	2.0%	3年
2	客戶B (吉林大學)	教育／科研	1.5%	21年
3	客戶C (吉林建築大學)	教育／科研	1.3%	10年
4	客戶D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 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供應	1.2%	6年
5	客戶E (中車長春長客實業 有限公司 (前稱中車集團 長春客車廠)) <sup>(1)</sup>	高速動車組、主線乘用 車、城市軌道交通車 輛、生產和維護	1.1%	1年

附註：(1) 客戶E僅於2016年與本集團有合作關係。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前五大客戶	業務範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概約時長
1	客戶F (吉林鐵道勘察 設計院有限公司)	鐵道行業、市政行業 (橋 梁建設、城市隧道、軌 道交通) 和建築行業的 勘察與設計諮詢	8.1%	2年
2	客戶G (大唐合營企業) <sup>(1)</sup>	生產及銷售熱力及熱水及 熱力工程設計建設	4.6%	2年
3	客戶H (中建三局集團 有限公司)	總承包和施工	1.9%	2年
4	客戶A (吉林青旅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施工、裝飾裝修	1.5%	3年
5	客戶I (長春市輕軌供熱 有限公司)	向長春市的輕軌供熱	1.4%	3年

附註：(1) 客戶G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前五大客戶	業務範圍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概約時長
1	客戶J (中鐵九局集團 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總承包及施工	15.7%	1年
2	客戶H (中建三局集團 有限公司)	總承包和施工	4.5%	2年
3	客戶F (吉林鐵道勘察設計院 有限公司)	鐵道行業、市政行業 (橋 梁建設、城市隧道、軌 道交通) 和建築行業的 勘察與設計諮詢	3.1%	2年
4	客戶K (長春城投建設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市政基礎設施運營及投 資、保障房開發及建 設、土地儲備 (一級開 發)、廢水處理及循環 利用及物業租賃	3.1%	1年
5	客戶L (長春熱力集團) <sup>(1)</sup>	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 造，銷售工業蒸汽及財 務投資	2.7%	不適用

附註：(1) 長春熱力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將繼續向彼等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8.3%、15.4%及12.0%。我們同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4.2%、44.4%及39.5%。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與本集團的關係年限可追溯至重組前的一段時間，因此，本集團業務範圍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年限亦可包括在內。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業務範圍	佔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概約時長
1	供應商A (第二熱電廠)	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能源節約及能源開發	18.3%	21年
2	供應商B (長春市威緒經貿 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煤炭加工、經銷和銷售	11.7%	8年
3	供應商C (第四熱電廠)	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	6.6%	9年
4	供應商D (國網吉林省電力 有限公司)	電網運營、管理和建設、供電	4.8%	21年
5	供應商E (雞西亞泰選煤 有限公司) <sup>(2)</sup>	煤炭開採、加工和銷售	2.8%	4年

附註：

- (1) 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終止。
- (2) 與供應商E的業務關係於2017年終止。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業務範圍	佔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概約時長
1	供應商A (第二熱電廠)	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 能源節約及能源開發	15.4%	21年
2	供應商B (長春市威緒經貿 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煤炭加工、經銷和銷售	12.6%	8年
3	供應商C (第四熱電廠)	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	6.2%	9年
4	供應商F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淺層地熱能源開發及應用； 城市集中供熱節能監控系統	5.4%	2年
5	供應商D (國網吉林省電力 有限公司)	電網運營、管理和建設、供電	4.8%	21年

附註：

(1) 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終止。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業務範圍	佔我們 總銷售 成本的 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合作關係 概約時長
1	供應商A (第二熱電廠)	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 能源節約及能源開發	12.0%	21年
2	供應商G (吉林省百耀建築勞務 有限公司)	施工及勞動力供應及勞務外包	8.2%	2年
3	供應商C (第四熱電廠)	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	7.5%	9年
4	供應商H (熱電五廠)	發電及供電、供熱及新能源項目	6.3%	1年
5	供應商B (長春市威緒經貿 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煤炭加工、經銷和銷售	5.5%	8年

附註：

(1) 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終止。

### 存貨控制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材料和供應品以及煤炭。2018年4月供熱期間屆滿後，不再需要煤炭。材料和供應品主要包括管道部件、閘門和供熱所需的其他材料。購買煤炭與燃煤鍋爐產熱有關。我們的董事了解庫存管理對於將運營成本和風險維持在較低水平的重要性。我們通過考慮生產計劃、預計需求、當前庫存水平、現行市況以及我們所需原材料、供應品及煤炭的供應量來監察我們的庫存水平，以平衡我們的運營需求和我們對原材料價格變化的風險以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亦會不時審核和調整庫存控制政策。

## 業 務

對於材料和供應品，我們根據工作進度表並根據需要估算訂購的數量。我們一般不會保留高水平的材料和供應品庫存。有關煤炭的庫存控制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業務分部－供熱－我們的產熱－原材料及庫存管理」等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我們庫存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存貨」。

### 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出廣告活動及參與社交活動。然而，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營銷開支。

### 研發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 獎項、認可與認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業務榮獲政府主管機構或其他組織的各類獎項及認可，這反映出我們在行業中取得的信任及信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得的主要獎項、認可與認證。

獲獎時間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7年8月	吉林省著名企業	吉林省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級中心(SNXHEX)； 吉林省市場實體信用評級委員會； 吉林省質量認證中心下屬的名牌產品與質量產品審核委員會

## 業 務

獲獎時間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7年6月	省級五A級誠信企業	吉林省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級中心(SNXHEX)； 吉林省市場實體信用評級委員會； 吉林省質量認證中心下屬的名牌產品與質量產品審核委員會
2017年5月	吉林省供熱行業2016年度規範化考核工作優秀單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17年3月	2016年度消費者滿意單位	吉林省消費者協會
2017年2月	長春市國資委系統2016年度安全生產工作先進單位	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年10月	吉林省十佳供暖先進單位	吉林日報； 吉林日報記者部； 吉林省綜合監督遴選委員會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中國東北地區及吉林省的城市集中供熱市場較為分散，但吉林省的城市供熱市場區域的市場集中度相對高於東北地區和中國。中國的城市供熱企業大多數為當地公司。中國城市供熱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i)專業供熱服務提供商；(ii)發電集團的子公司；及(iii)地產開發商。於2018年，我們為吉林省

## 業 務

供熱服務面積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有效的成本結構、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令我們在未來保持競爭力。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競爭情況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城市供熱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相信我們主要面臨以下風險：(i)經營風險（如市場發展、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ii)監管風險（如安全、環保及維持所需牌照、許可及證明）；及(iii)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本管理）。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我們通過該等程序監測、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所面對的風險。我們計劃每年根據業務變化審查及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節。

#### 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取或預計於[編纂]前採取不同的內部指引，加上按照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風險的影響、控制我們日常業務運作、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有關措施包括：

- 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採用有關顧問建議的改進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
- 通過採納一整套的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宜），我們已改善現行內部控制框架；
-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由[編纂]當日起生效；
- 委任中國合資格律師，確保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妥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業 務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出建議，及確保我們將不會違反任何相關規管規定或適用法例（如需要）；
- 我們將通過定期審核及檢查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內相關部門及公司對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及
- 我們將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使其遵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 保險

我們為井蓋投購財產保險並為自有車輛購買車輛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供熱設備或熱力輸配系統投購財產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投保實務符合行業慣例。有關保險範圍不足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我們亦根據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福利繳款」一段。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賠。我們將根據業務運營需要購買必要的額外保險。

## 員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329、1,174及1,067。我們的僱員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1,329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74名，主要是由於原本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職位於重組前重新分配至控股股東新成立的三家子公司。我們的僱員人數由2017年12月31日的1,174名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67名，主要是由於重組導致部分職位重新調整，以及智能供熱網絡完成及實施

## 業 務

後對人力需求的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1,067名員工，其中30%以上擁有超過20年供熱運營領域的工作經驗，以及23%持有工程、會計及管理領域的專業職稱證書。我們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吉林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與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數及各類別員工的百分比：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5	0.5%
業務規劃及發展	23	2.1%
財務	31	2.9%
內部控制	5	0.5%
技術支持	20	1.8%
採購	22	2.0%
供熱管理與客戶服務	699	64.7%
建設、維護及設計	174	16.1%
行政	102	9.4%
總計：	<u>1,081</u>	<u>100%</u>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員工，並注重員工的發展。為了提高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並探索員工的新潛力，我們定期為各部門負責人提供培訓，為員工設計培訓方案，並為我們的若干主要員工提供有針對性的培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聘用的每名員工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員工及工人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在僱傭合同期滿時，我們須向員工發放遣散費，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者在僱主提供與現有合同同等或優於現有合同條件的情況下，僱員自願拒絕續簽合同。

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津貼。我們的員工亦可享受中國及吉林省法律法規規定的福利，包括醫保、住房公積金、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 業 務

除了全職員工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清潔及餐飲服務等若干支持性崗位，我們通過第三方勞務公司聘請及僱用提供服務的工人分別為79人次、105人次及98人次。第三方勞務公司的勞務供應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資格簡要說明、服務期限以及勞務公司與我們的權利及義務。我們向勞務公司支付的款項通常包括工人薪酬、工人的社保繳款及勞務公司的管理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第三方勞務公司及其工人之間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收到任何投訴、有關政府主管機構或第三方的通知或命令，我們亦並未發生任何勞工罷工或其他嚴重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及公眾形象的勞工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將繼續維持良好的關係。

### 福利繳款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目前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繳費計劃。我們目前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繳款及員工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福利繳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國家、地方及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並已全額繳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費用及繳款，並且從未因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處罰。

###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適用於我們供熱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業 務

及《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該等環境法律法規對廢棄物排放處以罰款。倘任何機構不遵守要求其停止或補救造成環境損害的運營，環保主管機構有權自行決定關閉或暫停該等機構的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環境法律或法規而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或警告，亦未因此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當前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該等成本主要與燃煤鍋爐產熱相關的脫硫、除塵和廢物排放有關。由於我們已自2018年供熱期開始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2019年的年度環境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 健康與安全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事件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為了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提高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實施了涵蓋適用職業安全法律法規的安全管理政策，以供不同人員進行自我評估，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定期檢查供熱設施及建設和維護項目，以確保運作的所有方面符合現有法律法規，以及確保員工遵守安全管理準則。於定期安全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異常，將反映在我們的安全記錄中，有關負責部門及人員將採取相應的跟進補救措施。同樣，相關政府部門亦會不時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運作符合工作場所安全法規，倘我們的任何運作不完全符合相關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相關政府部門會通知我們。

## 業 務

- 我們的安全監督人員定期對員工進行事故預防及管理培訓。員工在入職後會接受培訓，並且該培訓將定期進行。我們要求員工正確操作設備以避免受傷，當在供熱設施及建設和維護項目操作時，必須佩戴防護設備。
- 我們參與建設和維護項目的各個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相關中國機構的所有其他許可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監管要求的規定，我們未曾因健康及安全事宜而遭受任何罰則或糾紛，繼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座28號，乃由我們租賃自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包括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 自有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總佔地面積約1,228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以及位於上述位置總建築面積約1,260平方米的樓宇的不動產權，該等土地及樓宇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獨立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488平方米的兩棟樓宇的不動產權，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獨立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83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與租賃物業業主正式簽署租賃協議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登記記錄。租賃協議的內容並未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

### 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涉及用戶業權缺陷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長春使用466個換熱站以進行供熱。我們為許可持有人，獲准在該等換熱站安裝及操作換熱設備。換熱站一般由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物業發展商或樓宇擁有人建造，一般設於該等樓宇的公眾地方。由於本公司並不擁有或建造換熱站，我們毋須取得相關建造許可及業權證書，包括土地證、房產證或不動產證（根據中國近期法律，對於結合土地證、房產證兩者的物業）。作為許可持有人，我們並無責任且並無獲授權申請有關業權證書。儘管如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取得持續使用換熱站的合適牌照，我們應與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擁有人簽訂免費使用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對於按換熱站所服務對象的數目及供熱服務面積計的466個換熱站中，我們由於下述原因而無法就其中60%以上的換熱站與產權人簽立免費使用協議。

### 造成用戶業權缺陷的原因

我們相信，用戶業權缺陷主要由於要求本公司供熱的相關訂約方未有提供完整及有效授權，給予我們使用換熱站的合法許可。有關訂約方可能包括(i)未能取得及／或出示業權證明的發展商或業主；及(ii)其他，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業主委員會或終端用戶，其未獲具備相關有效業權證明的業主妥善授權或未能出示善具備相關有效業權證明的業主的妥善授權證明，以與我們訂立所需免費使用協議。倘若換熱站的所有權由發展商作為住宅／商業綜合項目的公眾地方一部分予以出售和轉讓，但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沒有妥善的授權，則與擁有相關業權證書的每個業主簽訂免費使用協議，對我們來說在商業上是不切實際的，因為若干換熱站可能由住宅／商業綜合項目的眾多個別業主共同擁有。

## 業 務

此外，作為一家公用事業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保持向長春市的用戶穩定供熱的社會責任。經長春市公用局確認，未經該局同意，我們不得僅因為相關換熱站的用戶業權缺陷而拒絕用戶的供熱要求，以避免暫停向用戶供熱。

我們亦相信用戶業權缺陷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僅可由該等換熱站的相關業主修正。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不預期日後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數目將會大幅減少。

### 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潛在不利法律後果包括：(i)我們安裝於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設備或會被移走或被要求搬遷；及(ii)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具有相關業權證書業主或會對我們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租金）。

###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雖然用戶業權缺陷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僅可由具有該等換熱站業權證明的相關業主修正，但我們已要求我們換熱站的現有許可人提供妥善業權證明，並與我們訂立免費使用協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取得主管部門長春市政府的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不會因過去使用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而受處罰；(ii)我們可以繼續使用換熱站以進行供熱；及(iii)倘若因任何理由，我們因為用戶業權缺陷而未能繼續使用該等供熱站，市政府相關部門將協助為有關換熱站物色替補地點，以確保對居民的供熱將不會受到干擾。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亦取得主管部門（即六個分區政府及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其在有關換熱站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計劃與我們並無任何質疑爭議，亦無採取法律行動；(ii)其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換熱站違反土地或建築物法律法規的投訴或舉報；及(iii)我們目前和過去使用具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並無違反有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建設和建設規劃的相關法律法規。

## 業 務

此外，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為主管當局）向我們確認(i)我們持有經營供熱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使用具有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不會影響我們經營供熱業務的牌照或我們供熱業務的合法性或對相關法律的遵守。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我們各子公司，針對關於或因為任何用戶的換熱站權利缺陷直接或間接而起我們可能提出、遭遇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索償、直接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我們為取得相關許可權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潛在費用。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具備有用戶業權缺陷換熱站相關業權證明的業主並無提出任何索償，我們無法確定有關費用（如有）。控股股東已確認我們，其具有充足財務資源全數彌償本公司關於本文所述用戶權利缺陷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或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採取下列經過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處理用戶業權缺陷：

- 指定經營部為對用戶業權缺陷進行整體監督及管理的負責部門；
- 編製登記冊記錄並將存在用戶業權缺陷的換熱站的詳情及狀態歸檔。指定人員會在規定時間跟進存在用戶業權缺陷的每個換熱站的狀態，並向經營部提交季度報告；
- 在每年的供暖期開始之前，我們會正式要求(i)換熱站的相關業主糾正用戶業權缺陷；及(ii)未經適當業主適當授權的組織或人士自適當業主取得業權證明之外的授權文件，並向經營部報告狀況；
- 我們會要求簽立免費使用協議的發展商、業主、組織或人士在將我們的換熱設備安裝至彼等提供的任何新增換熱站之前提供物業業主提供的相關業權證明及／或授權文件。倘若彼等無法提供該等文件，我們會在登記冊中記錄未能提供該等文件的原因；



## 業 務

- 我們會(i)每六個月對換熱站的用戶業權缺陷進行內部控制評估；(ii)評估指定人員在處理該等用戶業權缺陷方面的工作；(iii)評估用戶業權缺陷的整體狀況；及(iv)及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用戶業權缺陷帶來的風險；
- 我們會確保我們與用戶之間將會訂立的新增免費使用協議將載入適當的免責聲明及彌償條文，以確保用戶會對我們因用戶業權缺陷產生的損害及損失負責；及
- 對於簽立免費使用協議但無法提供適當業主提供的相關業權證明及／或授權文件的發展商、業主、組織或人士，我們會徵求相關行業監管部門的確認，以讓我們向該等人士供熱。

### 董事的意見

經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我們所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因用戶業權缺陷而起的風險個別或整體並未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

- 我們認為，我們被驅逐出相關換熱站，或現時安裝在該等換熱站內的設備和機器被卸除或移走，導致集團運作中斷的風險非常低，因為：
  - (i) 從換熱站卸除或移走換熱設備將干擾對終端用戶所必需的供熱，從而將對長春市用戶的生活及工作狀況造成影響；
  - (ii) 自長春熱力集團於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未曾被驅逐出任何換熱站；
  - (iii) 根據《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概無任何組織或個人在沒有妥善授權而有權損毀、卸除或移走供熱設施；
  - (iv) 長春市政府已確認，我們可以繼續使用換熱站進行供熱，倘若我們因為用戶業權缺陷而未能繼續使用該等供熱站，長春市政府將協助我們為有關換熱站物色替補地點，以確保對居民的供熱服務將不會受到干擾。



## 業 務


- (v) 我們在同一時間被驅逐出大量換熱站的風險極低。即使是在非常罕有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從換熱站遷出或將設備搬遷，對我們的營運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搬遷（若需要）將供熱期間以外進行，原因是熱供給乃長春市居民生活和工作條件基本所必需，我們一般有充足時間在非供暖期進行搬遷。
- 除上述者外，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正如市級及分區機關所確認，我們從未因用戶業權缺陷而受到處罰；
  - (ii) 根據長春市公用局發出的確認函，長春市境內過往並無因換熱站的業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糾紛導致須搬遷安裝於其中的設備或索賠；
  - (iii) 我們估計將設備及器械搬遷至新的換熱站的費用介乎約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
  - (iv) 基於我們通過使用數以百計的換熱站經營供熱業務，僅會在我們不能繼續使用相當數目換熱站時，我們的營運方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被驅逐出大量換熱站的風險極低；
  - (v) 根據許可人與我們之間的免費使用協議，倘若我們被第三方驅逐出相關換熱站，我們有權根據免費使用協議對授予我們使用該等換熱站的許可的人士申索損失；及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已同意就因用戶業權缺陷而起的任何損失彌償本公司。



### 供熱設施

除上述自有物業、租賃物業及裝置於換熱站的設備外，我們亦擁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供熱設施。我們的幾乎所有設施均位於長春市，主要包括一級管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級管網」。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  商標並已成功註冊兩個域名。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註冊擁有中國授予的兩項版權，有關(i)人力資源系統；及(ii)燃料關係系統。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許可，以於中國境內按非獨家基準及於香港按獨家基準以零代價無限期使用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商標 () 以便滿足我們的長期業務需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將受益於與  商標相關的聲譽。與我們無擁有權但已獲許可使用的商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長熱」品牌名稱或會受到侵害或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糾紛或訴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申索。

### 監管合規

####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根據法律法規及不同級別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我們經營項目及開展業務須取得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中國的業務運營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仍然有效。下表載列我們運營相關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詳情：

牌照及 序號	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性
<b>供熱</b>						
1	城鎮供熱經營企業 許可證書	CCS-002	長春市公用局	本公司	2018年 6月29日	一年

## 業 務

牌照及						
序號	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性
<i>工程建設</i>						
2	安全生產許可證 <sup>(1)</sup>	(吉) 建造安 許證字 [2013]002749-1	吉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長春潤鋒	2013年 5月15日	2022年 4月7日
3	特種設備安裝 改造修理許可證 (壓力管道) GB2(1)	TS3822195-2022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長春潤鋒	2018年 2月6日	2022年 2月5日
4	特種設備安裝改造 維修許可證(鍋爐)	TS3122293-2022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長春潤鋒	2018年 1月19日	2022年 1月18日
5	建築業企業資質 證書 <sup>(1)</sup>	D222001280	吉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長春潤鋒	2016年 11月21日	2021年 11月18日
6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 專業承包叁級)	D322002327	長春市城鄉 建設委員會	長春潤鋒	2018年 10月31日	2021年 4月5日

## 業 務

牌照及						
序號	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性
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GB/ T 28001-2001/ OHSAS18001:2007)	00116S21816 R0M/2200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長春潤鋒	2018年 9月29日	2019年 10月11日
8	環境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GB/ T 24001-2016/ ISO14001:2015)	00116E32663 R0M/2200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長春潤鋒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 10月11日
9	工程建設施工組織質 量管理體系認證證 書 (GB/T 19001- 2016/ISO9001: 2015 + GB/T 50430-2007)	00116QJ30413 R0M/1100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長春潤鋒	2018年 9月30日	2019年 10月11日

## 業 務

牌照及						
序號	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性
<i>工程維護</i>						
10	安全生產許可證	(吉) JZ安 許證字 [2017] 004711-1	吉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長熱維修	2017年 5月26日	2020年 5月25日
11	特種特備安裝改造維 修許可證(鍋爐)	TS3122296-2022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長熱維修	2018年 6月4日	2022年 6月3日
12	建築業企業 資質證書 <sup>(2)</sup>	D322037513	長春市城鄉 建設委員會	長熱維修	2018年 7月12日	2022年 3月29日
<i>設計服務</i>						
13	特種設備設計許可證 (壓力管道)	TS1822006-2022	吉林省質量 技術監督局	熱力工程設計	2018年 9月11日	2022年 9月10日
14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市政行業(熱力工 程)專業乙級)	A222004882	吉林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熱力工程設計	2018年 12月12日	2020年 12月31日
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GB/T 19001- 2016/ISO9001:2015)	00116Q311161 R2M/2200	中國質量 認證中心	熱力工程設計	2018年 7月17日	2019年 11月26日

## 業 務

牌照及						
序號	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性
<b>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b>						
16	計量標準考核證書 (二等鉑電阻 溫度計標準裝置)	[2009]長質量 標長企證字 第103號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長熱電氣儀錶	2018年 2月26日	2021年 11月3日
17	計量標準考核證書 (交直流電壓， 電流錶檢定裝置)	[2009]長質量 標長企證字 第102號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長熱電氣儀錶	2018年 2月26日	2021年 11月3日
18	計量標準考核證書 (精密壓力錶 標準裝置)	[2009]長質量 標長企證字 第101號	長春市質量 技術監督局	長熱電氣儀錶	2018年 2月26日	2021年 11月3日

附註：

- (1) 我們獲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特許經營權，是建築裝飾項目2級專業承包商；建築立面施工2級專業承包商；電子智能化施工2級專業承包商；消防設施工程2級專業承包商；防水防腐保溫施工2級專業承包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2級主承包商；建築施工2級主承包商；建築機電安裝項目3級專業承包商。
- (2) 獲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是建築施工3級主承包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3級主承包商；建築機電安裝項目3級主承包商。

### 不合規

經審閱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在中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參與因日常業務而產生的糾紛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 概覽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

我們一直在使用控股股東的商標。為於[編纂]後繼續使用有關商標，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我們許可，以於中國境內按非獨家基準及於香港按獨家基準以零對價無限期使用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商標（）以便滿足我們的長期業務需求。商標許可協議屬不可撤銷，因此控股股東未經我們同意不能終止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使用上述商標支付任何費用，故於相應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授予我們使用該商標的權利屬免特許權使用費性質，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的許可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資格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2. 根據租賃協議使用控股股東的物業

本集團（作為租戶）已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業主）租賃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用途。以下列出各租賃協議的條款詳情：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扣除稅項)	期限	概約建築面積	用途
(i)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西昌小區	長春市熱力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本公司	人民幣 360,000元	自2018年 5月1日到 2021年4月30日	967.2平方米	辦公用途
(ii)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和平街5號	長春市熱力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長春潤鋒	人民幣 400,000元	自2018年 5月1日到 2021年4月30日	600.0平方米	辦公用途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上述物業已於重組完成前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就使用該等物業錄得任何租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使用控股股東的上述物業產生租金總額約人民幣507,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租賃協議下應付租金均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由各方經參考物業當時通行市場租金後釐定。各租賃協議下的年度租金與當地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一致，屬公平合理。

董事預期，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長春熱力集團的租金（扣除稅項）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60,000元、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元。

由於租金付款預期少於3.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租金付款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資格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3. 向控股股東供熱

我們一直在向控股股東供熱。為於[編纂]後繼續供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訂立供熱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的物業供熱，為期三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將就需要供熱的各項物業與控股股東訂立單獨的實施合約。

####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供熱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負責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供熱；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應事先告知本集團是否需要供熱服務；
- (c) 控股股東集團將與本公司就位置、樓面面積、服務年期、質量及供熱服務費率及付款方式訂立獨立合約；及
- (d) 本集團收取的供熱價格不得低於國家和吉林省有關部門規定的價格。

上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熱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上述物業已於重組完成前在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因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向我們控股股東供熱錄得供熱服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服務收入（扣除稅項）合共約為人民幣352,000元。

董事預期，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控股股東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供熱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

## 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熱的服務費低於3.0百萬港元，控股股東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供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符合資格為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建設框架協議向控股股東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背景

本集團一直在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為於[編纂]後繼續有關服務，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9年〔●〕訂立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為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等服務將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本集團將就各項目與控股股東集團另行訂立實施合同。

#####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的規定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b) 控股股東集團將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獨立合約；
- (c) 我們的服務費及所用材料價格應參考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服務及／或材料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及
- (d) 對於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會訂立合同。

## 關連交易

上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 釐定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的管理程序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我們需要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材料的區域市價，我們將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釐定向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本集團將編製投標文件並將之提交予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投標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不低於就類似建築工程或材料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本集團將參考向獨立客戶提供的近期報價，以確保向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材料價格不低於我們就類似建築工程或材料向獨立客戶提供或所報者。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服務收入（扣除稅項）合共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收益約0.1%、0.2%及3.2%。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控股股東獲得較高收入乃由於年內我們為控股股東的鍋爐及若干資產進行維護工作。該等鍋爐相關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作為重組的部分入賬列作向控股股東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控股股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現有合同、有關機關的定價指引、控股股東集團的預期建設需求、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及預期材料成本等因素。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根據管道供應協議向新型管業購買管道

#### 背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本集團自2017年起一直在向新型管業採購管道。為於[編纂]後繼續向新型管業採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訂立管道供應協議，據此，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供熱管道，為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管道供應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如下：

- (a) 新型管業須根據本集團的規定向本集團供應管道；
- (b) 新型管業將就我們的管道訂單與本集團訂立獨立合約；
- (c) 新型管業就所訂購的管道收取的價格應參考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將參考相關國家建議價格。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類型的區域市價，且有關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由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
- (d) 對於有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或者政府政策規定應於招標程序後結束的合同，僅在招標程序符合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後方會訂立合同。

上述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協定。

## 關連交易

### 釐定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的管理程序

倘並無國家規定價格及國家建議價格，而我們需要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區域市價，我們將採用以下管理程序以確定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對於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供應管道的定價將取決於競標結果。本集團將首先審閱及起草相關招標文件，並確保按照我們的要求及當時市場慣例制定對投標方的必要條款及條件且符合中國有關招標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合規手冊。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確保所有中標方符合相關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 對於不需要履行招標程序的合同，本集團將向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產品相約數量的報價，以釐定新型管業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管道產生的成本合共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零、約1.0%及1.4%。

###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建設需求、預期建設及安裝成本及預期原材料成本等因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申請豁免

由於(i)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已於本文件披露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及(ii)上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不時經常性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管理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不獲豁免持續的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然而，我們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聯交易詳情。於豁免屆滿後，我們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商標許可協議、租賃協議、供熱框架協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須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就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並對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許可年期較長將促進我們的經營穩定。

###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i)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須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長春熱力集團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的國有公司，由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假設[編纂]將完全不獲行使）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供熱生產、提供供熱服務、供熱工程設計、供熱設施建設以及管道建設及維護業務。根據重組，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與供熱及相關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有關的主要業務資產注入本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專注於其他業務運營，即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保留下文詳述的若干與供熱及供熱服務有關的業務（即除外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其於除外業務的利益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另行披露。

### 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多家公司於參與／擁有若干其他與我們業務相似的業務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三供一業」業務；(2)除外中國供熱業務及(3)輔助業務（統稱為除外業務）。我們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除外業務的詳情如下：

#### (1) 「三供一業」業務

由於歷史原因，同時從事於提供供熱（包括供氣）、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即三供一業）作為副業的若干中國國有企業，該等服務作為其兼營業務。該安排可能導致其效率降低。因此，財政部及國資委實施三供一業政策以從該等國有企業中剝離三供一業業務至專門提供該等服務的企業，以便該等國有企業能夠集中於主要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三供一業政策，控股股東開始參與接管來自若干國有企業之三供一業業務。自頒佈三供一業政策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與瀋陽鐵路局於2017年訂立轉讓協議，以轉讓其三供一業業務及有關業務相關資產予控股股東，並已參與瀋陽鐵路局過往營運的供熱業務。

將會轉讓予控股股東的所有資產及供熱業務位於中國東北（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內蒙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參與沈陽鐵路局過往營運的供熱業務。

然而，控股股東因須待政府批准程序完成後方能收購任何該等資產及／或供熱業務所有權。因此，控股股東於有關資產及／或供熱業務並無法定所有權，而有關熱力經營實體目前未納入本集團。資產轉讓的政府批核程序預期於2020年底前完成。控股股東有意在完成向熱力經營實體轉讓該等資產後將熱力經營實體注入本集團。

控股股東已於多個地區成立熱力經營實體以便其參與瀋陽鐵路局過往曾營運的三供一業業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的熱力經營實體名稱及相應實體營運的三供一業業務簡述：

熱力經營實體的名稱	所營運的 三供一業業務	地區
1.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及供水	吉林省（長春市） <sup>(附註)</sup>
2.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吉林市及 蛟河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熱力經營實體的名稱	所營運的 三供一業業務	地區
3. 吉林省熱力集團白城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白城市）、 內蒙古（興安盟）、 黑龍江省（大慶市）
4. 長熱（延邊州）公用事業 集團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延吉市、 圖們市、龍井市、 敦化市及寧安市）
5. 吉林省熱力集團通化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通化市、 白山市及撫松縣）
6. 吉林省熱力集團梅河口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梅河口市及 遼源市）
7. 內蒙古長熱熱力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內蒙古（赤峰市及 通遼市）
8.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 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內蒙古（通遼市）
9. 吉熱集團圖們市 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供熱、供水及 物業管理	吉林省（圖們市）

附註：其主要向長春火車站或其附近的樓宇供熱，其客戶與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及管道網絡並無重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熱力經營實體的初步管理賬目，熱力經營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由於向控股股東轉讓三供一業業務旗下的資產及／或供熱業務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熱力經營實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或供熱業務的所有權。

### (2)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

#### 大唐合營企業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大唐合營企業的35%股權。餘下65%股權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持有。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向長春市汽車開發區（並非本集團供熱服務範圍）提供供熱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自大唐合營企業收取任何股息。

大唐合營企業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不擁有合營企業的控股權益及主要股東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並無同意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35%股權。

#### 控股股東綠新分部經營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綠新分部。綠新分部主要負責向位於長春市西部的汽車開發區供熱。

根據控股股東的初步管理賬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控股股東來自綠新分部的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綠新分部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綠新分部供熱業務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綠新分部資產目前牽涉法律糾紛，因而控股股東並無明確業權可轉讓有關資產予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擬於法律糾紛解決及其對有關資產的業權沒有任何其他牽連後將綠新分部注入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百潤供熱委託吉林熱力集團經營供熱業務（委託安排於2019年4月10日最後可行日期後終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吉林熱力集團的全部股權。吉林熱力集團已與百潤供熱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吉林熱力集團獲委託於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10日經營及管理百潤供熱在吉林省松原市的供熱業務。吉林熱力集團根據該協議有權收取委託供熱業務的半數利潤作為服務費。

吉林熱力集團的百潤供熱委託供熱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委託乃吉林熱力集團與百潤供熱之間的一次性安排，而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10日後並無重續該委託協議。

### (3) 輔助業務

#### 米沙子熱電廠建設及產熱及發電業務

我們於2018年8月3日及2019年3月15日訂立米沙子協議，據此，控股股東負責建設米沙子熱電廠及本公司負責建設米沙子熱電廠配套的一次供熱網絡用於傳送米沙子熱電廠的餘熱至吉林省長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鎮熱力服務範圍。

米沙子鎮米沙子熱電廠的建設預期將於2020年完成。米沙子熱電廠將以生物質為燃料，而其發電餘熱可用於供熱用途。可行性報告已編製，惟須待政府批文。

米沙子熱電廠竣工後，本公司將負責為米沙子鎮供熱。就此，我們擬就供熱購買米沙子熱電廠產生的餘熱並於適當時遵守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米沙子熱電廠及產熱及發電業務的建設仍然處於規劃階段，故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意義的財務及經營數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鑒於建設米沙子熱電廠發電及產熱業務與我們專注於供熱業務策略不符，故上述業務均未納入本集團。

### **新型管業製造及銷售管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新型管業35%的股權。新型管業主要從事可用於排水、供水、供氣及供熱的管道製造及銷售。

根據新型管業的初步管理賬戶，新型管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而新型管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新型管業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該實體的控股權益。新型管業亦設計及製造管道用作供氣及供水等其他用途，有關用途超出了我們的業務範圍且專注於供熱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 **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

### **供熱業務的特性**

我們相信供熱業務的特性為除外業務及本集團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分析的重心。透過成熟的管道網絡營運的供熱業務須大量資本投入，於指定區域一般不會重覆建設。因此，指定供熱網絡區域的居民一般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鑒於客戶位於不同管道網絡覆蓋的區域，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一般並無客戶重疊。故此，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本集團供熱業務於指定地理區域內並無競爭或競爭極為有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主要區別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與除外業務及其他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例如業務模式），其闡釋了該等業務之間的業務區分：

	本集團	三供一業業務	大唐合營企業向 汽車開發區供熱	綠新分部 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米沙子熱電廠 建設，熱力生產 及發電業務	新型管業製造 及銷售管道
經營實體	本集團	熱力經營實體	合營企業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新型管業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不適用	100% (附註4)	35%	100%	100%	35%
主要業務	供熱	供熱、供水及物業管理	供熱	供熱	建設熱電聯產工廠， 其亦發熱	製造及銷售渠道、供水、 供氣及供熱管道
地理位置	一般覆蓋長春市；及 使用不同於除外業務 的管道供熱	主要為長春市外；及 使用不同於本集團的 管道供熱	長春市一個發展區 內；及 使用不同於本集團的 管道供熱	長春市汽車開發區 內；及 使用不同於本集團的 管道供熱	吉林省長春德惠市米 沙子鎮	吉林省長春市
總服務面積（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概約）	38,470,000平方米	9,818,500平方米	11,200,000平方米	1,235,000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客戶	我們服務範圍及管道 網絡內用戶	其服務範圍及管道網 絡內用戶。一般並 無與我們的客戶重 疊	其服務範圍及管道網 絡內用戶。一般並 無與我們的客戶重 疊	其服務範圍及管道網 絡內用戶。一般並 無與我們的客戶重 疊	不適用	包括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三供一業業務	大唐合營企業向 汽車開發區供熱	綠新分部 向汽車開發區供熱	米沙子熱電廠 建設，熱力生產 及發電業務	新型管業製造 及銷售管道
主要供應商	詳情請參閱「業務－ 供應商」	目前並無與我們的主要 供應商重疊 (附 註3)	並無與我們的主要供 應商重疊	並無與我們的主要供 應商重疊	不適用	不適用
與核心管理層重疊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附註1)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附註2)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 營運的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重疊 (附註2)	並無與我們參與日常營 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重疊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 劃	詳情請參閱「業務－ 供應商」	並無即時擴充計劃， 且將於控股股東獲 得相關資產所有權 後注入本集團	大唐合營企業主要向 長春汽車開發區 (並非本集團供熱 範圍) 內的用戶供 熱。	並無即時擴充計劃， 且將於法律糾紛平 息及資產所有權釋 放及釐清時轉讓予 本集團	-	-

### 附註：

1. 執行董事史明俊先生為合營企業非執行董事。
2. 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為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
3. 過往有供應商重疊，原因是本集團亦使用燃煤鍋爐產熱。
4.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熱力經營實體的全部權益，但有關三供一業業務的資產及／或供熱經營轉讓手續正在辦理之中，待完成政府審批手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

#### (1) 「三供一業」業務

熱力經營實體的三供一業業務主要向國有企業若干辦事處及民用樓宇供熱。誠如本節所披露，有關業務過往主要由瀋陽鐵路局擁有及／或營運。控股股東已通過熱力經營實體參與三供一業業務，惟因須待政府批准將熱力經營實體轉讓至控股股東，而尚未能收購有關資產。故此，控股股東並無轉讓熱力經營實體及／或資產至本集團的法定所有權。

儘管熱力經營實體亦參與熱力供應業務，惟董事認為熱力經營實體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i) 作為供熱業務的特性，供熱業務一般涉及於指定地區透過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指定地區內一般不會重複建設（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的已建立管道網絡提供服務；
- (ii) 資產及／或供熱經營業務並非由控股股東開發，將根據三供一業政策轉讓予控股股東的熱力經營實體（正辦理相關手續）；
- (iii) 熱力經營實體客戶主要為長春市外國有企業若干辦事處及民用樓宇的佔用人（而本集團供熱業務的客戶則為長春市居民）；
- (iv) 熱力經營實體與本集團者於地理區域、營運規模（即供熱服務範圍）、主要供應商、策略以及增長及擴充計劃（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主要區別概要」一段所闡述）方面的其他區別；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熱力經營實體的執行董事或參與其日常運作及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熱力經營實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部分方面的競爭，惟該等競爭不會且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指定供熱網絡的區內居民一般無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的供熱業務特性（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及
- (ii) 就總服務範圍而言，熱力經營實體營運規模較我們業務為小。

### (2)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

儘管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為一項熱力供應業務，惟董事認為除外中國供熱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營運除外中國供熱業務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i) 作為供熱業務的特性，供熱業務一般涉及於指定地區透過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且指定地區內一般不會重複建設（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的已建立管道網絡提供服務；
- (ii) 儘管我們的業務重點乃透過自有管道網絡為長春市供熱，控股股東僅持有合營企業35%的少數股東權益；
- (iii) 除外中國供熱業務與本集團者於地理區域、營運規模（即服務範圍）、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策略以及增長及擴充計劃（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本集團及除外業務主要區別概要」一段所闡述）方面的其他區別；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的管理層或參與其日常運作及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除外中國供熱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部分方面的競爭，惟該等競爭不會且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指定供熱網絡的區內居民一般無其他服務供應商選擇的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特性（誠如本節「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所闡述）；及
- (ii) 就總服務範圍而言，除外中國供熱業務營運規模較我們業務為小。

### (3) 輔助業務

鑒於輔助業務不屬我們的經營範圍且與我們專注於供熱的業務策略不符，故董事認為輔助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顯區別，本集團可於[編纂]後獨立營運輔助業務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概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輔助業務的執行董事或參與其日常運作及管理。

就上述本集團及輔助業務的區別而言，董事認為，將控股股東於輔助業務的權益計入至本集團不會導致輔助業務及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協同效應。

鑒於本集團並無從事建設熱電廠或從事製造及銷售管道及輔助業務對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僅屬輔助性質，故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輔助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進行本身的業務，詳情載於下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除外業務以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擁有業務權益，而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重疊及利益衝突管理

正如上文披露，三名董事（即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亦在組成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的實體中擔任董事職務。

作為管理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管理獨立性以及所採取的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協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管理」兩段。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擁有(i)隨時收購任何或全部除外業務的權利；及(ii)首次提出要約收購任何或全部除外業務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將可於我們認為適當時靈活地將該業務納入本集團。

### 不競爭協議

####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2019年〔●〕和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i)除上述除外業務外，其將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將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其將通知我們任何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並盡力使我們可獲得該等機會。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在不競爭協議中承諾，於該契據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

-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聯合經營、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合夥關係、承包協議、租賃或購買上市或民營公司的股份）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
- 協助本集團外的任何實體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通過證券投資合共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的情況。

### 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倘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就不競爭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知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新業務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並將盡力促使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可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新業務機會。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新業務機會，則本公司應立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要約通知的20個營業日）通知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隨後可承接該新業務機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承接新業務機會。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應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權利獲得新業務機會時，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情況等一系列因素，以作出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決定。

### 優先要約權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倘其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除外業務或任何其他實體，則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圖（「**出售通知**」）並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基於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決定是否收購除外業務或任何其他實體。本公司將於出售通知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相關除外業務或有關實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提供書面回覆前，控股股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實體。倘我們決定不於規定時限內回覆或未能回覆，則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借出或許可相關除外業務或項目公司。

倘我們決定不接納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向控股股東提出我們的可接納條款。倘控股股東不接納我們提出的條款，則控股股東可繼續按不優於出售通知所載的條款向任何第三方進行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除外業務或其實體。

### 收購除外業務的權利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收購其各自於除外業務的任何權益的權利，該權利可於不競爭協議期內行使。我們可行使該權利隨時向控股股東收購任何除外業務，而無論控股股東是否擬出售其於有關競爭業務的權益。具體收購除外業務的條款及條件並非載於不競爭協議。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權利，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其他承諾

根據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使用任何有關資料發展其業務；
- (2) 其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無論過往、現在或將來）簽訂任何銷售或業務合同。其在訂立任何協議前應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確保其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屬過往、現有或未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同；
- (3) 其將根據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供其審查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子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4) 其將並促使其各自子公司向我們提供我們董事會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協助董事會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其同意本公司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作的決定；
- (6) 其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我們於年報內作出相關披露；及
- (7) 其應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子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而造成的任何實際損失向本集團彌償。

### 終止

不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低於30%；或
- (2) 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H股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之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i) 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向我們傳達的新業務機會通知起計三日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
- (ii)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和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及尚未利用新業務機會（如有）的原因，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閱，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我們的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新業務機會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業務機會取得我們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是否適宜行使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目前正在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商標 (LF)。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於香港獨家授權及於中國非獨家授權免費使用該商標。由於本公司為公用事業公司，本公司於其自有的服務面積內享有較高的進入壁壘且用戶一般無權選擇另一家服務提供商，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商標並非本公司業務運營中重要資產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正向控股股東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本公司相信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會有其他可用的候選地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作為供熱業務的一個特性，通常涉及在某個區域通過既有管網提供熱能，區域內的居民一般無法選擇另一家服務供應商。因此客戶一般沒有重疊。由於我們一般採用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有管道供熱，並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地熱電廠採購熱能，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業務區分及競爭程度 — 供熱業務的特性」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瀋陽鐵路局三供一業政策首期及二期建設工程的招標代理。進行招標程序後，選出兩名中標總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該等中標總承包商通過招標程序將建設及維護工程的若干部分外包予若干分包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東向我們確認，(i)甄選兩名總承包商的招標程序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及(ii)其與兩名總承包商並無就分標程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而控股股東對兩名中標總承包商亦無施加任何重大影響。由於與本集團訂立建設及維護合約的兩名總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相信，這對本公司的營運獨立性並無任何影響。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這兩名總承包商提供建設及維護工程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6百萬元。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該等交易確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一節第36(d)(v)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持有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決策。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設立具備特定職權範圍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我們亦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

我們就控股股東所保留的供熱業務向其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服務的總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1%、0.2及3.2%。另一方面，新型管業（我們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為向我們供應供熱管道的供應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採購額的零、約1.0%及1.4%。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就上述原因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概無財務人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中任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審計制度、標準化財務與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而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應付吉林新達（為控股股東的一名關聯方）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重大尚未償還貸款、經常賬戶結餘、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且我們亦未有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擔保、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我們預計我們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欠付吉林新達的有關借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管理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除(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長春先生同時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執行董事；(ii)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同時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史明俊先生同時於合營企業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劉長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不會參與控股股東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史明俊先生將不會參與合營企業的日常管理。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進行披露。

我們相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得到充分管理，理由如下：

- (a) 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長春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是控股股東及大唐合營企業的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控股股東及大唐合營企業的日常管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利益；(ii)倘相關提案導致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
- (c) 於[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目，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除建設框架協議及管道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並無其他重大交易。董事預計該等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頻率不是太高；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擁有足夠非兼職董事，他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有能力正常履行其職能。因此，即使劉長春先生、楊忠實先生及／或史明俊先生須放棄投票且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仍然能夠高效及稱職地履行職能。

在餘下董事中，李業績先生在供熱行業擁有約17年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亦同時在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擔任秘書長，從該協會學習供熱行業的相關知識。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博文先生是會計領域專業人士，具備處理合規事宜的相關經驗；及

- (f) 我們的董事充分了解其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他們須按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業務。董事會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編製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編製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派方案及增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編纂]後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時職務	現時任期的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長春先生	55歲	2016年 3月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制定我們的企業策略及 指導董事會活動	無
楊忠實先生	53歲	1998年 4月	副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尤其專注於綜合 辦公室、人力資源部、 審計內控部及物資管理處	無
史明俊先生	51歲	1998年 4月	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23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建築項目 以及併購和業務發展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現時職務	現時任期的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純剛先生	46歲	2018年 5月	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1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計劃、 財務及法律事宜	無
李業績先生	41歲	2001年 9月	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整體管理工程項目	無
王玉國先生	50歲	2018年 5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5月3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付亞辰先生	6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潘博文先生	3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長

劉長春先生，55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示董事會活動。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於其他公司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自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他擔任九台市物資實業總公司的總經理及其控股公司物資集團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企業集團，提供集中採購管理業務及物資的配套服務業務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6月，他擔任九台市工業總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工業部件製造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整體營運管理。

他曾擔任政府官員。他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副市長，並自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市長。於2013年6月他擔任中國長春市德惠市市長期間，該市一家家禽加工廠發生重大火災，導致121人死亡及76人受傷。根據國務院發出的調查報告，該事件有直接及間接原因。直接原因是，短路引起火災，且由於使用不合標準的材料作為建築材料，火勢在工廠內蔓延。間接原因是(i)家禽加工廠的安全管理系統；(ii)當地消防安全局的消防安全監管；(iii)當地建設局的樓宇驗收手續；及(iv)當地安全局及當地政府的生產安全監管存在失誤導致該事件的發生。作為該市主要領導人之一，劉先生對該事件負責，且作為紀律處罰，共產黨免除其市長職務。雖然發生該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會對劉先生的誠信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造成影響，主要由於(i)該事件並不涉及劉先生的個人欺詐、不誠實、貪腐或其他非法行為；(ii)該事件是各種因素及各方失誤綜合引起的事故；(iii)有其他19名政府官員／公司行政人員對該事件承擔較高程度的責任並被法院控以刑事犯罪；(iv)劉先生並無被控以任何刑事犯罪，僅與22名其他政府官員一同被共產黨處以紀律處罰；及(v)劉先生於擔任德惠市市長或副市長期間並無接受共產黨的任何其他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有該事件的發生，但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不違反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禁止性規定。其後，長春國資委任命劉先生先後擔任長春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方國有公共交通運輸企業）的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從2014年至2016年，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長春工業大學）獲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吉林省東北師範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取得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金屬材料熱處理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劉先生亦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主辦關於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基礎知識以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的考試。劉先生亦獲中共長春市委及長春市人民政府共同頒發第七批有突出貢獻專家榮譽稱號。

### 執行董事

**楊忠實先生**，53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供熱及供熱相關服務等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綜合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內控審計部門及物資管理部門的管理。

楊先生擁有約29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並於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他為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及技術設備部部長，並於2002年12月起晉升為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管理。於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他於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生產安全管理及終端用戶服務管理，以及自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及實施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楊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他未曾參與長春熱力集團日常營運，但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於2012年9月至2018年7月，他擔任熱力工程設計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

楊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電廠熱力能動工程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楊先生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熱能工程正高級工程師。他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史明俊先生，51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熱網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併購及業務發展。

史先生具備約23年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0年9月至2009年8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熱電廠管網建設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他其後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史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獲委任為長春熱力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建設項目管理。他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史先生於2002年10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位於中國雲南省），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史先生於201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工業與民用建築正高級工程師。

徐純剛先生，46歲，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管理、財務及法律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其他公司企業有高級管理層經驗。他先後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副部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企業策劃部副部部長，於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企業策劃部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部部長，於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長春水務集團（中國一家地方國有水務企業）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計劃及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他晉升為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排水板塊管理以及安全及法律事宜管理。由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他為長春城投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長春市從事基建建設投資及營運）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除他的企業經驗外，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吉林省榆樹市市長助理，主要負責協助副市長管理農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獲法律碩士學位。徐先生獲吉林省人事廳於2005年9月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徐先生於2002年9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法律職業資格證。

李業績先生，41歲，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執行董事，並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整體管理。

李先生具備約17年中國熱力行業工作經驗。他於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開發建設處施工管理員（主要負責現場施工管理工作），並於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擔任技術部門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技術的全面管理工作）；他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朝陽一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他於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生產副部長（主要負責營運及終端客戶服務管理）；他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朝陽二部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運營、品質控制及技術設備管理）；他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綜合經營計劃部部長（主要負責公司經營計劃的綜合管理）；他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燃料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燃料管理處工作）；他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以及他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工程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天津津安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掛職）副總經理，負責技術及生產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1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暖通）高級工程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王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吉林省德惠市對外經濟發展局旅遊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德惠市的旅遊資源管理工作，期間於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他亦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招商一辦主任，主要負責引進外資，在此期間，他同時於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德惠市布海鎮副鎮長，主要負責布海鎮的人才服務現代農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工作。在此期間，於2008年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他亦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發展四局副局長，負責對外引資工作。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城市項目投資公司兼房地產開發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德惠市投資項目管理及房地產和基礎設施的開發與建設。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王先生擔任德惠市商業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德惠市引進外資。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德惠市經濟局副局長，主要負責旅遊資源的開發和管理以及引進外商投資項目。於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王先生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協助秘書長管理協會。他自2018年4月起擔任吉林省城鎮供熱協會的秘書長，主要負責研究及整合國家級與省級供熱法規，以及促進供熱行業發展。

王先生於1992年8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吉林省，現稱吉林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付亞辰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付先生在大學教學方面擁有逾36年的經驗。他於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及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擔任吉林財貿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及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講師及金融系副主任，主要負責講學。他於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晉升為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的金融系主任，主要負責行政工作。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付先生為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和行政工作。付先生自2012年1月起在吉林省政府擔任顧問，主要負責提供建議及監督政府工作。他自2014年10月起在吉林銀行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位於吉林省，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定為金融專業教授。付先生於1997年4月獲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認定為高等教育機構合資格教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博文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潘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2年的專業經驗。他自2017年6月以來先後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51.HK）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就合規事宜、管理投資項目及籌資活動聯絡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向管理層提供企業重組相關的建議）。在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他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準備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計及內部監控）。在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間，潘先生在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年報及中報及管理審計團隊）。在2012年4月至2016年5月，他亦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192.HK）的一家成員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監管中國財務團隊。在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期間，潘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21.HK）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企業融資項目。

潘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修會計專業，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自2012年5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包括董事於任何其證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

除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監事會，此規定亦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和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委聘註冊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復審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的表現；要求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可能被視為對本公司最佳利益不利的行為；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的其他權利。

只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案才可獲採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目前職位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角色和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風華先生	52歲	1998年 4月	監事會主席	2018年 5月30日	指導監事會的活動， 監察和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王雪晶女士	42歲	2018年 5月30日	監事	2018年 5月30日	監察和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李曉玲女士	36歲	2006年 7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 5月30日	監察及監督我們的 運營和財務活動	無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風華先生，52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他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發公司材料科科長，主要負責物資材料的採購工作。從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長春熱力集團開發建設處副經理及工會主席，主要負責採購和管理工會。從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擔任長春熱力集團採購部部長，主要負責資源採購管理。從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他在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和經營國有資產。自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王先生擔任長春市供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工會主席，主要負責工會事宜。王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晉升為長春市供熱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物資及煤炭的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15年5月重新加入長春熱力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工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防腐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供熱設備防腐高級工程師。

王雪晶女士，42歲，本公司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自2005年8月至2009年9月，王女士擔任金德管業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晉升為北京分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賬目及參與企業重大事項及營運決策。自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王女士擔任長春國興信用擔保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經理。王女士加入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財務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提供財務數據及分析以制定營運、投資及融資決策。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長春市經濟貿易學校（位於中國吉林省），主修經濟與貿易學。王女士為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曉玲女士，36歲，本公司代表普通僱員的監事。她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李女士先後於下列期間擔任下列職位：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在技術部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辦公自動化系統的維護與運營；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在總經理辦公室擔任檔案保管員，主要負責管理檔案；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後勤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培訓及管理技術員；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長助理，主要負責提供人力資源及職員培訓；以及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自2018年5月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在長春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吉林省）畢業，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現時職位	現時 任期的 委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楊忠實先生	53歲	1998年 4月	總經理	2018年5月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並特別是管理綜合 辦公室、人力資源部、 內控審計部及物資管理 處	無
史明俊先生	51歲	1998年 4月	副總經理	2018年 7月23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建築 項目以及併購和 業務發展	無
徐純剛先生	46歲	2018年 5月	副總經理 兼財務總監	2018年 5月1日	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計劃、財務及法律事宜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現時		與其他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本集團	現時職位	任期的	職責	
		日期		委任日期		
張黎明先生	45歲	1999年 1月	副總經理	2018年 5月30日	供熱設施生產管理、 運營管理	無
萬滔先生	33歲	2011年 5月	董事會秘書 、綜合辦公 室主任及 公司秘書	2018年 5月30日	參與本公司日常運營及 管理，以及重要決策； 及掌管董事會辦公室 日常活動	無

楊忠實先生，53歲，本公司總經理。有關楊忠實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史明俊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史明俊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徐純剛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有關徐純剛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張黎明先生，45歲，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管理、供熱設施的營運管理及投資管理。張先生於長春熱力集團擔任若干職位。他先後於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擔任南關分部生產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熱力供應運營及質量控制；於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東嶺分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供應運營及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他其後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二道分部的經理，主要負責熱力生產及服務費的整體管理；於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擔任朝陽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熱力生產及運營；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嶺分部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熱力生產及運營；於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開發建設處處長，主要負責供熱面積發展及供熱工程項目建設；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集團供熱生產、技術及安全生產等管理工作；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建管中心主任。他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春熱力集團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熱力供應、技術、安全事宜及工程設計。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獲熱能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正式認可為供熱工程的高級工程師。

萬滔先生，33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綜合辦公室主任。他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萬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及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後擔任長春熱力集團二道分部的文秘檔案員及計劃統計員，主要負責信息發佈及編製熱力生產計劃。他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工作部宣傳干事（主要負責刊物、宣傳及媒體通訊）；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燃料管理處副處長（主要負責保障熱力生產的煤炭供應）；於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長熱集團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辦公室綜合事務管理）。萬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辦公室主任，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監事會、編製文件及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

萬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北京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俄語。他已完成進修及考試並於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先生，3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分節。

湯雪芳小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湯小姐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副部長。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湯小姐於201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獲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湯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亦於2012年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一項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規定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節。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不同董事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潘博文先生、劉長春先生及王玉國先生。潘博文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信息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付亞辰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潘博文先生。付亞辰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玉國先生、楊忠實先生及付亞辰先生。王玉國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劉長春先生、王玉國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劉長春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我們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實施計劃，並就重大公司事務及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6,000元、人民幣2,165,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72,000元、人民幣2,072,000元及人民幣2,114,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誘使他們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服務報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他們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他們離開與管理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相關的職位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支付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已向或應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 企業管治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有關管理與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內資股的投票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325,500,000	93%
長春國投集團	24,500,000	7%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所 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所 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5,500,000	[編纂]%	[編纂]	325,500,000	[編纂]%	[編纂]%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	[編纂]%	[編纂]	24,5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為基準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本節載列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 於[編纂]完成之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內資股。本集團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325,500,000	93%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24,500,000	7%
股本總額		<u>350,000,000</u>	<u>100%</u>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325,500,000	[編纂]%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24,5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u>[編纂]</u>	<u>[編纂]%</u>
股本總額		<u>[編纂]</u>	<u>100%</u>

##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預期將為[編纂]股，包括3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長春熱力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長春國投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H股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

### 我們的股份及地位

將於[編纂]中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所有現有內資股均由兩名現有股東持有。經中國及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均不得變更或廢除，除非經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另外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然而，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12個月一次分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且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分別不超過該類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0%；(ii)我們於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

## 股 本

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發起人持有的內資股獲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內資股與H股的區別、類別權利的有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份於不同股東登記冊的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股息接收代理的指定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概述。

除上文所述區別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所有H股股息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兩種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根據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於該等已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之前，所有必要的內部控制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的批准）均已完成且已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此類轉換、買賣及[編纂]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倘我們的內資股需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轉換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已轉換H股於聯交所[編纂]還須於轉換時而非於初始[編纂]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聯交所的批准通常被聯交所視為行政事宜。基於本節所述



## 股 本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申請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任何建議轉換之前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將股份記入H股登記冊之後轉換過程能夠盡快完成。

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無需類別股東投票批准。於本公司初始[編纂]後申請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形式發出事先通知，以就任何建議轉換知會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大量H股或會影響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日後繼續發行證券可能會稀釋閣下的股權」一節。

###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於取得所有的批准之後，還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從內資股登記冊撤出，並於我們存置於香港的H股登記冊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登記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錄入H股登記冊且H股股票已按時發出；及(b)H股獲接納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登記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內資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編製，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於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至我們的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整個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包含的該等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大不相同。

### 概覽

供熱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為約33.2百萬平方米、35.8百萬平方米及38.5百萬平方米。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分別佔吉林省及長春市總供熱服務面積約6.3%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來自兩個渠道，包括(i)自地方熱電站採購的熱量；及(ii)燃煤產熱。我們已於2018年4月供熱期間屆滿後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目前我們的熱能完全來自地方熱電站。我們的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58,098名、284,750名及306,966名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人民幣854.8百萬元及人民幣93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2.2%、77.1%及65.2%。

我們亦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連同我們的供熱涵蓋產業鏈的廣泛服務範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主要覆蓋中國東北地區。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範圍廣泛，其中包括供熱、物

## 財務資料

業開發及土木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取得大幅增長。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

我們已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0.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下文所載的若干因素的影響。

####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的監管變更

##### 供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供熱業務。我們的供熱業務受中國各項法律、法規和政策的約束，涵蓋項目審批、供熱、價格、環境保護和安全等廣泛領域。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因此，適用於我們供熱業務的這些法律、法規和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供熱行業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具體而言，我們從供熱業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以及我們向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供熱價格。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而基準供熱價格由地方機關設定。另一方面，供熱業務的成本結構主要受購熱價格的影響，這也取決於地方機關發佈的基準價格。

## 財務資料

### 擴大供熱服務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以及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除我們努力獲得供熱服務面積外，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亦歸因於(i)由城市化推動的供熱服務面積的內生增長；(ii)供熱服務面積原本由鍋爐房連接至我們供熱管網的終端用戶提出的要求；及(iii)我們獲取從逐步淘汰的鍋爐房的覆蓋範圍中釋放的供熱服務面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特定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服務面積和一級管網的建設須由地方政府進行市政規劃。我們相信，與現有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創收將保持穩定，原因在於事實上我們是現有供熱服務面積內的唯一供熱服務提供商。由於存在重大進入壁壘，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不太可能進入我們現有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供熱市場進入壁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進入壁壘」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於存在巨大進入壁壘的供熱市場中運營。」一節。然而，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增加須符合市政規劃和取得有關機關的授權。供熱服務面積方面的總體市政規劃或需要此類規劃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未來變化或我們未能取得在我們有意擴大的面積內運營的授權，將對我們的增長潛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擴大供熱服務面積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獲地方政府授權在我們有意覆蓋的面積內運營，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一節。此外，接管逐步淘汰的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須取得有關機關的批准。我們未能取得此類批准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通過這些收購來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供熱價格

適用於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的基準供熱價格均由主管機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主管機關可能會由於各項原因（例如熱力生產成本上漲）調整基準供熱價格，這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供熱業務收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價格」、「行業概覽－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熱量銷售－定價」各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的現行供熱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7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2018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供熱價格 <sup>(1)</sup>			
居民用戶	27	27	27
非居民用戶 <sup>(2)</sup>	31-34 <sup>(3)(4)(5)</sup>	31	31

附註：

- (1) 向我們申請並獲我們批准暫停供熱的供熱終端用戶可根據其各自的供熱服務面積支付熱費總額的20%。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供熱服務面積（我們就該等面積收取全額供熱費用）約為31.4百萬平方米。就約7.1百萬平方米的餘下供熱服務面積而言，我們收取20%的熱費。
- (2) 非居民用戶包括經營性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工業終端用戶及地下停車場終端用戶）。
- (3)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供熱價格的通知》（長府發[2015]21號），自2015-2016年供熱期起，長春市非居民房屋及其他房屋供熱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
- (4) 根據《關於調整長春市城區服務業供熱價格的通知》（長發改價格聯[2016]267號），自2016-2017年供熱期起，商業地產供熱價格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減少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
- (5) 公共地下停車場的供熱價格是商業地產的50%，即每平方米人民幣15.5元。此外，我們可以就具有特高樓底的物業收取額外供熱費。

### 購熱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熱能主要來自熱電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的購熱成本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數量計，我們熱能的約[64.5]％、[67.4]％及81.8％購自地方熱電站，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和熱電五廠。在我們與熱電五廠（於2017年底投入運營的新熱電站）訂立購熱協議後，我們自2018年2月起終止部分燃煤鍋爐產熱。供熱期在2018年4月到期後，我們完全停止燃煤鍋爐產熱，所有的熱力需求均以向三家地方熱電站進行購熱來滿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購熱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1.1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312.8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4.9％、21.6％及25.7％。



## 財務資料

購熱價格涵蓋兩類費用，包括(i)按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費率（目前為每吉焦人民幣27.5元（含增值稅））就基本供熱收取的費用，在一些情況下，若採購量超過某個約定的水平，則按較高費率收取；及(ii)熱力輸送期間的耗水費用，以雙方參考相關部門制定的基準水費及其他經營成本而協定的費率（現約人民幣6.6元／噸）為準。與供熱價格類似，基準購熱價格亦可由主管機關根據各項因素進行調整，例如原材料成本波動、需求水平變化和總體經濟發展，這些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與中國政府控制購熱價格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供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定價並無控制權，其均由中國政府控制。如果價格調整與我們的成本增加不成比例，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未來適用於供熱業務的購熱價格的任何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購熱價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購熱成本（人民幣千元）	181,059	198,955	312,819
數量（吉焦）	7,439,874	8,069,614	11,835,274
平均購熱價格（人民幣元／吉焦） （不含增值稅）	24.3	24.7	26.4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供熱價格波動的影響；及(ii)我們購熱價格波動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以供說明。波動分別假設為5%和10%。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熱價格			
+/- 5%	+/-36,204	+/-39,619	+/-43,769
+/- 10%	+/-72,409	+/-79,238	+/-87,539
購熱價格			
+/- 5%	+/- (9,053)	+/- (9,948)	+/- (15,641)
+/- 10%	+/- (18,106)	+/- (19,896)	+/- (31,282)

## 財務資料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與供熱價格類似，我們提供這些服務的費用受到有關當局的定價指引約束。因此，我們受到基於當局指引的變更及未來適用於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政府補助，有關補助是為鼓勵供熱業務的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的若干財政支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政府補助概無受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影響，我們已收到有關補助並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涉及(i)我們接管原先由逐步淘汰的鍋爐（規模較小或容量較低）覆蓋的範圍中釋放出來的供熱服務面積；(ii)購買煤炭補貼；及(iii)我們致力升級老化的供熱管網。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獲得目前可用的政府補助。我們可用的政府補助的任何中止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

市場對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是我們收入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它主要取決於吉林省供熱行業的發展，這是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主要下游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或28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參與有關三供一業業務（源於若干國有企業外包供水、供電及供熱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的項目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鑒於三供一業業務的相關項目的非經常性屬性，我們預期該等項目的收益貢獻自2020年起在目前進行中項目完工後將開始減少。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吉林省城市供熱的總供熱服



## 財務資料

務面積將於2023年增加至7.828億平方米，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吉林省城市集中供熱的管道長度將於2023年增加至41,100公里，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由於預期吉林省供熱行業將穩定增長，市場對我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需求可能保持穩定，這可能會強化我們的經營業績。

### 煤炭價格波動

煤是用於燃煤鍋爐產熱的主要原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購買約306,219噸、350,703噸及234,285噸的煤炭。同期，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18年4月完全停止鍋爐發熱生產，故自此不再採購煤炭，煤炭仍是熱電廠熱力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供熱業務仍間接受煤價波動的影響的程度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煤炭價格於過去數年經歷了波動。例如，中國煤炭價格於2013年至2015年持續下降，並於2016年上半年保持穩定，而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上漲。根據吉林省物價局於2018年7月發佈的文件，當煤炭價格持續上漲超過一定程度時，熱電廠的熱力出廠價格可相應調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熱源及熱源和城市供熱價格」一節。換言之，由於煤炭價格上漲，熱電廠的熱力採購價格可能會隨著煤炭價格上漲而上漲。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未來煤價波動影響。

### 季節性

供熱業務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性質，我們的供熱業務具有季節性。供熱產生的收入乃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供熱期間（通常與每年10月至下年4月的供熱期一致）確認。因此，我們的收入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和第四季度較高。此外，我們的供熱銷售成本在年內不同期間產生，即購熱成本和煤炭成本在供熱期間產生，而維護和維修成本在供熱期間外（在此期間進行維護和維修工作）產生，其餘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折舊）則分佈在全年期間。此外，我們供熱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天氣狀況而變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供熱受供熱期內整體天氣狀況影響」一節。故此，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或我們於某一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必為衡量我們年度業績的有意義指標。

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經歷季節性，原因是大部分項目均於供熱期間以外的夏季進行，以避免中斷或暫停連續供熱。因此，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該年度下半年確認。因此，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的季度或中期業績作為我們年度表現的指標。

## 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進行了若干交易，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該等交易被界定為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變成受控股股東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核心業務（定義為包括控股股東的主要經營業務，即供熱）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未獲本公司收購的綠新分部業務除外。綠新分部一直於控股股東旗下受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且識別綠新分部應佔的歷史財務資料屬實際可行。本公司董事A的意見認為，綠新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比較，屬微不足道。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前的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因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鍋爐資產（定義為主要指鍋爐相關資產）直接與核心業務相關。其後於2018年1月1日，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其他投資（定義為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公司投資，該等投資與核心業務無關）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該等其他投資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子公司（定義為長春潤鋒（控股股東當時直接擁有的子公司）持有的兩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彼等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 財務資料

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定義為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非經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等）是過往支持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彼等於重組完成日期前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然後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由於一汽四環的股權於2018年1月1日由控股股東劃轉至本公司，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為於該日期以人民幣63,557,000元收購合營企業入賬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於自2018年1月3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所有於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性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本集團，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有關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2。

###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

## 財務資料

---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依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者有所不同。

## 財務資料

###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1) 供熱及送熱

供熱及送熱所產生的收入乃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是客戶取得並同時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源。收入主要參考政府所規定的供暖天數佔供暖期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 (2) 入網建設費

本公司就本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的主要熱量管道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屬不可退回及為有關未來熱量供應服務的預付款項。入網建設費的收入於預期客戶關係期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3)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熱力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通常於向客戶供應熱力時確認。

### (4) 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達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 (5)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所提供其他服務（包括供暖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的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 (6) 銷售貨品

當資產控制權一般以交付工業產品的方式被轉讓予客戶時，於該時點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 財務資料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養老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僱員教育經費及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的受益人計入有關資產成本及開支。

### 社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為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在能明確承諾終止及該實體具備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該提議的僱員人數來進行計量。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終止僱傭福利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資料

###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供熱補貼及其他福利（如適用）。界定退休後福利並無撥付資金。提供退休後福利計劃下的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於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權益。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本集團確認損益表（按職能）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非常規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 財務資料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包括大修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作該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至7.7%
管道：	6%
機器及設備：	9.6%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2%
汽車：	16%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淨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 財務資料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及支持資料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備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第一階段 | 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者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的金額，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所示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848,431	100.0%	1,108,373	100.0%	1,440,159	100.0%
銷售成本	(727,557)	(85.8)%	(920,365)	(83.0)%	(1,215,485)	(84.4)%
毛利	120,874	14.2%	188,008	17.0%	224,674	1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784	5.5%	52,148	4.7%	20,955	1.5%
行政開支	(66,193)	(7.8)%	(92,354)	(8.3)%	(72,875)	(5.1)%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撥回／(減值)淨額	5,937	0.7%	(9,831)	(0.9)%	(23,319)	(1.6)%
其他開支	(2,406)	(0.3)%	(17,439)	(1.6)%	(357)	(0.0)%
財務成本	(5,398)	(0.6)%	(5,313)	(0.5)%	(11,251)	(0.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	—	—	—	1,501	0.1%
稅前利潤	99,598	11.7%	115,219	10.4%	139,328	9.7%
所得稅開支	(26,804)	(3.2)%	(29,387)	(2.7)%	(36,617)	(2.5)%
年內利潤	<u>72,794</u>	<u>8.6%</u>	<u>85,832</u>	<u>7.7%</u>	<u>102,711</u>	<u>7.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2,794	8.6%	85,832	7.7%	102,711	7.1%
非控股權益	—	—	—	—	—	—
	<u>72,794</u>	<u>8.6%</u>	<u>85,832</u>	<u>7.7%</u>	<u>102,711</u>	<u>7.1%</u>
每股盈利						
基本	<u>0.21</u>	<u>—</u>	<u>0.25</u>	<u>—</u>	<u>0.29</u>	<u>—</u>
攤薄	<u>0.21</u>	<u>—</u>	<u>0.25</u>	<u>—</u>	<u>0.29</u>	<u>—</u>



## 財務資料

### 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供熱業務；及(ii)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吉林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8.4百萬元、人民幣1,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2百萬元。就收入確認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關鍵會計政策－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供熱，其中：	782,013	92.2%	854,801	77.1%	939,522	65.2%
－ 供熱及送熱	724,091	85.3%	792,381	71.5%	875,399	60.8%
－ 入網建設費	43,887	5.2%	48,718	4.4%	51,522	3.6%
－ 熱力傳輸	14,035	1.7%	13,702	1.2%	12,601	0.9%
維護、建設及						
設計服務 <sup>(1)</sup> ，其中：	66,418	7.8%	253,572	22.9%	500,637	34.8%
－ 工程建設	57,883	6.8%	208,547	18.8%	310,928	21.6%
－ 工程維護	1,989	0.2%	36,942	3.3%	173,063	12.0%
－ 設計服務	5,534	0.7%	7,351	0.7%	16,051	1.1%
－ 其他 <sup>(2)</sup>	1,012	0.1%	732	0.1%	595	0.0%
總計	<u>848,431</u>	<u>100.0%</u>	<u>1,108,373</u>	<u>100.0%</u>	<u>1,440,159</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供熱。於往績記錄期間，供熱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供熱及送熱費，即就供熱向終端用戶收取的費用；(ii)我們供熱網絡入網建設所收取的接入費用；及(iii)向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傳熱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為供熱及送熱產生的收入。我們的供熱業務僅限於吉林省長春市。

## 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為於所示期間按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劃分的供熱及送熱產生的收入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供熱及 送熱所 產生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產生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供熱及 送熱所 產生收入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供熱及送熱 所產生收入						
居民用戶	477,342	65.9%	525,257	66.3%	582,129	66.5%
非居民用戶	246,749	34.1%	267,124	33.7%	293,270	33.5%
總計	<u>724,091</u>	<u>100.0%</u>	<u>792,381</u>	<u>100.0%</u>	<u>875,399</u>	<u>100.0%</u>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包括：(i)工程建設、(ii)工程維護、(iii)設計服務及(iv)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顯著增長。我們的大部分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乃於吉林省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詳細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估建設、 維護及設計 服務所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設、維護及設計 服務 <sup>(1)</sup> 所產生收入						
工程建設	57,883	87.2%	208,547	82.2%	310,928	62.1%
工程維護	1,989	3.0%	36,942	14.6%	173,063	34.6%
設計服務	5,534	8.3%	7,351	2.9%	16,051	3.2%
其他 <sup>(2)</sup>	1,012	1.5%	732	0.3%	595	0.1%
總計	<u>66,418</u>	<u>100.0%</u>	<u>253,572</u>	<u>100.0%</u>	<u>500,637</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氣及儀錶維護維修服務均按集團內公司間基準提供，因此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均按綜合基準對銷。
- (2) 其他包括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27.6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i>						
供熱	673,791	92.6%	711,323	77.3%	788,576	64.9%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53,766	7.4%	209,042	22.7%	426,909	35.1%
總計	<u>727,557</u>	<u>100.0%</u>	<u>920,365</u>	<u>100.0%</u>	<u>1,215,485</u>	<u>100.0%</u>

供熱。供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從地方熱電站購熱有關的購熱成本、就燃煤鍋爐產熱購買煤炭的成本、維修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參與供熱及送熱的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及水電費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熱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i>供熱銷售成本</i>						
購熱成本	181,059	24.9%	198,955	21.6%	312,819	25.7%
煤炭	116,748	16.0%	159,951	17.4%	114,832	9.4%
維護及維修	118,206	16.2%	62,983	6.8%	61,315	5.0%
勞工	98,961	13.6%	98,673	10.7%	93,894	7.7%
折舊	64,238	8.8%	83,550	9.1%	85,413	7.0%
水電費	46,789	6.4%	49,163	5.3%	54,788	4.5%
進項稅額轉出	28,146	3.9%	37,129	4.0%	40,362	3.3%
其他	19,644	2.7%	20,919	2.3%	25,153	2.1%
總計	<u>673,791</u>	<u>92.6%</u>	<u>711,323</u>	<u>77.3%</u>	<u>788,576</u>	<u>64.9%</u>

## 財務資料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機械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組成部分劃分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成本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的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20,545	2.8%	56,270	6.1%	230,077	18.9%
勞工成本	27,708	3.8%	69,709	7.6%	140,839	11.6%
訂約成本	-	-	8	4.5%	-	-
機械及其他成本	5,513	0.8%	41,805	4.5%	55,993	4.6%
<b>總計</b>	<b>53,766</b>	<b>7.4%</b>	<b>209,042</b>	<b>22.7%</b>	<b>426,909</b>	<b>35.1%</b>

## 毛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4.2%、17.0%及15.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供熱	108,222	13.8%	143,478	16.8%	150,946	16.1%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2,652	19.0%	44,530	17.6%	73,728	14.7%
<b>總計</b>	<b>120,874</b>	<b>14.2%</b>	<b>188,008</b>	<b>17.0%</b>	<b>224,674</b>	<b>15.6%</b>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6.8%及16.1%。我們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3.8%增至2017年的16.8%，主要由於供熱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並於2017年至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9.0%、17.6%及14.7%。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由2016年至2017年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工程建設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毛利率由2017年至2018年減少，主要是由於2018年我們運營有關三供一業業務的若干項目錄得的毛利率較低。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補助	14,412	33,007	1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52	—	—
銀行利息收入	5,995	6,980	5,412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利息	3,456	7,6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1,001	1,882	2,307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1,806	—
其他	868	871	1,595
<b>總計</b>	<b>46,784</b>	<b>52,148</b>	<b>20,955</b>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市政府的若干補助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8年，政府補助主要與我們接管遭逐步淘汰的小規模、低產能鍋爐房最初所涵蓋的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按每平方米人民幣60.0元計算。於2017年，我們收到購煤的非經常性補貼以及與我們致力升級老化的主要輸配管道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8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源自我們銀行存款結餘。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於2017年借予吉林新達的貸款所產生利息。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指源自具有該等初始期限存款的普通定期存款。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屬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不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2016年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源自土地搬遷補償款及資產置換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源自銀行理財產品。

其他指自違約的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滯納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生產職位員工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其他稅項；(iv)辦公開支；(v)專業費；及(vi)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92.4百萬元及人民幣7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6,407	52,916	45,444
折舊及攤銷	5,494	13,405	8,640
其他稅項	4,302	8,401	2,794
辦公開支	5,546	10,232	7,346
專業費	1,463	3,329	2,591
其他	2,981	4,071	6,060
總計	<u>66,193</u>	<u>92,354</u>	<u>72,875</u>



##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非生產職位員工的僱員薪金、工資及福利。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樓宇、汽車、辦公設備及軟件有關。

其他稅項指業務經營產生的除所得稅及營業稅以外的稅項，包括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等。

辦公室開支主要與辦公室耗材及公用事業、差旅及招待、會議及汽車運營有關。

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專業費主要與我們的年度定期審計、與股權改革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有關的評估有關。

其他主要包括供熱、供氣、安全成本產生的費用。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於2017年處置與若干廢棄管道及機械有關的資產處置虧損；(ii)與我們參與的一個扶貧項目有關的捐款；(iii)過量污染物排放的行政罰款及逾期付款（由長春潤鋒就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作出）；(iv)與我們的長期歐元計值貸款有關的匯兌虧損；及(v)其他（主要包括管道爆裂補償及與我們參與的扶貧項目有關的差旅及住宿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開支</b>			
出售資產虧損	–	16,304	12
捐贈	1,153	2	–
行政罰款	274	662	–
逾期付款	–	–	345
匯兌虧損	843	260	–
其他	136	211	–
<b>總計</b>	<b>2,406</b>	<b>17,439</b>	<b>357</b>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與我們就工程建設服務租賃若干機械有關的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成本</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440	4,764	10,793
融資租賃的利息	81	61	—
其他	946	962	458
總利息開支	6,467	5,787	11,251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069)	(474)	—
<b>淨財務成本</b>	<b>5,398</b>	<b>5,313</b>	<b>11,251</b>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與我們於一汽四環（我們持有50%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於重組期間，我們於一汽四環的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有關一汽四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一汽四環的投資」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佔一汽四環的損益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採用本公司及大多數子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566	31,279	45,566
遞延稅項	238	(1,892)	(8,949)
年內總稅項支出	<u>26,804</u>	<u>29,387</u>	<u>36,61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9%、25.5%及26.3%。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於2017年前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長春潤鋒除外。依照當地慣例，長春潤鋒當時乃根據視為利潤法按其收入繳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須的稅務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付稅項負債，且我們並未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 年內利潤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8.6%、7.7%及7.1%。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1.8百萬元或2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的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ii)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iii)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或9.9%至約人民幣9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機增長導致來自供熱及送熱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增加2.7百萬平方米或7.5%至2018年12月31日的38.5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97.4%，主要是由於(i)工程維護服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36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1百萬元，工程維護服務為應對三供一業業務的相關維護項目需求；及(ii)提供的有關於2018年三供一業業務及具較高合同價值的市政建設項目的工程建設服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或4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及(iii)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為應對三供一業業務相關項目的設計服務需求。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1百萬元或3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5.5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8.6百萬元，與我們供熱業務的收入增長一致。此外，2018年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4月停止燃煤鍋爐產熱前使用的煤炭價格上漲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的溫度與上年度同期相比整體較低，而這又導致煤炭消耗及自熱電廠購熱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與2017年至2018年本行業收入大幅增加一致。此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或10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9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市政建設項目及與三供一業業務相關項目的所採購材料導致材料成本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308.9%；及(ii)勞工成本因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量增加而增加。

###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或19.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

*供熱*。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150.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為16.1%，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相比相對穩定。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工程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6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主要由於(i)我們的客戶為幾個與三名供應商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的服務合約提供某些主要原材料，使得我們的利潤空間更小；及(ii)我們進入提供工程維護服務的新領域，因此我們於成本估計方面更為保守。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或5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原因是有關煤炭購買及升級老舊主要輸配管道的政府補助貼終止；及(ii)向吉林新達提供的貸款以及屬於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一部分而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不包括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等導致折舊及攤銷的相關員工、其他稅項及資產是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因此未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或98.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資產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因為2018年出售資產極少；及(ii)2018年並無錄得捐贈、行政罰款或外匯虧損。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11.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源於2018年其他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水平較高。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由於於重組期間於一汽四環的投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轉讓至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錄得應佔一汽四環的利潤人民幣1.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除稅前利潤

如上文所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或2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除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

### 年內利潤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或1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然而，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 收入

我們的綜合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0百萬元或3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i)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顯著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或260.3%；及(ii)供熱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

**供熱。**供熱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9.3%至約人民幣8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機增長導致來自供熱及送熱的收入增加。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33.2百萬平方米增加2.6百萬平方米或7.8%至2017年12月31日的35.8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供熱服務面積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力輸配網絡－供熱服務面積」一節。入網建設費亦相應增加。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281.8%，主要是由於工程建設服務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或260.3%，工程建設服務包括(i)一項與三供一業業務有關



## 財務資料

的大型工程建設項目，於2017年我們從中確認大筆收入；及(ii)一項供熱改建項目，於2017年產生收入大筆收入；及(iii)一項熱交換建設及管道建設項目，於2017年產生一筆可觀收入。工程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1,75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工程維護業務後於2017年參與的工程維護項目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8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4百萬元。

*供熱*。供熱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熱力採購成本及煤炭成本增加，部分被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所抵銷。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總體與2016年至2017年本行業收入大幅增加一致。該項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或28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173.9%；及(ii)勞工成本由2016年至2017年增加151.6%，此乃因應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量增加所致。

### 毛利

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1百萬元或5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

## 財務資料

**供熱。**供熱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3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供熱業務的毛利率由13.8%提高至16.8%，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若干老化一級管網的更換及其他主要維護及維修工作後，維護及維修成本下降，運營效率得以提高。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25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然而，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9.0%略降至2017年的17.6%，主要是由於我們正在發展運營導致工程維護服務整體錄得較低的毛利率，部分被於2017年若干建設合同中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所抵銷。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與購買煤炭有關的非經常性補貼及我們努力升級老化供熱管網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及(ii)由於向吉林新達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於2017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缺失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3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於2016年完成的辦公樓翻新工程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i)為應對業務增長，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62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7年與處置若干老舊管道及機械有關的資產處置虧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於2017年的捐贈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財務成本

財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均未錄得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1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至2017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

### 年內利潤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的8.6%降至2017年的7.7%。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我們需要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如提供服務；及擴大我們的供熱管網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支出。我們的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服務價格大幅下跌或可取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大幅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測不會因信貸市場轉差或中國的貨幣政策緊縮，而對我們所能動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相結合，將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46.8百萬元、人民幣481.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305,940	31,899	(102,54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31,183)	(261,120)	(52,6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44,340)	(35,934)	32,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9,583)	(265,155)	(12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392	746,809	481,6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809</u>	<u>481,654</u>	<u>358,884</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352.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熱電站預付我們的購熱成本；及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導致採購材料及勞工相應增加。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出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熱電站預付我們的購熱成本；及
-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供熱提前收取的供熱費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99.6百萬元；(ii)就具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ii)就營運資金調整流入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調整包括：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提供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量增加，令購置的材料及勞動力相應增加；
- 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供熱提前收取的供熱費增加；及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抵扣增值稅。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連接熱電五廠、綜合供熱系統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連接熱電五廠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2.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i)給予關聯方的貸款約人民幣78.0百萬元；部分被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3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就連接熱電五廠及綜合供熱系統的一級管網建設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16.5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視作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注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中視作向並非計入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注資分配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融資現金流出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2百萬元，部分被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342	48,144	11,369	32,366
貿易應收款項	38,996	113,538	200,148	195,570
合同資產	13,186	109,554	262,215	131,6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569	308,358	335,320	144,898
其他流動資產	47,710	66,330	19,867	33,5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	162,0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240,276
<b>總流動資產</b>	<b>1,247,315</b>	<b>1,290,294</b>	<b>1,187,803</b>	<b>778,33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0,891	238,276	320,814	179,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961	555,352	97,026	50,0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5	–	–	–
應付稅項	56,920	87,364	39,031	43,869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265	2,180	1,183	1,183
合同負債	600,121	656,670	609,222	277,938
遞延收入	2,388	2,733	1,793	1,689
<b>總流動負債</b>	<b>1,386,105</b>	<b>1,649,596</b>	<b>1,177,069</b>	<b>657,577</b>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138,790)</b>	<b>(359,302)</b>	<b>10,734</b>	<b>120,757</b>



##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78.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57.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0百萬元或1,025.0%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提前收取供熱費收益確認令合約負債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ii)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部分被(i)利用從熱電廠獲得的熱力令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ii)向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發出的票據及因此收到的付款增加令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包括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7.8百萬元及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77.1百萬元。由2017年錄得淨流動負債變為2018年錄得淨流動資產主要是由於(i)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而未轉予本集團；(i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數量增加，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0.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49.6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或158.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或35.5%，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或61.9%，主要是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理財產品），並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新增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涉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理財產品）；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或99.5%（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增加）。

## 財務資料

### 債務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人民幣266.5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來自關聯方吉林新達的有抵押其他借款；及(iii)自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政公用局及關聯方吉林新達借入的無抵押其他借款。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指長期貸款，於2005年有效，用於自丹麥購買設備及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至12%。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不帶有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即期</b>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94	7,021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101,000	96,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30,000	100,000	7,000	7,000
	<u>140,094</u>	<u>107,021</u>	<u>108,000</u>	<u>103,000</u>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無抵押	49,053	42,000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103,000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54,500	14,500	–	–
	<u>103,553</u>	<u>159,500</u>	<u>–</u>	<u>–</u>
<b>總計</b>	<u><u>243,647</u></u>	<u><u>266,521</u></u>	<u><u>108,000</u></u>	<u><u>103,000</u></u>

##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於2017年與一名關聯方吉林新達發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有關有抵押其他借款的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減至人民幣101.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其他借款分別以收款權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0百萬元抵押。2018年，我們亦與吉林新達訂立無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計值貨幣劃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細分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233,500	263,000	108,000	103,000
歐元	10,147	3,521	—	—
總計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償還日期劃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0,094	107,021	108,000	103,000
第二年	47,053	106,500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00	10,500	—	—
超過五年	46,000	42,500	—	—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u>103,000</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或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與吉林新達訂立有抵押其他借款金額約145.0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8.5百萬元或59.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或4.6%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的一部分；及(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部分被新增其他借款及展期現有其他借款的若干部分所抵銷。我們預計我們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欠付吉林新達的其他借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全部已動用及可隨時提取。截至2019年1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銀行的任何通知，表示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將被撤回或減少。雖然預計我們的信譽不會惡化，但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大幅增加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籌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取得其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亦無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或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方面的重大違約。

### 債務聲明及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的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負債、承兌信貸、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2月28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料及供應品以及煤炭。材料及供應品主要包括管道部件、閘門及供熱所需的其他材料。在特殊情況下，我們亦可根據需要為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維持最低材料和供應品存貨。煤的採購乃與燃煤鍋爐產熱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任何存貨。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供應品	9,602	14,612	11,912
煤炭	<u>38,685</u>	<u>39,477</u>	<u>5,088</u>
	<u>48,287</u>	<u>54,089</u>	<u>17,000</u>
減：			
存貨減值	<u>(5,945)</u>	<u>(5,945)</u>	<u>(5,631)</u>
	<u><u>42,342</u></u>	<u><u>48,144</u></u>	<u><u>11,369</u></u>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13.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供應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由於未動用就若干升級工程採購的管道組件、閘門及其他材料。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煤炭存貨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煤炭儲存消耗以及2017年下半年煤炭價格上漲。我們的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或76.4%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我們預期於2018年中止燃煤鍋爐發熱生產及利用庫存材料及供應品而減少採購煤炭所致。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訂有政策就其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以及透過定期檢討我們產品的成本及市價確認存貨減值。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將相應調整可變現淨值以反映有關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u>22</u>	<u>20</u>	<u>11</u>

附註：

- (1)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庫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總庫存等於年初總庫存加上年末總庫存再除以2。

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從2016年的22天略微減少到2017年的20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20天減少至2018年的11天，主要是由於煤炭採購減少所致。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庫存概無隨後被動用或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我們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及(ii)若干大型供熱終端客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的應收款項。有關信用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量銷售－信用政策」及「業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信用政策」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或191.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兩名供熱服務提供商的供熱及送熱費以及傳熱費；(ii)工程建設服務的新客戶乃於2017年下半年加入，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iii)淨額於2017年擴展工程維護服務，從而導致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或76.3%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

## 財務資料

民幣2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新從事的工程建設服務增加而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應收客戶貿易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客戶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結算。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摘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21	140,726	224,089
減：減值撥備	(22,325)	(27,188)	(23,941)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u>31</u>	<u>33</u>	<u>46</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末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提供了我們從客戶收取現金付款所需時間的一般指示。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31天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33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33天增加至2018年的46天，主要是由於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或83.7%隨後已結清。



##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9	97,950	185,862
一至兩年	4,832	10,073	12,790
兩至三年	6,672	1,191	926
三至四年	677	4,216	472
四至五年	156	108	98
五年以上	—	—	—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635	22,325	27,18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2,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4,863	10,9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20)	—	(2,166)
年末	<u>22,325</u>	<u>27,188</u>	<u>23,94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總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我們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作出歸類。

## 財務資料

###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與我們取得已竣工工程但未入賬的對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我們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同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2百萬元。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4百萬元或730.2%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為收入的金額有所增加且部分進度賬單及款項尚未轉入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139.3%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完成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增加。

合同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14,263	116,184	283,334
一年內結清	14,071	115,775	271,404
一年後結清	192	409	11,930
減：減值撥備	(1,077)	(6,630)	(21,119)
	<u>13,186</u>	<u>109,554</u>	<u>262,215</u>

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熱源費；(ii)員工預付款項；(iii)保證金；(iv)與銀行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v)應收關聯方款項；(vi)代表其他各方付款；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成本、維護費用、燃料成本及與員工保險款項有關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5.3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或99.5%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或8.7%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熱電站的熱源採購成本預付款項增加。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sup>(1)</sup>	120,506	146,802	304,5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74	7,422	4,422
應收股東款項	10,855	20,462	4,152
員工墊款	1,146	1,200	376
按金	3,575	3,727	2,696
應收利息	3,456	—	—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	78,000	—
代表其他各方付款	3,130	42,950	12,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476	104	4
其他	8,344	9,699	6,475
	<u>157,162</u>	<u>310,366</u>	<u>335,391</u>
減：減值撥備	<u>(2,593)</u>	<u>(2,008)</u>	<u>(71)</u>
	<u><u>154,569</u></u>	<u><u>308,358</u></u>	<u><u>335,320</u></u>

附註：

(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熱預付款項。

##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44	2,593	2,00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9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	(585)	48
年末	<u>2,593</u>	<u>2,008</u>	<u>71</u>

###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增值稅；(ii)預付土地稅及財產稅；(iii)遞延開支；及(iv)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增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居民用戶收取的供熱費免徵增值稅、土地稅及財產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39.0%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或70.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扣減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為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可扣減增值稅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而未轉予本集團。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38,016	55,103	2,127
預付土地稅項及物業稅項	1,451	1,685	—
遞延開支	8,243	9,542	5,347
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	—	—	12,099
其他	—	—	294
	<u>47,710</u>	<u>66,330</u>	<u>19,867</u>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零。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自中國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主要是銀行發行的無收益保證的金融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其合約現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應付貿易款項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材料、物資及煤炭有關。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2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略為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或1.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或34.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隨我們所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供應商的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1)</sup>	<u>91</u>	<u>95</u>	<u>84</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的91天略微增加至2017年的95天，相對較為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95天減少至2018年的84天，主要由於我們盡力向供應商支付有關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9.6百萬元或59.1%隨後已結清。

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496	133,805	144,544
一年以上	35,395	104,471	176,270
	<u>240,891</u>	<u>238,276</u>	<u>320,81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90天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按金；(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關聯方款項；(v)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社會福利款項及公共事業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人民幣555.4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或61.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由熱力經營實體執行三供一業業務有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8.4百萬元或82.5%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為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部分且未轉讓予本集團）。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5,621	240,513	39,699
按金	18,134	25,415	760
其他應付稅項	5,772	18,835	23,706
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18,982	18,123	16,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8,592	3,553
其他	54,452	53,874	12,323
	<u>342,961</u>	<u>555,352</u>	<u>97,026</u>

### 合同負債（即期）

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包括就提供供熱及送熱（因為我們一般在供熱期前收到終端用戶的付款）、管道接駁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即期）分別約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人民幣656.7百萬元及人民幣609.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或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熱終端用戶收取的墊款有所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即期）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5百萬元或7.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供熱終端用戶的若干墊款（其為我們保留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並未轉予本集團）。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8百萬元、人民幣1,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7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合同負債及遞延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6.5百萬元、人民幣7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3.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76	222,887	219,176
其他 <sup>(1)</sup>	35,551	9,333	553
總計	<u>252,027</u>	<u>232,220</u>	<u>219,729</u>

附註：

(1) 其他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開支。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建設接駁第五熱電廠的一級管網、整合熱力輸配網絡及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6.9百萬元、人民幣1,269.7百萬元及人民幣929.8百萬元。同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219.2百萬元。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將會主要用作建設新的一級管網及提升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本集團主要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將由[編纂][編纂]及內部資源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行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現金來自營運及銀行貸款。

### 合同義務及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97.8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774	195,294	20,467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9	404	21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60	556	400
五年後	—	958	759
	<u>1,029</u>	<u>1,918</u>	<u>1,37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5	—	1,505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3,220
	<u>465</u>	<u>—</u>	<u>4,725</u>

於2018年，為符合2018年10月實施的《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長春的一家熱能供應商）訂立協議以租賃其調峰鍋爐。租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熱源－自熱電廠購熱」一節。

---

## 財務資料

---

### 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懸而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將或有損失入賬。我們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或有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未來現金規定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經營收入、我們的服務市場接受程度或其他變動業務條件及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潛在投資或我們決定進行的收購。供熱是中國東北居民的生活基本需要及工作條件，因此，我們相信供熱業務及與熱相關的建設所產生的經營收入、維護及設計服務將維持穩定。此外，我們已推行供熱費政策，要求供熱終端客戶繳足於供熱整段期間或供熱期間的第一天前全年供熱賬單（大型終端客戶如政府機構及大學則除外）故此，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將持續改善。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編纂] [編纂]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預期現金需要，包括由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規定。

經審慎考慮及我們管理層的討論及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我們未能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營運資金的規定。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9	0.8	1.0
速動比率 <sup>(2)</sup>	0.9	0.8	1.0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3.2%	3.3%	4.2%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9.0%	23.3%	25.8%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0.5	0.9	0.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sup>(6)</sup>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純利率 <sup>(7)</sup>	8.6%	7.7%	7.1%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總權益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年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7) 純利率相等於年內純利除以總收入。

###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9、0.8及1.0。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流動負債因2017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給予關聯方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而有所增加。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流動負債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9、0.8及1.0。速動比率的變動乃因上文流動比率所述相同原因所致。

## 財務資料

###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2]％、[3.3]％及[4.2]％。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增加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9.0]％、[23.3]％及[25.8]％。2017年較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連同總權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但2018年較2017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部分被主要因股東注資導致的總權益增加所抵銷。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5、0.9及0.2。2017年較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而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但2018年較2017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連同上文所述總權益增加所致。

### 純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8.6％、7.7％及7.1％。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述原因所致。

###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提供服務</b>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	51,351	—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及其子公司	4,183	1,533	986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65	46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8,226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263	2,155	39,311
	<u>4,446</u>	<u>55,104</u>	<u>48,569</u>
採購產品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8,976	16,520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2,383	8,013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子公司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	—	1,253
	<u>—</u>	<u>11,359</u>	<u>25,786</u>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關聯方交易主要是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購買貨品外，我們亦與若干關聯方有銷售貨品及租賃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於任何未合併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於租賃、對沖或其他服務方面聘用我們）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

## 財務資料

---

###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通過定期運營及財務活動來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着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借款。該等營運單位的計值貨幣基本為歐元。外幣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持續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的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基於我們已訂約惟未折現款項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40,891	-	-	240,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207	-	-	318,20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83,468	66,474	54,003	263,945
	<u>60,000</u>	<u>642,566</u>	<u>66,474</u>	<u>54,003</u>	<u>823,04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276	-	-	238,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8,394	-	-	518,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0	19,860	132,361	48,788	301,009
	<u>100,000</u>	<u>776,530</u>	<u>132,361</u>	<u>48,788</u>	<u>1,057,67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20,814	-	-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335	-	-	56,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477	-	-	115,477
	<u>-</u>	<u>492,626</u>	<u>-</u>	<u>-</u>	<u>492,626</u>

## 財務資料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更目標、政策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我們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我們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的淨現金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481,654	358,884
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淨現金	<u>503,162</u>	<u>215,133</u>	<u>250,884</u>

## 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就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為了對標我們的增長適時將資本回報予我們的股東，我們計劃參考一系列因素而制定我們的一般股息政策，參考因素包括供熱企業的派息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計劃在該等股息政策中確定，在上述因素已恰當考慮的前提下，不低於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30%的派息率。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股息政策亦視乎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才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  
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79.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編纂]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估計[編纂] [編纂] <sup>(2)</sup>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每股[編纂] <sup>(3)(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98,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498,4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2.4百萬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3.9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下限價格或上限價格）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23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而來。
- (3) 每股[編纂]，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釐定，惟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財務資料

- (4)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23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或甚至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總額及已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聯交所[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假設[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編纂]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全部已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予以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予以資本化的估計[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此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將入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開支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進行調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不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我們力求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吉林省領先供熱服務提供商的地位，並計劃通過我們的業務戰略實現這一目標。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 [編纂]理由及[編纂]

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更好地把握商機及滿足我們的外部資金需求，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規劃，包括(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提高運營效率；(ii)持續加強我們的建設、維護和設計服務能力；及(iii)尋求供熱行業的潛在機會，戰略性提升我們在吉林省內外的市場份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董事亦認為，通過接觸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及談判更有利的條款在認為適當的時候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編纂]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使我們能夠不時靈活調整資本結構，進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抵禦外部衝擊和市場波動。

此外，[編纂]的地位有望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這將增強我們在供熱及建設、維護和設計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其亦將幫助我們提升企業管治並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30%，將用於未來三年進一步提升供熱業務的自動化水平，通過增強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以達致更穩定、高效及技術先進的供熱。撥作此類別的大部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分[編纂]將用於系統升級、購買相關設備及傳感器，安裝在熱交換站及終端用戶的物業中。我們認為，增強型系統將進一步提升節能及準確性及減少人員，進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智能供熱網絡系統，提高運營效率」一節；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30%，將用於未來三年升級、更換現有一級管網及供熱設施，以增強我們熱力輸配網絡的營運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20%，將用於未來三年潛在收購供熱服務公司及供熱服務面積，以補充我們現有的供熱業務。有關合適收購機會的主要選擇標準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積極尋求供熱行業帶來的潛在機會，戰略性提升我們在吉林省內外的市場份額」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與任何特別收購目標磋商且並無物色任何有關目標；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10%，將用於未來三年擴張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從而帶動供熱業務增長，包括建設所需的一級管網及其項下所需的供熱設施。該類別的部分[編纂]計劃用於在長春市米沙子鎮建設一級輸配網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及排除在外的原因」一節；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編纂]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上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據此將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倘[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會將該等[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投資。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

倘上述擬定[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以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 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敬啟者：

我們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取得憑證。我們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其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此致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848,431	1,108,373	1,440,159
銷售成本	9	(727,557)	(920,365)	(1,215,485)
毛利		120,874	188,008	224,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6,784	52,148	20,955
行政開支		(66,193)	(92,354)	(72,87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9	5,937	(9,831)	(23,319)
其他開支		(2,406)	(17,439)	(357)
財務成本	8	(5,398)	(5,313)	(11,251)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18	—	—	1,501
稅前利潤	9	99,598	115,219	139,328
所得稅開支	12	(26,804)	(29,387)	(36,617)
年內利潤		<u>72,794</u>	<u>85,832</u>	<u>102,71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2,794	85,832	102,711
非控股權益		—	—	—
		<u>72,794</u>	<u>85,832</u>	<u>102,711</u>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基本		<u>0.21</u>	<u>0.25</u>	<u>0.29</u>
攤薄		<u>0.21</u>	<u>0.25</u>	<u>0.29</u>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72,794</u>	<u>85,832</u>	<u>102,711</u>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30	<u>442</u>	<u>2,425</u>	<u>(36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42</u>	<u>2,425</u>	<u>(361)</u>
年內全面收入合計		<u>73,236</u>	<u>88,257</u>	<u>102,350</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73,236	88,257	102,35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73,236</u>	<u>88,257</u>	<u>102,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6,909	1,269,702	929,841
投資物業		1,319	1,260	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29,857	29,753	31
無形資產		406	4,020	3,872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400	35,292	19,4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	62,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6,864	26,778	8,775
<b>總非流動資產</b>		<b>1,248,755</b>	<b>1,366,805</b>	<b>1,024,6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2,342	48,144	11,369
貿易應收款項	21	38,996	113,538	200,148
合同資產	22	13,186	109,554	262,2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54,569	308,358	335,320
其他流動資產	24	47,710	66,330	19,8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	—	162,013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03,703	7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46,809	481,654	358,884
<b>總流動資產</b>		<b>1,247,315</b>	<b>1,290,294</b>	<b>1,187,80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240,891	238,276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42,961	555,352	97,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40,094	107,021	108,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5	—	—
應付稅項		56,920	87,364	39,031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0	2,265	2,180	1,183
合同負債	7	600,121	656,670	609,222
遞延收入	31	2,388	2,733	1,793
<b>總流動負債</b>		<b>1,386,105</b>	<b>1,649,596</b>	<b>1,177,069</b>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b>(138,790)</b>	<b>(359,302)</b>	<b>10,7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9,965</b>	<b>1,007,503</b>	<b>1,035,39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9	103,553	159,500	—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0	27,774	24,783	10,571
合同負債	7	514,704	506,759	500,943
遞延收入	31	20,456	23,732	21,532
<b>總非流動負債</b>		<b>666,487</b>	<b>714,774</b>	<b>533,046</b>
<b>淨資產</b>		<b>443,478</b>	<b>292,729</b>	<b>502,350</b>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	—	350,000
儲備	33	443,478	292,729	152,350
<b>總權益</b>		<b>443,478</b>	<b>292,729</b>	<b>502,350</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1,003	321,003
年內利潤		72,794	72,794
其他全面收入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442	442
年內總全面收入		73,236	73,236
當時股東出資	33(b)	51,500	51,500
視作分派	33(b)	(2,000)	(2,000)
向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	13	(261)	(261)
於2016年12月31日		<u>443,478</u>	<u>443,47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3,478	443,478
年內利潤		85,832	85,832
其他全面收入			
—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2,425	2,425
年內總全面收入		88,257	88,257
當時股東出資	33(b)	1,000	1,000
視作分派	33(b)	(239,750)	(239,750)
向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	13	(256)	(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u>292,729</u>	<u>292,7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	-	292,729	292,729
年內利潤		-	-	-	-	-	-	102,711	-	102,711
其他全面收入										
— 重新計量僱員 福利責任		-	-	-	-	(361)	-	-	-	(361)
總全面收入		-	-	-	-	(361)	-	102,711	-	102,350
重組時										
— 合營企業無償劃轉	2.1	-	-	-	-	-	-	-	63,557	63,557
— 重組完成時向 股東分派	2.1	-	-	-	-	-	-	-	(34,286)	(34,286)
— 將重組中轉讓 資產及負債而 給予股東的新股份 發行	33(a)	-	-	322,000	-	-	-	-	(322,000)	-
股東注資	33(a)	53,763	-	24,237	-	-	-	-	-	78,000
股份制改制	33(a)	(53,763)	350,000	(296,237)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33(b)	-	-	-	-	-	8,875	(8,875)	-	-
撥付及動用 安全基金淨額	33(b)	-	-	-	8,419	-	-	(8,4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50,000	50,000	8,419	(361)	8,875	85,417	-	502,350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2,35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99,598	115,219	139,3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	9	68,226	87,891	89,210
長期預付開支攤銷		581	7,779	4,5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1,359	1,476	104
無形資產攤銷		290	182	4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7	(1,001)	(1,882)	(2,307)
財務成本	8	5,398	5,313	1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	(21,052)	16,304	12
金融及合同資產(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9	(5,937)	9,831	2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9	-	-	401
銀行利息收入	7	(5,995)	(6,980)	(5,412)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7	-	(1,806)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	7	(3,456)	(7,602)	-
外匯虧損	9	843	260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	-	(1,501)
存貨(增加)/減少		(10,336)	(5,802)	36,7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6,939	(181,326)	(266,3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36)	(17,142)	53,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03)	3,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54)	(67,676)	(205,96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106	(2,615)	96,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169	19,756	(70,25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6,829	48,604	(3,834)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減少)/增加		(741)	(651)	602
遞延收入增加		8,311	3,621	7,167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b>301,038</b>	<b>25,754</b>	<b>(93,130)</b>
已收利息		5,995	6,980	5,412
已付所得稅		(1,093)	(835)	(14,82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b>		<b>305,940</b>	<b>31,899</b>	<b>(102,54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無形資產		(398)	(3,796)	(5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6,476)	(222,887)	(219,1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42)	–	–
長期待攤費用預付		(33,611)	(9,1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681	–	368
處置土地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162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		–	(162,000)	162,000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 的利息		1,001	1,869	2,320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	(78,000)	–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	1,806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變動		(200,000)	200,000	–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2,366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1,058	–
		<u>(431,183)</u>	<u>(261,120)</u>	<u>(52,675)</u>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編纂]項下的交易成本		–	–	(9,43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145,000	7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7,197)	(122,387)	(67,000)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512)	(465)	–
注資		51,500	1,000	78,000
已付股息		(261)	(256)	–
視作分派	33(b)	(2,000)	(239,750)	–
已付利息		(5,398)	(5,313)	(11,264)
向關聯方還款		(10,472)	(12,355)	(62,043)
來自關聯方墊款		–	198,592	32,194
		<u>(44,340)</u>	<u>(35,934)</u>	<u>32,449</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69,583)	(265,155)	(12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392	746,809	481,654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	–
		<u>–</u>	<u>–</u>	<u>–</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u>746,809</u>	<u>481,654</u>	<u>358,8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921,204
投資物業		–	43
於子公司的投資	34	–	129,53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	62,692
無形資產		–	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050
遞延稅項資產		–	9,954
總非流動資產		–	1,126,5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186
貿易應收款項		–	30,4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	355,219
其他流動資產	24	–	1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305,827
總流動資產		–	712,5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7	–	73,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108,727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0	–	1,183
遞延收入		–	1,689
應付稅項		–	26,883
合同負債		–	606,145
總流動負債		–	818,409
淨流動負債		–	(105,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20,605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	500,943
遞延收入		–	20,700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0	–	10,571
總非流動負債		–	532,214
淨資產		–	488,391
<b>權益</b>			
股本	33	–	350,000
儲備	33	–	138,391
總權益		–	488,391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Jilin Province Changre New Energy Limited」或「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Limited」）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供熱，包括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費及熱力傳輸；
- 工程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內定義為「重組」。

本公司由長春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股東的主要經營業務（「核心業務」）於2018年1月1日無償劃轉至本公司，包括：

- (1) 有關提供及分銷供熱業務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惟綠新分部除外（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中國供熱業務」所詳述）；
- (2) 於合營企業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汽四環」）的投資；
- (3) 於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長春潤鋒」）、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熱力工程設計」）、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長熱維修」）、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長熱管網」）及吉林省長熱電氣儀錶有限公司（「長熱電氣儀錶」）的100%股權。

就重組而言，下列資產及負債（「保留業務」）並未轉讓予本公司，而是由股東保留，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重組」章節的「除外中國供熱業務」內：

- (1) 綠新分部的供熱及送熱業務；
- (2) 過往與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經營資產，主要指鍋爐相關資產（「鍋爐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與核心業務無關（「其他投資」）；
- (4) 由長春潤鋒（股東當時直接擁有的子公司所持有的兩家子公司（「非核心子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及
- (5) 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非經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借款、遞延收入、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等（「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但屬先前業務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子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春潤鋒 <sup>(a)</sup>	吉林省，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工程建設及安裝
熱力工程設計 <sup>(a)</sup>	吉林省，2007年6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供熱工程設計
長熱維修 <sup>(a)</sup>	吉林省，2016年8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工程維護
長熱管網 <sup>(b)</sup>	吉林省，2017年9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管網輸送
長熱電氣儀錶 <sup>(b)</sup>	吉林省，2017年10月24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維護服務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質能源」) <sup>(c)</sup>	吉林省，2018年12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Jilin Zheng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計。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實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審計。
- (c) 生物質能源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迄今，生物質能源尚未投入運營。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受本公司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核心業務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惟未轉讓予本公司的綠新分部業務除外。綠新分部一直於股東旗下受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且識別綠新分部應佔的歷史財務資料屬實際可行。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認為，綠新分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比較，屬微不足道。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重組前的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因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鍋爐資產直接與核心業務相關。其後於2018年1月1日，鍋爐資產及有關負債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其他投資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該等其他投資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原因是非核心子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且過去一直以猶如自主自立方式融資及經營。

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是過往支持核心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於重組完成日期前計入的歷史財務資料，然後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作為向股東作出分派。

由於一汽四環的股權於2018年1月1日由股東劃轉至本公司，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作為於該日期以人民幣63,557,000元收購合營企業入賬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月1日，分派予股東的鍋爐資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9,718
無形資產	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67
投資物業	1,215
遞延稅項資產	24,833
存貨	12
貿易應收款項	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35
其他資產	19,940
	<hr/>
總資產	513,866
	<hr/>
貿易應付款項	13,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5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3,521
應付稅項	79,073
其他負債	77,727
	<hr/>
總負債	479,580
	<hr/>
	34,286
	<hr/> <hr/>

\* 鍋爐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重組以後保留於長春熱力集團。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性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包括：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了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的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階段」方法，該方法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貸質素的變化。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此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之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着在初始確認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未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時，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首日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首日虧損將等於已採用簡化方法的其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終止確認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未經更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的下列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存續期間信貸虧損撥備。此外， 貴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記錄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拖欠其他應收款項事件所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會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附註4。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的數額及時間的全面框架。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其亦載有有關何時將取得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同成本資本化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以向客戶描述轉讓承諾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2步： 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了更有條理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同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附註4。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當且僅當 貴集團：

- (a)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即給予其目前能夠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
- (b)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
- (c) 可藉由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時，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 貴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於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而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允價值確認。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的預付特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2017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發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詮釋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在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除外。其後租賃負債為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

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如租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對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法。 貴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且不會重列可比較項目。此外， 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



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在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計劃使用租賃合約準則所允許的豁免，其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貴集團已估計人民幣3,839,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3,839,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為「稅務狀況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即期或遞延）。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按毋須採用事後確認的完全追溯調整或者毋須重述比較資料的追溯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按累計影響調整期初權益）予以應用。貴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者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子公司的業績自有關期間開始時或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合併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貴公司的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合併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合併日期的現有賬面值入賬。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持有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過成本之差額，而是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

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就此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就此而言，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以下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倘：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股東的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股東、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股東）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股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包括大修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及相應地對其作出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作該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3% to 7.7%
管道	6%
機器及設備	9.6%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2%
汽車	16%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淨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內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出租的樓宇）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其後所產生支出，在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其後計量。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至其估計淨殘值。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的百分比表示的估計淨殘值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淨殘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30年	4%	3.2%

於將投資物業轉變為自用物業時，自轉變之日起，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於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將自用物業轉出時，自轉讓之日起，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讓後，轉讓前的賬面值將作為轉讓後的成本入賬。

我們於每年年底對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淨殘值及所應用的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出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淨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值及相關稅項及開支後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價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一次。

#### 辦公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通常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貴集團的租約均視作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

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的定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獲得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和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

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權宜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而此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該等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惟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通過有關安排來承擔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及支持資料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備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後，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貴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

- 第一階段 — 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壞賬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就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如上所述。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初步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倘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但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暫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撥備

撥備乃於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的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實體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 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 貴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1) 供熱及送熱

供熱及送熱所產生的收入乃於預定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原因是客戶取得並同時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源。收入主要參考政府所規定的供暖天數佔供暖期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 2) 入網建設費

貴集團就 貴集團接駁住宅用戶的主要熱量管道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入網建設費屬不可退回及為有關未來熱量供應服務的預付款項。入網建設費的收入於預期客戶關係期內確認。

#### 3)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熱力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上確認，通常於熱力輸送至客戶時確認。

#### 4) 工程建設及維護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達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 5) 設計服務

所提供設計服務的收入包括供暖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進度至達成服務，因為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 6) 銷售貨品

當資產控制權一般以交付貨品的方式被轉讓予客戶時，於該時點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 貴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養老保險、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僱員教育經費及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 貴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的受益人計入有關資產成本及開支。

####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為其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勞動及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其他責任。

####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為 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的福利。 貴集團在能明確承諾終止及該實體具備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而無撤回的可能性時，確認終止僱傭及提前退休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基於預期接受該提議的僱員人數來進行計量。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的終止僱傭福利分類為流動負債。

#### 設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供熱補貼及其他福利（如適用）。設定福利並無撥付資金。提供福利計劃下的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設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相應於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權益科目中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貴集團確認損益表（按職能）中「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項下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收益及虧損、非常規結算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中期及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當前利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對導致就下個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完工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末個別合約相對於估計預算成本所產生的總成本而釐定。管理層對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基於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建設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如適用）。管理層亦基於完工百分比及預算收入估計合約工程所得相應收入。由於建設合約下所承擔活動的性質，訂立合約工程的日期及合約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貴集團隨合約進展而定期審閱及修訂就各項建設合約所編製的預算中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作出的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以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以及 貴集團可重續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性為基準。由於技術創新、競爭對手採取行動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對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低於之前估計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性過時或遭到淘汰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擁有類似虧損形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及以信用證及其他信用保險形式覆蓋）的逾期日期計。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風險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風險損失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金融資產的實際違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以與該等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假設為基準，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供熱，包括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費及熱力傳輸；及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包括若干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由於各經營分部均分銷不同的產品／服務，應用不同的生產／分銷程序，而且在營運毛利方面各具特點，故這些分部分開管理。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而評估，基於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與現行市價相若的合同價格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82,013	66,418	848,431
分部間銷售	—	77,286	77,286
	782,013	143,704	925,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u>(77,286)</u>
收入			<u><u>848,431</u></u>
分部業績	98,810	3,966	102,776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4,427	(7,605)	<u>(3,178)</u>
稅前利潤			<u><u>99,598</u></u>
分部資產	2,486,043	162,582	2,648,625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3,896)	(84,948)	(98,844)
其他撤銷	(53,711)	-	<u>(53,711)</u>
總資產			<u><u>2,496,070</u></u>
分部負債	2,039,309	112,127	2,151,436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96,750)	(2,094)	<u>(98,844)</u>
總負債			<u><u>2,052,592</u></u>
<u>其他分部資料：</u>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6,395)	458	(5,937)
折舊及攤銷	69,684	772	70,456
資本支出	250,259	1,768	252,0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854,801	253,572	1,108,373
分部間銷售	—	86,882	86,882
	<u>854,801</u>	<u>340,454</u>	<u>1,195,255</u>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u>(86,882)</u>
收入			<u>1,108,373</u>
分部業績	102,728	12,423	115,151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9,967	(9,899)	<u>68</u>
稅前利潤			<u>115,219</u>
分部資產	2,736,739	319,351	3,056,090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9,883)	(77,109)	<u>(286,992)</u>
其他撤銷	(111,999)	—	<u>(111,999)</u>
總資產			<u>2,657,099</u>
分部負債	2,400,288	251,074	2,651,362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66,503)	(20,489)	<u>(286,992)</u>
總負債			<u>2,364,37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438	7,393	9,831
折舊及攤銷	96,374	954	97,328
資本支出	226,926	5,294	232,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及送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9,522	500,637	1,440,159
分部間銷售	—	50,006	50,006
	<u>939,522</u>	<u>550,643</u>	<u>1,490,165</u>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u>(50,006)</u>
收入			<u>1,440,159</u>
分部業績	119,572	21,129	140,701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7,352	(8,725)	<u>(1,373)</u>
稅前利潤			<u>139,328</u>
分部資產	1,908,015	566,809	2,474,824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6,848)	(54,950)	<u>(131,798)</u>
其他撤銷	(130,561)	—	<u>(130,561)</u>
總資產			<u>2,212,465</u>
分部負債	1,359,853	482,060	1,841,913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9,199)	(42,599)	<u>(131,798)</u>
總負債			<u>1,710,115</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747)	25,467	23,720
折舊及攤銷	93,149	1,199	94,348
資本支出	215,774	3,955	219,729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而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2016年及2017年， 貴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2018年，收入約人民幣216,626,000元來自單一客戶「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 貴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入</b>			
供熱及送熱	724,091	792,381	875,399
入網建設費	43,887	48,718	51,522
熱力輸送	14,035	13,702	12,601
工程建設	57,883	208,547	310,928
工程維護	1,989	36,942	173,063
設計服務	5,534	7,351	16,051
銷售貨品	446	107	340
	<u>847,865</u>	<u>1,107,748</u>	<u>1,439,904</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租賃服務	<u>566</u>	<u>625</u>	<u>255</u>
總計	<u><u>848,431</u></u>	<u><u>1,108,373</u></u>	<u><u>1,440,159</u></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5,995	6,980	5,412
政府補助*	14,412	33,007	11,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21,052	–	–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1,806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利息	3,456	7,60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001	1,882	2,307
其他	<u>868</u>	<u>871</u>	<u>1,595</u>
總計	<u><u>46,784</u></u>	<u><u>52,148</u></u>	<u><u>20,955</u></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供熱分部：			
－ 供熱及送熱	724,091	792,381	875,399
－ 入網建設費	43,887	48,718	51,522
－ 熱力輸送	14,035	13,702	12,601
	<u>782,013</u>	<u>854,801</u>	<u>939,522</u>
工程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 工程建設	57,883	208,547	310,928
－ 工程維護	1,989	36,942	173,063
－ 設計服務	5,534	7,351	16,051
－ 銷售貨品	446	107	340
	<u>65,852</u>	<u>252,947</u>	<u>500,382</u>
總計	<u>847,865</u>	<u>1,107,748</u>	<u>1,439,904</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交付的服務	833,384	1,093,939	1,426,963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4,481	13,809	12,941
總計	<u>847,865</u>	<u>1,107,748</u>	<u>1,439,904</u>

(a)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供熱	597,551	652,394	606,145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2,570	4,276	3,077
	<u>600,121</u>	<u>656,670</u>	<u>609,222</u>
非即期：			
供熱	514,704	506,759	500,943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	—
	<u>514,704</u>	<u>506,759</u>	<u>500,943</u>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所收取的墊款。

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各有關期間未提供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確認且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及送熱	567,314	549,298	583,442
入網建設費	43,014	48,253	68,95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2,570	4,276
	<u>610,328</u>	<u>600,121</u>	<u>656,670</u>

(ii) 履約責任

由於履約責任是最初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以不披露所提供的供熱及送熱服務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作為實際操作適當安排。

於各有關期間未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不包括供熱及送熱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253	68,521	54,003
一年以上	514,704	506,759	500,943

上述餘下確認在一年以上項下的履約責任與提供入網建設及熱力計量改革服務有關。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8. 財務成本

貴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440	4,764	10,793
融資租賃的利息	81	61	—
其他	946	962	458
	<u>6,467</u>	<u>5,787</u>	<u>11,251</u>
小計	6,467	5,787	11,251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069)	(474)	—
	<u>5,398</u>	<u>5,313</u>	<u>11,251</u>

9. 稅前利潤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所披露的費用及貸項外，下列各項已計入至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業務成本	673,791	711,323	788,576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成本	53,766	209,042	426,909
	<u>727,557</u>	<u>920,365</u>	<u>1,215,48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的薪酬，載於附註10）：			
工資、薪金及津貼	98,093	100,250	97,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19	20,050	19,449
住房公積金	11,771	12,030	11,67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642	21,472	13,449
服務成本（附註30）	674	685	534
僱員福利開支	<u>147,799</u>	<u>154,487</u>	<u>142,348</u>
折舊*	68,226	87,891	89,210
攤銷*	2,230	9,437	5,138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	—	1,190
維護及修理開支	374	156	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21,052)	16,304	12
金融及合同資產（撥回）減值／減值淨額	(5,937)	9,831	2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401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	(5,995)	(6,980)	(5,4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7）	(1,001)	(1,882)	(2,307)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7）	—	(1,806)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 利息收入（附註7）	(3,456)	(7,602)	—
政府補助（附註7）	(14,412)	(33,007)	(11,641)
匯兌虧損***	843	260	—

\* 折舊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匯兌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開支」。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1	1,658	1,9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205	218
表現花紅	236	302	75
	<u>1,716</u>	<u>2,165</u>	<u>2,275</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享有按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比例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分別於[●]、[●]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有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楊忠實先生 <sup>1</sup>	-	352	-	37	389
史明俊先生 <sup>2</sup>	-	330	-	37	367
李業績先生 <sup>3</sup>	-	134	30	26	190
	<u>-</u>	<u>816</u>	<u>30</u>	<u>100</u>	<u>946</u>
<b>非執行董事：</b>					
劉長春先生 <sup>4</sup>	-	264	-	27	291
<b>監事：</b>					
王風華先生 <sup>5</sup>	-	135	192	37	364
王雪晶女士 <sup>6</sup>	-	-	-	-	-
李曉玲女士 <sup>7</sup>	-	86	14	15	115
	<u>-</u>	<u>221</u>	<u>206</u>	<u>52</u>	<u>479</u>
	<u>-</u>	<u>1,301</u>	<u>236</u>	<u>179</u>	<u>1,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全體董事及監事（王雪晶女士除外）均在 貴公司成立前由長春熱力集團聘任，因此上文及下文表格為彼等於有關期間的酬金。

- 1 楊忠實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長春熱力集團，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總經理。
- 2 史明俊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長春熱力集團，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 3 李業績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長春熱力集團，並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4 劉長春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長春熱力集團，並於2018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王風華先生（於 貴公司成立後仍為長春熱力集團的僱員）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 6 王雪晶女士（為第三方的僱員）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7 李曉玲女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有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楊忠實先生	—	427	—	40	467
史明俊先生	—	388	—	40	428
李業績先生	—	147	36	28	211
	—	962	36	108	1,106
<b>非執行董事：</b>					
劉長春先生	—	433	—	40	473
<b>監事：</b>					
王風華先生	—	136	248	40	424
王雪晶女士	—	—	—	—	—
李曉玲女士	—	127	18	17	162
	—	263	266	57	586
	—	1,658	302	205	2,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有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楊忠實先生	-	442	-	44	486
徐純剛先生 <sup>1</sup>	-	361	-	29	390
史明俊先生	-	402	-	44	446
李業績先生	-	196	40	31	267
	-	1,401	40	148	1,589
<b>非執行董事：</b>					
劉長春先生	-	446	-	44	490
<b>監事：</b>					
王風華先生	-	-	-	-	-
王雪晶女士	-	-	-	-	-
李曉玲女士	-	135	35	26	196
	-	135	35	26	196
	-	1,982	75	218	2,275

1 徐純剛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 貴公司，目前為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副總經理。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附註10。並非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5	192	203
表現花紅	50	50	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9	41
	261	281	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6,566	31,279	45,566
遞延稅項	238	(1,892)	(8,949)
年內總稅項支出	<u>26,804</u>	<u>29,387</u>	<u>36,617</u>

採用 貴公司及大多數子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99,598	115,219	139,32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4,900	28,805	34,832
若干子公司降低稅率的影響	-	(4)	(30)
實際法與認定法之間的所得稅差異	1,624	-	-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	-	(375)
不可扣減開支	384	1,085	2,190
過往年度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	(499)	-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104)	-	-
	<u>26,804</u>	<u>29,387</u>	<u>36,617</u>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實際法」）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長春潤鋒及長熱電氣儀錶除外。於2017年之前，依照當地慣例，長春潤鋒乃根據核定利潤法按其收入（「認定法」）繳稅。由於採用認定，當時並未就長春潤鋒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長熱電氣儀錶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於2017年和2018年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3. 股息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且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分派股息。於2018年1月1日完成重組前，長春熱力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向其股東長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國資委」）分派股息人民幣261,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2,794	85,832	102,7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攤薄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0.21*	0.25*	0.29*
攤薄	0.21*	0.25*	0.29*

\*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假設就重組(定義見附註2.1)於2018年5月30日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2016年1月1日起已發行。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76,610	904,968	510,733	14,284	24,126	226,940	1,957,661
添置	36,701	-	25,702	6,480	2,892	254,289	326,064
轉撥	6,471	9,341	7,007	750	-	(23,569)	-
出售	(16,437)	(6,835)	(10,960)	(4)	(2,310)	-	(36,54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345	907,474	532,482	21,510	24,708	457,660	2,247,179
添置	-	-	35	3,636	4,365	205,258	213,294
轉撥	572	486,427	129,947	15,978	-	(632,924)	-
出售	(250)	(20,897)	(52,825)	(343)	(2,905)	-	(77,220)
於2017年12月31日	303,667	1,373,004	609,639	40,781	26,168	29,994	2,383,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301,388)	(572)	(248,534)	(3,017)	(12,795)	(6,190)	(572,496)
添置	-	-	1,389	2,324	520	32,062	36,295
轉撥	-	10,580	24,662	4,207	-	(39,449)	-
出售	-	-	(64)	-	(833)	-	(89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2,279</b>	<b>1,383,012</b>	<b>387,092</b>	<b>44,295</b>	<b>13,060</b>	<b>16,417</b>	<b>1,846,155</b>
<b>累計折舊：</b>							
<b>於2016年1月1日</b>							
撥備	(81,711)	(610,329)	(330,064)	(6,499)	(19,107)	-	(1,047,710)
出售	(8,510)	(24,292)	(31,357)	(2,712)	(1,296)	-	(68,167)
出售	11,295	6,128	10,493	2	1,847	-	29,765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78,926)</b>	<b>(628,493)</b>	<b>(350,928)</b>	<b>(9,209)</b>	<b>(18,556)</b>	<b>-</b>	<b>(1,086,112)</b>
撥備	(10,208)	(38,124)	(33,374)	(4,695)	(1,431)	-	(87,832)
出售	11	20,062	41,592	389	2,497	-	64,55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9,123)</b>	<b>(646,555)</b>	<b>(342,710)</b>	<b>(13,515)</b>	<b>(17,490)</b>	<b>-</b>	<b>(1,109,393)</b>
<b>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b>							
撥備	88,006	518	185,430	725	11,095	-	285,774
撥備	(64)	(53,942)	(27,693)	(6,159)	(1,350)	-	(89,208)
出售	-	-	59	-	458	-	51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181)</b>	<b>(699,979)</b>	<b>(184,914)</b>	<b>(18,949)</b>	<b>(7,287)</b>	<b>-</b>	<b>(912,310)</b>
<b>減值：</b>							
<b>於2016年1月1日，</b>							
<b>2016年及2017年</b>							
<b>12月31日</b>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	-	-	(4,158)	(4,15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	-	-	555	555
撥備	-	-	-	-	-	(401)	(401)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b>	<b>-</b>	<b>-</b>	<b>-</b>	<b>-</b>	<b>(4,004)</b>	<b>(4,004)</b>
<b>淨賬面值：</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224,419	278,981	181,554	12,301	6,152	453,502	1,156,909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214,544</b>	<b>726,449</b>	<b>266,929</b>	<b>27,266</b>	<b>8,678</b>	<b>25,836</b>	<b>1,269,702</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098</b>	<b>683,033</b>	<b>202,178</b>	<b>25,346</b>	<b>5,773</b>	<b>12,413</b>	<b>929,84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樓宇擁有所有權證書。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計入汽車總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73,354元、零及零。

貴公司

	樓宇	管道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2,278	1,372,430	357,240	36,607	10,644	19,982	1,799,181
添置	-	-	1,392	1,858	520	31,255	35,025
轉撥	-	11,189	19,274	4,358	-	(34,821)	-
於2018年12月31日	<u>2,278</u>	<u>1,383,619</u>	<u>377,906</u>	<u>42,823</u>	<u>11,164</u>	<u>16,416</u>	<u>1,834,206</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1,116)	(646,037)	(156,111)	(12,385)	(5,320)	-	(820,969)
撥備	(64)	(53,948)	(26,964)	(5,955)	(1,098)	-	(88,029)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80)</u>	<u>(699,985)</u>	<u>(183,075)</u>	<u>(18,340)</u>	<u>(6,418)</u>	<u>-</u>	<u>(908,998)</u>
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重組完成後來自							
股東供款	-	-	-	-	-	(3,603)	(3,603)
撥備	-	-	-	-	-	(401)	(401)
出售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4,004)</u>	<u>(4,004)</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98</u>	<u>683,634</u>	<u>194,831</u>	<u>24,483</u>	<u>4,746</u>	<u>12,412</u>	<u>921,204</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2,854	31,333	29,857
添置	259	–	–
出售	(421)	–	–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29,718)
年內確認的攤銷	(1,359)	(1,476)	(104)
年末賬面值	31,333	29,857	3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23)	(1,476)	(104)	(4)
非即期部分	<u>29,857</u>	<u>29,753</u>	<u>3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擔保貴集團的貸款及銀行借款。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

17.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合同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1,134	943	7,806	10,122	3,633	33,638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	(1,183)	794	(296)	(1,631)	2,078	(238)
於2016年12月31日	<u>9,951</u>	<u>1,737</u>	<u>7,510</u>	<u>8,491</u>	<u>5,711</u>	<u>33,400</u>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	(1,183)	(18)	(769)	2,957	905	1,892
於2017年12月31日	<u>8,768</u>	<u>1,719</u>	<u>6,741</u>	<u>11,448</u>	<u>6,616</u>	<u>35,292</u>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	(8,768)	(1,719)	(4,043)	(3,687)	(6,616)	(24,833)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343</u>	<u>3,304</u>	<u>13,691</u>	<u>2,070</u>	<u>19,408</u>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62,692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百分比	利潤分攤比例	主要業務
一汽四環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內地吉林	50.00%	50.00%	50.00%	供熱及送熱

一汽四環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及主要從事鍋爐發熱生產、供應及銷售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並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的一汽四環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與賬面值對賬：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8,680
非流動資產	64,567
流動負債	(50,402)
非流動負債	(17,461)
<b>股權</b>	<b>125,384</b>
集團分佔權益 – 50.00%	62,692
<b>集團投資賬面值</b>	<b>62,692</b>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814
銷售成本	(79,497)
其他經營收入	3,238
行政開支	(5,532)
<b>除稅前溢利</b>	<b>4,023</b>
所得稅開支	(1,020)
<b>年內溢利</b>	<b>3,003</b>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003</b>
<b>年內集團應佔損益</b>	<b>1,50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指預付辦公室裝修開支。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供應	9,602	14,612	11,912
煤炭	38,685	39,477	5,088
	48,287	54,089	17,000
減：			
存貨減值	(5,945)	(5,945)	(5,631)
	42,342	48,144	11,369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年初	5,945	5,945	5,945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314)
年末	5,945	5,945	5,631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質押存貨。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321	140,726	224,089
減：減值撥備	(22,325)	(27,188)	(23,941)
	38,996	113,538	200,148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分別予以抵押作為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3,0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的抵押（附註29）。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59	97,950	185,862
一至兩年	4,832	10,073	12,790
兩至三年	6,672	1,191	926
三至四年	677	4,216	472
四至五年	156	108	98
五年以上	—	—	—
	<u>38,996</u>	<u>113,538</u>	<u>200,14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635	22,325	27,18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	(12,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0	4,863	10,9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6,520)	—	(2,166)
年末	<u>22,325</u>	<u>27,188</u>	<u>23,941</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貴集團從事供熱及送熱並向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提供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貴集團與該等企業進行交易，從未有任何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因此，考慮到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合適），董事認為無須就股東及同系子公司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款項除外）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及同系子公司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作出歸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以撥備矩陣載列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東及同系 子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b>供熱 – 正常</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7.77%	30.31%	36.37%	66.45%	84.47%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19,262	1,366	1,974	462	805	8,424	32,29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497	414	718	307	680	8,424	12,040
<b>供熱 – 基本熱力費用*</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8.61%	30.99%	53.77%	70.44%	89.04%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1,945	1,074	597	389	283	2,312	6,60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362	333	321	274	252	2,312	3,854
<b>維護、建設及設計服務</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7.55%	14.30%	24.56%	45.87%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7,909	3,664	6,812	750	-	3,293	22,42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597	524	1,673	344	-	3,293	6,431

\* 根據相關政府法規，供熱用戶於完成停止供熱手續後仍須支付基本供熱費，其為正常供熱費的20%。

於2017年12月31日	股東及同系 子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b>供熱 – 正常</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59%	22.80%	34.26%	64.24%	83.06%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65,096	5,404	394	1,650	378	8,188	81,11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338	1,232	135	1,060	314	8,188	13,267
<b>供熱 – 基本熱力費用*</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4.24%	33.18%	57.23%	73.71%	90.79%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2,304	895	706	445	315	2,356	7,02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328	297	404	328	286	2,356	3,999
<b>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71%	11.39%	26.54%	45.87%	98.13%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13	35,214	5,985	859	6,481	750	3,293	52,595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010	682	228	2,973	736	3,293	9,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東及同系							總計
	子公司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b>供熱 – 正常</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59%	17.78%	44.39%	69.82%	85.71%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24,375	1,951	660	391	427	3,265	31,0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632	347	293	273	366	3,265	5,176
<b>供熱 – 基本熱力費用*</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7.76%	37.56%	54.41%	72.21%	90.57%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	2,815	1,121	658	529	350	2,464	7,93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500	421	358	382	317	2,464	4,442
<b>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b>								
預期信貸虧損率	-	8.01%	19.38%	48.10%	65.16%	98.08%	100.00%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40,669	130,727	11,614	501	597	260	715	185,08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10,472	2,250	241	389	255	715	14,322

22.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14,263	116,184	283,334
減：減值撥備	(1,077)	(6,630)	(21,119)
	<u>13,186</u>	<u>109,554</u>	<u>262,215</u>

合同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取得已竣工工程但未入賬的對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同履行建築合同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工程竣工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回收或結算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71	115,775	271,404
一年以上	<u>192</u>	<u>409</u>	<u>11,930</u>
總計	<u>14,263</u>	<u>116,184</u>	<u>283,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3	1,077	6,6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4	5,571	14,4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8)	—
年末	<u>1,077</u>	<u>6,630</u>	<u>21,119</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為基礎，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

下文列載有關 貴集團合同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內容乃使用撥備矩陣作出：

預期 虧損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撥備		應收款項	撥備		應收款項	撥備
	7.55%	<u>14,263</u>		<u>1,077</u>	5.71%		<u>116,184</u>	<u>6,630</u>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0,506	146,802	304,516
員工墊款	1,146	1,200	376
按金	3,575	3,727	2,696
應收利息	3,4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6(b))	4,674	7,422	4,422
應收股東款項	10,855	20,462	4,152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36(b))	—	78,000	—
代表其他各方付款	3,130	42,950	12,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附註16)	1,476	104	4
其他	8,344	9,699	6,475
	<u>157,162</u>	<u>310,366</u>	<u>335,391</u>
減：減值撥備	<u>(2,593)</u>	<u>(2,008)</u>	<u>(71)</u>
	<u>154,569</u>	<u>308,358</u>	<u>335,320</u>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熱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44	2,593	2,008
重組完成時向股東分派	-	-	(1,9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	-	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3)	(585)	-
年末	<u>2,593</u>	<u>2,008</u>	<u>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02,088
員工墊款	11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16)	4
應收子公司款項	47,368
應收股東款項	4,132
其他	<u>1,521</u>
	<u>355,223</u>
減：減值撥備	<u>(4)</u>
	<u>355,21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u>
年末	<u>4</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倘於上述金融資產適用，減值分析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記錄透過應用虧損率法經考慮違約率後進行。虧損率將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有關期間，概無計提重大減值。

24.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增值稅	38,016	55,103	2,127
預付土地稅項及物業稅項	1,451	1,685	–
待攤費用	8,243	9,542	5,347
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	–	–	12,099
其他	–	–	294
	<u>47,710</u>	<u>66,330</u>	<u>19,867</u>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編纂]的預付交易成本	12,099
遞延開支	<u>769</u>
	<u>12,868</u>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u>–</u>	<u>162,013</u>	<u>–</u>

理財產品主要指銀行發行的無收益保證的金融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其合約現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故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03	703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0,000	–	–
	<u>203,703</u>	<u>703</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809</u>	<u>481,654</u>	<u>358,884</u>
	<u>950,512</u>	<u>482,357</u>	<u>358,884</u>
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值貨幣：			
– 人民幣	<u>950,512</u>	<u>482,357</u>	<u>358,884</u>

\*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指中國法院凍結的存款，其將支付予第三方公司。

(b)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5,827</u>
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值貨幣：	
– 人民幣	<u>305,827</u>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定期存款尚不可於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情況下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匯兌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5,496	133,805	144,544
一年以上	35,395	104,471	176,270
	<u>240,891</u>	<u>238,276</u>	<u>320,81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結付。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814
一年以上	46,968
	<u>73,782</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45,621	240,513	39,699
按金	18,134	25,415	760
其他應付稅項	5,772	18,835	23,706
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18,982	18,123	16,9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b))	–	198,592	3,553
其他	54,452	53,874	12,323
	<u>342,961</u>	<u>555,352</u>	<u>97,0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549
按金	355
其他應付稅項	4,166
應付薪金、獎金及員工福利待遇	13,632
應付子公司款項	37,9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61
應付股份發行開支	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9,113
	<u>108,727</u>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借款－無抵押	0-5.895%	2017	10,094	0-5.895%	2018	7,021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10%	2019	101,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0-1.2%	2017	130,000	-	2018	100,000	0-12%	2019	7,000
			<u>140,094</u>			<u>107,021</u>			<u>108,000</u>
<b>非即期</b>									
銀行借款－無抵押	0-5.895%	2018-2030	49,053	5.895%	2019-2030	42,000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10%	2019	103,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	2018-長期	54,500	-	長期	14,500			-
			<u>103,553</u>			<u>159,500</u>			<u>-</u>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 吉林省熱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新達」，為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借款由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長春潤鋒及長熱維修的未來建設及維修服務的應收款項權利作抵押。

\*\* 貴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款主要來自於長春市財政局、長春市政公用局及吉林新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長春市財政局及長春市政公用局的其他借款均逾期，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然而，上述逾期未償還的其他借款於2018年1月1日並未劃轉予 貴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一年內	140,094	107,021	108,000
第二年	47,053	106,5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00	10,500	–
超過五年	46,000	42,500	–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 人民幣	233,500	263,000	108,000
– 歐元	10,147	3,521	–
	<u>243,647</u>	<u>266,521</u>	<u>108,000</u>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

30.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根據相關地方法規，貴集團通過設定福利計劃向其約575名僱員支付補充醫療保險及向其約1,500名僱員支付供熱及其他補貼。此外，貴集團須向2名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金額釐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提前退休責任（附註a）				
提前退休責任的現值	1,647	1,410	–	–
減：即期部分	204	198	–	–
	<u>1,443</u>	<u>1,212</u>	<u>–</u>	<u>–</u>
非即期部分				
補充福利責任（附註b）				
補充福利責任的現值	28,392	25,553	11,754	11,754
減：即期部分	2,061	1,982	1,183	1,183
	<u>26,331</u>	<u>23,571</u>	<u>10,571</u>	<u>10,571</u>
非即期部分				
總即期部分	<u>2,265</u>	<u>2,180</u>	<u>1,183</u>	<u>1,1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非即期部分	<u>27,774</u>	<u>24,783</u>	<u>10,571</u>	<u>10,571</u>
損益表支出：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 提前退休	<u>33</u>	<u>(33)</u>	<u>—</u>	<u>—</u>
— 補充福利責任	<u>1,620</u>	<u>1,647</u>	<u>992</u>	<u>992</u>
其他全面收入：				
補充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精算假設變動(收益)/虧損	<u>(442)</u>	<u>(2,425)</u>	<u>361</u>	<u>361</u>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a) 提前退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39	1,647	1,410	1,410
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股東 於當年損益確認的金額	—	—	(1,410)	(1,410)
— 淨利息開支	47	45	—	—
當年損益重新計量金額				
— 當年精算收益	(14)	(78)	—	—
支付福利	<u>(225)</u>	<u>(204)</u>	<u>—</u>	<u>—</u>
於12月31日	<u>1,647</u>	<u>1,41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補充福利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384	28,392	25,553	25,553
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股東 於當年損益確認的金額	-	-	(14,762)	(14,762)
— 服務成本	674	685	534	534
— 淨利息開支	946	962	458	458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重新計量金額				
— 當年精算收益	(442)	(2,425)	361	361
支付福利	(2,170)	(2,061)	(390)	(390)
<b>於12月31日</b>	<b>28,392</b>	<b>25,553</b>	<b>11,754</b>	<b>11,754</b>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提前退休福利	2.90%	3.90%	不適用
折現率、補充供熱及其他補貼	3.60%	4.30%	3.55%
折現率－補充醫療保險	2.65%	3.80%	2.65%
員工金融	0.00%	0.00%	0.00%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來死亡率的假設基於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公佈的統計數據向後平移三年而作出，及精算假設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前退休福利－平均年齡	51.46	52.46	不適用
直至法定退休的預期未來平均時間	8.48	7.48	不適用
補充醫療保險－平均年齡	54.77	55.77	56.77
活躍僱員的平均未來工作年限	2.97	1.97	0.97
補充供熱及其他補貼			
平均年齡	53.65	54.65	55.65
平均預期未來壽命	33.34	32.34	31.34
活躍僱員的平均未來工作年限	17.31	16.31	15.31

貴集團界定福利負債現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對界定福利負債現值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折現率－補充供熱及其他補貼	0.25%	減少4.68%	增加4.90%
折現率－補充醫療保險	0.25%	減少0.36%	增加0.36%
周轉率	1.00%	減少7.83%	不適用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一項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的情況。實際上，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是相互關聯的。於計算界定福利負債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

###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為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533	22,844	26,465
於重組完成後分派予股東	–	–	(10,307)
添置	10,061	6,061	8,660
年內攤銷	(1,750)	(2,440)	(1,493)
於年末	22,844	26,465	23,32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388)	(2,733)	(1,793)
非即期部分	<u>20,456</u>	<u>23,732</u>	<u>21,532</u>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正如附註2.1詳述，貴公司於2018年1月1日以零代價將鍋爐資產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保留資產及負債分配予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0,001	977	320,97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7,197)	–	(77,197)
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12)	(5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197)	(512)	(77,709)
淨外匯差額	843	–	843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3,647</u>	<u>465</u>	<u>244,112</u>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3,647	–	465	244,11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45,000	–	–	14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387)	–	–	(122,387)
關聯方墊款	–	198,592	–	198,592
支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465)	(4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613	198,592	(465)	220,740
淨外匯差額	261	–	–	261
於2017年12月31日	<u>266,521</u>	<u>198,592</u>	<u>–</u>	<u>465,113</u>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6,521	198,592	465,113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2,000	–	72,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000)	–	(67,000)
向關聯方還款	–	(62,043)	(62,0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00	(62,043)	(57,043)
投資現金流量變動	–	1,081	1,081
非現金交易	(163,521)	(134,077)	(297,79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8,000</u>	<u>3,553</u>	<u>111,553</u>



### 33.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 (a) 股本及資本儲備

##### (i) 註冊及實繳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為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於2018年4月23日，股東向 貴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實繳資本。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長春熱力集團、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長春國投集團」）及 貴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長春國投集團成為新股東並同意向 貴公司注入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63,400元作為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計入，其餘人民幣24,236,600元作為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計入（「注資」）。在注資完成後，長春國投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股東，持有 貴公司7%股權，長春熱力集團則持有 貴公司93%股權。 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增至人民幣53,763,400元。

##### (ii) 重組

正如附註2.1詳述，截至2018年1月1日， 貴公司完成重組，「核心業務」作為資本儲備的金額為人民幣322,000,000元。

##### (ii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貴公司的權益人民幣400,000,000元已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幣350,0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50,000,000元。 貴公司於改制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在 貴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 貴公司的剩餘淨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b) 儲備

##### 貴集團

#####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的法規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 貴公司須於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前向該儲備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資本化作為 貴公司的股本，惟於資本化後該儲備的結餘金額須不少於 貴公司股本的25%。

##### (ii) 安全基金

安全基金指安全生產基金，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應根據上年度收入計算。

(iii) 當時股東注資

當時股東注資主要為2016年及2017年分別來自長春熱力集團股東長春國資委的注資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iv) 分派

(1) 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主要為向股東分派資產及負債。

(2) 視作分派

長春市新達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長春新達」，前稱長春市熱力集團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成立，實繳資本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業務及營運與核心業務無關，其將不會根據重組轉讓予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未計入Changchun Heating Construction，因此，2016年注資長春熱力集團乃作為向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入賬。

貴集團於2017年向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239,750,000元，而由於這些投資的業務及營運與核心業務無關，其並未重組轉讓予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未計入該等實體，因此，2017年注資該等實體乃作為向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入賬。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入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附註33(b)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年內利潤	-	-	-	88,752	88,752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361)	-	-	(361)
總全面收入	-	(361)	-	88,752	88,391
於重組時					
將重組中轉讓資產及負債而					
發行給予股東的新股份	322,000	-	-	-	322,000
股東注資	24,237	-	-	-	24,237
股份制改革	(296,237)	-	-	-	(296,2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875	(8,875)	-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	(361)	8,875	79,877	138,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9,532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7,774	195,294	20,467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資本承擔金額與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商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9	404	213
一年後至五年內	460	556	400
五年後	-	958	759
	1,029	1,918	1,372

(c)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5	-	1,505
一年後至五年內	-	-	3,220
	465	-	4,725

(d) 或有租賃

於2018年，為符合《長春市城市供熱管理條例》於2018年10月實施的相關規定，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長春的一家熱能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以獨家租賃其調峰鍋爐。租期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金為每吉焦人民幣6元，按實際耗量釐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租金可由訂約方於各供熱服務期開始前協定調整。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還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服務予</b>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	51,351	—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4,183	1,533	986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65	46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8,226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263	2,155	39,311
	<u>4,446</u>	<u>55,104</u>	<u>48,569</u>
<b>採購產品自</b>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8,976	16,520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2,383	8,013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 吉林省恒信售電有限公司 (一汽四環的子公司)	—	—	1,253
	<u>—</u>	<u>11,359</u>	<u>25,786</u>
<b>銷售產品予</b>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	207
同系子公司			
— 內蒙古長熱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6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	—	17
	<u>—</u>	<u>—</u>	<u>230</u>
<b>租金開支</b>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	—	7,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b>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13	—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1,122
—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	81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	—	39,466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1,452	1,923	468
	<u>1,452</u>	<u>1,923</u>	<u>468</u>
	<u>1,452</u>	<u>1,936</u>	<u>41,137</u>
<b>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b>			
同系子公司			
— 長春市熱力集團高新熱力有限公司	—	72	—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375	—
— 長春市潤鋒洗浴服務有限公司	4,674	4,690	4,281
— 吉林省熱力集團通化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224	—
—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220	—
— 吉林省熱力集團梅河口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139	—
—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389	—
— 長熱(延邊州)公用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	235	—
— 吉林省熱力集團白城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299	—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477	—
— 內蒙古春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	—	141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10,855	20,462	4,152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248	—
— 吉林新達	—	78,000	—
— 大唐長熱吉林熱力有限公司	—	54	—
	<u>15,529</u>	<u>105,884</u>	<u>8,5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公司的合約資產</b>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	—	7,911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	5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	66
<b>股東</b>			
— 長春熱力集團	—	—	4,728
	<u>—</u>	<u>—</u>	<u>12,710</u>
<b>應收以下公司的預付款項</b>			
同系子公司			
— 內蒙古古城熱力服務有限公司	—	—	800
	<u>—</u>	<u>—</u>	<u>800</u>
<b>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b>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5,838	15,255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2,789	5,643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	—	818
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 一汽四環	—	—	1,454
	<u>—</u>	<u>8,627</u>	<u>23,170</u>
<b>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b>			
同系子公司			
— 吉林省長熱物業有限公司	—	3,065	—
— 吉林省熱力集團通化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10,002	—
— 吉林省熱力集團吉林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1,038	—
— 吉林省熱力集團梅河口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22,498	—
— 長熱集團吉林長鐵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38,360	—
— 吉林省熱力集團白城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18,002	—
— 吉熱集團圖門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11,741	—
— 吉熱集團延吉市公用事業有限公司	—	50,286	—
— 長春新達	—	43,600	—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省新型管業有限責任公司	—	—	481
— 吉林省熱力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	600
股東			
— 長春熱力集團	—	—	2,472
	<u>—</u>	<u>198,592</u>	<u>3,553</u>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借款：			
股東的聯營公司			
— 吉林新達	—	103,000	103,000
同系子公司	—	—	5,000
	<u>—</u>	<u>—</u>	<u>5,000</u>
— 長春新達	—	—	108,000
	<u>—</u>	<u>—</u>	<u>108,000</u>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35	2,623	2,934
	<u>2,135</u>	<u>2,623</u>	<u>2,934</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d)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於現時由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及眾多政府部門及機構（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貴公司的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長春熱力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亦就此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除上述與長春熱力集團的交易外，貴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若干商業活動。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與同非政府相關實體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供熱及送熱；
- 維護及建設服務；
- 購買供熱材料；及
- 存款及借款；

供熱價格由相關政府機構規管。貴集團根據商業談判對其服務及產品進行定價。貴集團亦已建立供熱及送熱、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審批程序及其借款融資政策。有關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考慮到交易可能受關聯方關係、貴集團的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以及對理解有關關係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潛在影響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影響，貴公司董事認為須予披露有關以下共同屬重大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 貴集團將大部分現金存入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該等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及長期貸款。銀行存款及貸款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
- (ii) 向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及分銷熱能及維護及建設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總收入的29%、40%及21%。

- (ii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重大交易亦包括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熱源採購的大部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058,000元、人民幣198,955,000元及人民幣312,819,000元。
- (iv) 如附註29所述，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自長春市財政局及長春市公用局取得長期貸款。
- (v)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春熱力集團主要從吉林鐵道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及中鐵九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獲取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應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358,000元及人民幣270,643,000元。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96	38,996
合同資產	13,186	13,18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587	32,587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03,703	203,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809	746,809
	1,035,281	1,035,281
	1,035,281	1,035,2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140,094	140,09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即期	465	4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8,207	318,207
貿易應付款項	240,891	240,8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103,553	103,553
	803,210	803,210
	803,210	803,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3,538	113,538
合同資產	–	109,554	109,55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61,452	161,4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013	–	162,01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3	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1,654	481,654
	<u>162,013</u>	<u>866,901</u>	<u>1,028,9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	107,021	107,021
貿易應付款項	238,276	238,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8,394	518,3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即期	159,500	159,500
	<u>1,023,191</u>	<u>1,023,1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148	200,148
合同資產	262,215	262,21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0,800	3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884	358,884
	<u>852,047</u>	<u>852,0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即期	108,000	108,000
貿易應付款項	320,814	320,8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335	56,335
	<u>485,149</u>	<u>485,1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408		30,40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131		53,131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827		305,827
	<u>389,366</u>		<u>389,3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782		73,78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929		90,929
	<u>164,711</u>		<u>164,711</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允價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62,013	162,013	–	–
<b>金融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5	465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647	246,008	266,521	269,038	108,000	108,000
	<u>244,112</u>	<u>246,473</u>	<u>266,521</u>	<u>269,038</u>	<u>108,000</u>	<u>108,000</u>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貴集團自身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62,013	-	162,013

於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轉撥的報告期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其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着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以其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借款。該等營運單位的計值貨幣基本為歐元。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終分期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面值。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996	38,996
合同資產	-	-	-		13,186	13,18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587	-	-		-	32,587
— 可疑**	-	-	-		-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203,703	-	-		-	203,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46,809	-	-		-	746,809
<b>總計</b>	<b>983,099</b>	<b>-</b>	<b>-</b>		<b>52,182</b>	<b>1,035,28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3,538	113,538
合同資產	-	-	-	109,554	109,55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1,452	-	-	-	161,452
— 可疑**	-	-	-	-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703	-	-	-	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81,654	-	-	-	481,654
<b>總計</b>	<b>643,809</b>	<b>-</b>	<b>-</b>	<b>223,092</b>	<b>866,901</b>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0,148	200,148
合同資產	-	-	-	262,215	262,21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800	-	-	-	30,800
— 可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8,884	-	-	-	358,884
<b>總計</b>	<b>389,684</b>	<b>-</b>	<b>-</b>	<b>462,363</b>	<b>852,047</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408	30,40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131	-	-		-	53,131
- 可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5,827	-	-		-	305,827
<b>總計</b>	<b>358,958</b>	<b>-</b>	<b>-</b>		<b>30,408</b>	<b>389,366</b>

\* 就 貴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 當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持續流動性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利用貸款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基於已訂約惟未折現款項計算的 貴集團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40,891	-	-	240,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207	-	-	318,207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60,000	83,468	66,474	54,003	263,945
	<b>60,000</b>	<b>642,566</b>	<b>66,474</b>	<b>54,003</b>	<b>823,043</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276	-	-	238,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8,394	-	-	518,394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100,000	19,860	132,361	48,788	301,009
	<u>100,000</u>	<u>776,530</u>	<u>132,361</u>	<u>48,788</u>	<u>1,057,679</u>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20,814	-	-	320,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335	-	-	56,3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5,477	-	-	115,477
	<u>-</u>	<u>492,626</u>	<u>-</u>	<u>-</u>	<u>492,626</u>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3,782	-	-	73,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0,929	-	-	90,929
	<u>-</u>	<u>164,711</u>	<u>-</u>	<u>-</u>	<u>164,711</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最佳信貸評級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退回股本予股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更目標、政策及程序。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為將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維持在一個良好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保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從而確保貴集團保持合理的資本水平，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647	266,521	108,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6,809)</u>	<u>(481,654)</u>	<u>(358,884)</u>
淨債務	<u>(503,162)</u>	<u>(215,133)</u>	<u>(250,884)</u>
總權益	<u>443,478</u>	<u>292,729</u>	<u>502,350</u>
總權益及淨債務	<u>(59,684)</u>	<u>77,596</u>	<u>251,466</u>
淨債務與總權益及淨債務比率	843%	(277%)	(100%)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違反任何金融契諾。

#### 40. 報告期後事項

[●]

####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的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按照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個人股東國籍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轄區的外國居民，股息稅率為20%。

一般來說，倘未按照稅收協定向有關稅務機關遞交申請，就外國個人出售的任何公司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稅率。倘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退還超過的稅額；(ii)倘適用稅率在10%至20%之間，則按適用的稅率扣繳該外國個人所得稅；及(iii)倘不適用雙重徵稅協定，則按20%的稅率扣繳該外國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以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付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獲扣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

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被預扣的超額稅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的股權不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不得多於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的股權少於25%，則所徵收的稅項不得多於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就其獲得的股息按稅收協定下規定的稅率納稅，並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下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表決權股份應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應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另外，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任何協議有資格享受任何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有權在納稅申報時自動享受此類優惠待遇，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優惠待遇，並應受主管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對於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的定義），其應提交有關第一份稅收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提交相應納稅年度第一次扣繳申報的相關報告和信息。在滿足優惠待遇的所有條件並且所報告的信息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應享有自提交報告和信息年度起的三個日曆年內，就相同優惠待遇向同一主管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相關信息的豁免。

## 資本收益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最新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場所無關，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法例明文規定須就非居民企業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所得的收入向其徵收預扣稅。然而，無法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該收入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不徵收遺產稅。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居民或非居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而部分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



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及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申請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宣布、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應當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以及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2年1月1日起，試點地區內的試點企業應繳納的營業稅改為增值稅。因此，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所得的全部公司和個人收入，均應向國家稅務總局繳納增值稅。根據上述規定，目前17%和13%的增值稅稅率已分別降至11%和6%。例如，交通運輸業和建築業的稅率為11%，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為6%。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無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交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在聯交

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代價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H股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相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有關稅項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並且該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申領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關於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監管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並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例如真實合法的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單邊轉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倘直接投資、貸款及組合投資），則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進行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且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受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金額為限，中國企業可購買外匯來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實施根據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對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並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其將作為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包括櫃檯和自動撮合交易）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國內公司於境外上市之後，倘其任何國內股東擬按照相關規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該國內股東應於有關增加或減少前20個工作日內，與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手續。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體系、仲裁體系以及其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且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和修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惟有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訂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相

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門、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門與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

下級人民法院受到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

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17年6月27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恢復，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訴訟初步由被告住所所在的省市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的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所選司法轄區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倘若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經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採納。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惟至少一半發起人需要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倘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發售予公眾人士或特定人士。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之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作出其他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完全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十五(15)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可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的任何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債務；(i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得的利息；及(iii)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及相關活動），倘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 股本

倘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方式全數認購股份並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納相應股本。倘通過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發起人應依法辦理轉讓產權的相關手續。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倘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出資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所包銷股份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記名股份則通過將H股股票交付受讓方予以轉讓。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日內或就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變更登記。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記錄；(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佈相應公告。

### 削減股本

於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事宜，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作；
- 將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轉換為股票；
- 股東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回購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監督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以場外合同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須於四十五(45)日前寄發，並應載明大會待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將其出席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供大會審議，倘該決議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則應列入大會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就自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的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發生改變或廢止，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董事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10)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有董事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者；
- 曾擔任已破產及已清算公司或企業的原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者；或
- 拖欠相對大額到期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受信義務及勤勉責任。該等人士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含有對該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監事會，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應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責任。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以及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執行人員。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

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擅自利用職務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性質類似的業務；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將公司參與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非法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公積金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時除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餘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應當在按照前段的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將本年度利潤優先用以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發行價溢價（即公司股份發行的面值）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構成。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提高公司的生產力、擴大業務或增加註冊資本，但公司的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剩餘公積金的價值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任命或解聘擔任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批准。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擔任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獲委任為其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且完整的會計賬簿與記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文件，不得拒絕、隱匿或向核數師謊報任何此類會計記錄。

####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必備條款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 解散及清算

倘任何公司遭遇嚴重的經營或管理困難，其持續存在將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情況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代表全體股東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業務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c) 由於公司涉及的任何合併或分拆，公司必須解散；
- (d) 依法吊銷其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e) 倘任何公司遭遇嚴重的經營或管理困難，其持續存在將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情況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代表全體股東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a)、(b)、(d)及(e)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就其結欠債務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及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任何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倘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倘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部門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就此發佈公告。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倘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只有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 H 股股票遺失

倘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布該等股票作廢。宣布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股本總額或股權分布發生變化而致使公司違反上市條件；
-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披露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公司有嚴重違法行為；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錄得虧損；或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股本總額或股權分布發生變化而致使公司違反上市條件，並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披露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錄得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及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合併各方均解散。

#### 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制度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及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管治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於1998年12月29日，常務委員會頒佈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分別進行了三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指定的其他證券，管治了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及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以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分別進行了修訂，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海外當事人的經濟糾紛。倘當事人決定按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監事簽訂的合同均須加載仲裁條款。根據該條款，(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或(iii) H股股東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須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倘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規、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而該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應承認及執行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 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宣稱：

- 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後，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的宗旨作出，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法例及規例

### 中國與香港有關若干中國公司法事宜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適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並無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名義價值，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法定股本的任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可供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惟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施加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的禁售期之外，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予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明確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

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應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但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作出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所有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任何董事違反了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由於其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權，而公司無法以本身名義，向該董事提出控訴，則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向該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



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一項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股東的代理行事）作出承諾，從而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倘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行事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請求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行事。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20)日發出，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四十五(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二十(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14)日及二十一(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二十一(21)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二十(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或已訂明的標準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



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倘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2)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分配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2)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刊發其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任何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出差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通常不會被視為獲聯交所接納，除非相關賬目已按與香港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規定可比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通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持有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倘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十二(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計劃一部分的股份的20%，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證明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及
-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案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直至其領取。

##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該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則該等爭議或權利主張可按申請仲裁者的意願，根據貿仲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提出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
-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發生轉變，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上市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權利主張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由股東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員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負責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制定股東批准的議案。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進行。

### 處置本公司資產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董事會擬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之前，倘擬處置固定資產的總預期價值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本公司已處置固定資產的變現價值，超過股東大會上呈交予股東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處置固定資產」，參照章程細則，指轉讓若干資產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任何擔保。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與各名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規定其報酬。上述報酬包括：

- (1)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薪酬；

- (2)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報酬；
- (3) 就管理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
- (4) 就該董事或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作為補償的款項。

除根據上述事項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為其任何應收利益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酬金訂立的合同，須規定該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被收購時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權因其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的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士向我們的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 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此細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該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向該等人士按比例分派中所產生開支須由董事或監事承擔且不得從分派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向其各自的任何相關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服務合同下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以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3)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擔保的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

任何人士倘自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而提供的貸款中獲得任何資金，則應立即歸還此類資金，不論貸款條款如何。

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限制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出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除法律、行政規定的權利、補救措施外，倘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違反義務而造成的本公司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該等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資金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就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債務之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上段所述人士所負之債務。

下列交易事項無須遵守該限制：

- (1)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2) 以股息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3) 以股份方式分派股息；
- (4)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或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倘該等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6)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倘該等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贈與；
- (2) 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違約而產生的補償），或放棄或豁免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履行其他方所負的義務），或變更上述貸款或協議各方，或根據該等貸款或協議轉讓權利；
- (4)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而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沒有可用的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可能因此大幅減少。

承擔責任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而承擔的義務（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不可執行，以及是否由其自有的賬戶作出或與任何其他方進行）或因利用任何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變動的手段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上述人士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有關事宜是否在正常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訂立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不得對其有重大權益的計劃合約、交易或安排投票。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和合同的條款規定披露其權益，並且合同、交易或安排已經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計入法定人數且未作出投票的會議上批准，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倘上述人士之關連人士於合約、交易或安排擁有權益，則董事、監事或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被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並於通知內說明，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內擁有權益，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而言，該通知須視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披露其權益，惟該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已予以作出。

## 報酬

董事報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員 – 失去職位的賠償或款項」。

## 退休、任職及免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剝奪政治權利，該懲罰期滿未逾三(3)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經營及管理不當而解散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解散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解散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士；
- (4) 自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
- (5)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
- (6) 因違反刑法受到司法機關的調查和起訴，而該調查和起訴尚未結案的人士；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士；
- (8) 並非為自然人的人士；
- (9) 被有關主管當局判定違反適用的證券法規，並且該定罪涉及其欺詐或不實行為，自定罪之日起未逾五(5)的人士；
- (10) 遭遇屬於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的人士。

已代表本公司就善意第三方行動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動的合法性不受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選任或資格違規事項影響。董事會須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此外，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居住於香港。

董事會亦由一名董事長和一名副董事長組成，其須由一半以上的董事選任或免職。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獲選任或被免職。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3)年，並可膺選連任。

在不損害任何合同項下損害賠償的情況下，在任董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被免職。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獲選任的書面通知，應在大會召開前至少七(7)天提交予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自本公司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開始，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七(7)日內結束。

####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



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執行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均對股東負有以下責任：

- (1) 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行使其職權；
- (2) 堅持誠信，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原則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離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和投票權，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重組期間提交並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者除外。

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執行人員，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職責時，均有責任在不同情況下以審慎之態度保持謹慎、勤勉及運用技巧。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遵守其信託原則，不得將自己置於履行職責與自己的利益可能產生衝突的境地。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1) 堅持誠信，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原則行事；
- (2) 在規定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力，不得越權；
- (3) 行使自己的酌情權，不受他人指示的約束，也不得將此酌情權轉給他人，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

- (4) 平等對待同一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交易或作出安排；
- (6)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司資產謀取私利；
- (7) 不接受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其權力和地位以任何方式奪取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接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誠意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自己的權力和地位謀取私利；
- (10)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的資金或以本公司的資金貸款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的資產存入其本人或其他任何人名下的賬戶，也不得使用該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的債務擔保；
- (12) 除非在呈報股東大會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不得洩露在其任職期間獲得的任何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有利於本公司利益之目的外，不得利用此類信息；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其可以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披露此類信息：
  - (i) 法律規定；
  - (ii) 為公眾利益；
  - (iii) 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下列人員或機構做其不被允許做的事情：

- (1)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項所指任何人的受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項所指任何人的合夥人；
- (4)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與上述第(1)、(2)及(3)項所指一人或多人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或
- (5) 上文第(4)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責任並不一定隨其任期終止而終止。與本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有關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可能會持續到從公平角度考慮所要求的一段時間，具體取決於其任期終止與有關事項發生兩者之間的時間，以及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時的具體情況及條件。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可因其違反其職責並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知情同意而予以免除。此外，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國務院審批機關和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有關本公司登記事項的變更，應當依法申請變更登記。

###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1) 該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具有投票權或分配權的其他類別股份數目的增加或減少或等於或高於該類別股份的其他特權；
- (2) 將該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轉換或設定將另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3) 取消或減少收取應計股息或收取該類別股份所附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在公司清算時，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的優先權，以收取股息或分配資產；
- (5) 增加、撤銷或減少轉換權、期權、投票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購買該類別股份所附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以該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收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具有投票權或分配權或等同於或優於該類別股份特權的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者對其實行更嚴格的限制；
- (9) 發行任何認購或轉換為同一類別或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10) 增強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的重組，據此不同類別的股東將承擔不成比例的責任；
- (12) 改變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2)至(8)、(11)及(12)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出席會議並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註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確認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有意出席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的數量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如否，則本公司應在五(5)天內發佈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公告一旦刊發，本公司即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才能獲得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應盡可能採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之規定相近的方式舉行。

除持有其他類別股份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於本公司每十二(12)個月分別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將予發行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2) 公司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已於自中國證監會或者國務院下屬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
- (3) 經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款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為：

- (1) 倘通過要約向所有股東購回股份或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則為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 (2) 倘通過場外合同購回股份，則為與建議合同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
- (3) 倘公司重組，則為所承擔責任少於該類股東須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其利益與該類別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的股東。

###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須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須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股東委任代表的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其投票。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可按其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不必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 會計及審計

### 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由國務院下屬的金融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天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通過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至每一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或(ii)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的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屆滿後六十(60)日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屆滿後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其年度業績公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資產不得在任何人的個人賬戶中註冊。

###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聘請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來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本公司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於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立大會未能履行其職責，將由董事會代其履行。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無論本公司與該事務所之間有任何合同約定，但不影響該事務所就此罷免要求賠償損失（如有）的權利。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確定該薪酬的方式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是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決定，而該決議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委聘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替補原會計師事務所的職位空缺，或重新委聘董事會所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任何有關職位空缺，或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會計師事務所，適用下列規定：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前，該提案的副本應發送予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罷免、辭任和退任。
- (2) 倘會計師事務所就其離任以書面形式發表聲明，而本公司已通知其股東，除非收到該陳述的時間太遲，否則本公司須：
  - (i) 在向股東提交的股東大會通告中，說明離任會計師事務所已發表聲明的事實；及
  - (ii) 將有關聲明作為通知的附件發送給每名有權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未按上文第(2)(ii)段之規定發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該聲明，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接收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料，並在上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在會計師事務所被罷免或不予續聘之前，應當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關於罷免或不再續聘的通知，而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聲明。倘為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遞交辭任通知的方式來辭任，該通知將在送達之日或通知中規定的日期生效，以較晚者為準。該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i)一份聲明，表明其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或(ii)一份有關任何該等情況的陳述。
- (2) 倘根據前款第(ii)項之規定發出通知，公司應在十四(14)天內將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倘通知中包含前款規定的聲明，則該聲明的副本應存放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通過預付郵資郵件將該聲明的副本發送至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地址。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注意的情況，則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其辭任的相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職權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在未經股東大會先前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委託予該人士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當本公司未挽回相當於其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損失時；
- (3) 當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提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時；
- (4)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動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5) 當兩個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如欲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四十五(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二十(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倘該等決議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則公司應將此類決議列入會議議程。

本公司應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20)天內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倘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於五(5)天內再次以公告方式將擬審議事項及其會議地點和日期通知股東。本公司可在該通知公佈後召開會議。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指明的事項，不得在會議上審議。

股東大會通知應：

- (1) 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列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3) 詳細描述會議擬審議事項；
- (4) 為股東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以便其對擬審議的事項作出正確判斷。在不限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就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的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提出建議，則必須提供擬議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建議協議的副本（如有），並且適當解釋該建議的理由及效果；
- (5)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及交易對其股東身份的影響（倘該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股東權益的影響）；
- (6) 載有擬於會議上審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明確規定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代表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列明為相關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和地點；
- (9) 列明與會議有關的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電話。

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告摘要，至少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天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每一位股東的登記地址。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預付郵資郵件送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公告的方式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自會議召開之日起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紙上刊發。該等公告刊發後，內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知。

倘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應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1) 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書面請求，說明大會議題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此類請求後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述股權金額乃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為準計算。
- (2)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此項請求之日起三十(30)天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請求後四(4)個月內召開會議，而召開會議的程序應與由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程序盡可能保持一致。

以下事項應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解決：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的方案；
- (3) 代表股東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4) 公司的年度預、決算、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決：

- (1) 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
- (4) 公司收購或者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提供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或以上的擔保金額時；
- (5)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6) 在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決的其他事項，表明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該等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7) 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須以特別決議案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須就某一事項放棄投票權，或僅可就該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應放棄投票權或根據有關規定投棄權票；任何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票數均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自由轉讓。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須對此作出任何解釋。股份登記冊各部分的變更和更正，應當按照登記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於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之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以股份獎勵本公司僱員；
- (4)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而要求本公司購回股東所持股份的；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以上細則第(1)至(3)項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理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以上細則第(1)項購回股份後，該等股份須於購回後十(10)日內註銷，或在細則第(2)及第(4)項所列情況下於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根據以上細則第(3)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購回成本應以本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購回的股份須於一(1)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相同比例購回股份的一般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

倘公司通過在證券交易所以外簽訂的場外協議購回其股份，則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股東大會上以同樣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改上述協議或放棄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前款所述股份購回的場外協議，應包括但不限於有義務購回及獲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文件。除非本公司正在進行清算，否則其將根據以下規則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 (2) 本公司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股份面值的部分應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撥付；

- (ii) 購回的股份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但是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所得的溢價總額，或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股份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扣減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

#### 本公司子公司於其母公司擁有自身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阻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

####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股份（或兩者）分配股息。於催繳股款前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均可能含息，但不得使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支付。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應當以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倘存在多個此類上市場所，則由董事會決定以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非上市外資股股息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該代理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及其他應付該等股東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指定的委任代表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但股東的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公司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簽署。股東的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該委託書中應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應在不遲於規定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任代表的文件同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代表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委託書，應使股東能夠指示代理人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聲明倘股東不作指示，代理人可以按其自身意願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委任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實體之間的諒解或協議，維護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登記，並指定境外代理人管理該股份登記。在香港



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原登記冊應在香港備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登記複印件應當保留在公司的住所。指定的海外代理人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的，以原件為準。

自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三十(30)天內或自本公司分配股息之日起五(5)天內，股份轉讓不得以股東名義進行變更。

當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或者開展其他需要確定股權的活動時，董事會應確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權。於記錄日期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反對股東名冊並聲稱有權將其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或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人士，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修改登記冊。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量佔該類別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以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投票權：

- (1) 減輕董事或監事的義務，以便誠意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2) 允許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徵收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被視為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允許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的利益）徵收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配和投票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公司重組除外）。

### 清算程序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應根據法律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案；
- (2) 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導致本公司需要解散；
- (3) 由於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依法宣布破產；
- (4) 由於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本公司被責令關閉；
- (5) 本公司營運年期屆滿；
- (6)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遇到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困難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具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5)及(6)項之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天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倘清算委員會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間內成立，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士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之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安排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進行清算。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之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安排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以本公司自己宣告破產之外的任何理由對本公司進行清算，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的狀況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即告終止。清算委員會應當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業務以及本公司的清算進度；並在清算結束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者對於未親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聯繫清算委員會主張其權利。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應對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應徹底清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倘本公司因解散而清算，而清算委員會在徹底清查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不抵債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交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委員會應當自確認之日起三十(30)天內，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並公告本公司終止經營。

##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續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事務及本公司與各股東之間以及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或配售新股份；
- (4) 通過轉換儲備增加股本；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削減其註冊資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轉讓股份須在本公司指定的股份登記處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以將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交易。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符合該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無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讓股份的問題。

##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樣的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親身參加或者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予或抵押所持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

- (6) 按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本公司餘下資產的分派；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僅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利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本公司股票應為登記形式。除約定的條款外，股東無須對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注資。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簽署。倘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簽字，則股票亦應由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在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指定的其他證券印章後生效。股票只能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公司印章。董事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名亦可以印制在上。

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列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相關股份」）換發新股票。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其股票並申請新股票，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3條的規定處理。倘H股股東遺失其股票並申請新股票，則股票的簽發應符合以下要求：

- (1)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所訂明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申請，並附有公證書或法定聲明，述明申請理由及遺失原股票的情況及證據及宣布任何其他人均無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2) 在本公司決定簽發新股票之前，除申請人以外概無任何人士聲明其應註冊為該等股份的股東；
- (3)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簽發新股票，則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每三十(30)天至少宣布一次該項決定，為期九十(90)天；

- (4) 本公司在刊發有關其簽發新股票的決定的公告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待刊發的公告副本。本公司可於收到聯交所確認該公告已於聯交所物業呈列後刊發該公告。該公告將於聯交所的物業內展示九十(90)天。

倘簽發新股票的申請未獲相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郵寄該公告副本予該等股東；

- (5) 倘在上述第(3)和(4)項所述的九十(90)天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尚未從任何人收到有關換發股票的任何不同意見的通知，則公司可以相應地為申請人換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款換發新股票的，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中註明註銷及更換；及
- (7)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及換發新股票的所有費用，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為此類費用提供合理保障之前，公司可以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無法追蹤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停止通過郵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股息權證，但本公司只有在股息權證連續兩次未被認領後才能行使該權利。但是，本公司可以在第一次該權證被退回時行使該項權力。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追蹤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

- (1) 本公司已於12年期間就該等股份派發至少三次股息，但該等股息從未被領取；及
- (2) 於12年屆滿後，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透過在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廣告來處置股份，並已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的此項意圖。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報告；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9)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聘任或者罷免本公司副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事務負責人），並決定他們的報酬及支付方式；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計劃；
- (12)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與上述第(6)、(7)和(11)項有關的決議案須獲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可通過，與其他情形有關的決議應則須獲得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所有董事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接獲通知。法定人數須由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超過一半的董事（包括委任代表）構成。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可以通過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該授權書應規定授權範圍。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其授權範圍



內行使董事職權。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指定律師出席，則該董事將被視為已放棄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董事人數的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倘贊成和反對一項決議案的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始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直接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為由董事會任命和罷免的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 公司秘書

董事會應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任命或解聘，並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公司秘書的任命和解聘事宜，此事應由董事會召開實際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解決。公司秘書須為可憑借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為監事長。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
- (3) 要求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行為被視為已損害公司利益時予以糾正；
- (4) 審閱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任何利潤分配計劃等財務資料，並代表公司挽留任何註冊會計師或特許核數師，以於產生任何疑問時協助檢討該等資料；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協調或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
- (7) 履行及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職權。

####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經營和管理公司業務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
- (2) 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結構計劃；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結構；
- (5) 制定公司規章；

- (6) 建議任命或罷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7) 任命或罷免管理人員，但須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人員除外；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公積金

在彌補虧損並向公積金供款後，任何剩餘的稅後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可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按照持股比例進行利潤分配者除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規模或用於轉增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在將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註冊資本後，該公積金中保留的金額不得低於上述轉換前註冊資本的25%。

### 爭議解決

本公司應遵從下述解決爭議之原則：

- (1) 任何(i)本公司與其董事之間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ii)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持有人（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以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涉及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特定規例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提交仲裁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為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

議整體，而所有基於同一事由起訴從而導致爭議或權利主張之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之人士，倘該等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另一方須接受申請者所選擇仲裁機構的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仲裁機構，則任何一方均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適用於上述第(1)項所述的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仲裁；
- (4) 仲裁機構的裁決具有決定性，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5)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其本人及代表各股東作出；及
- (6) 任何提及仲裁的，均應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聽證並公佈其裁決。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以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並於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座28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規管條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成立日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全部已悉數繳足。

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長春熱力集團、長春國投集團及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

於2018年4月26日，經長春國資委批准並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3,763,400元。

於2018年5月30日，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全部已悉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編纂]，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子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b)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於〔●〕在我們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據此，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合共[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及該等H股其後在聯交所[編纂]；
- (b) 就不多於上述所[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的所有其他事項。

## 5. 重組

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一切必要批文。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且每份合同的副本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由長春熱力集團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無償劃轉相關國有產權及供熱相關資產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2017年劃轉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 (b) 長春熱力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2018年劃轉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國有產權及供熱相關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 (c) 長春熱力集團、長春國投集團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總額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63,400元作為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3.引入新股東及注資」；
- (d) 控股股東針對關於或因為任何用戶的換熱站權利缺陷直接或間接而起我們可能提出、遭遇或產生的任何訴訟、索償、直接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我們為取得相關許可權利而可能應付的任何潛在費用，以本公司及我們各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19年3月5日的彌償保證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物業－我們所使用換熱站涉及用戶業權缺陷－所採取糾正措施及經提升內部控制措施」；
- (e) 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及
- (f) [編纂]，詳情載於「[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304849615	本公司	6,7,19,35, 36,37,39, 41,42	香港	2019年 3月7日
2		304849589	本公司	6,7,19,35, 36,37,39, 41,42	香港	2019年 3月7日

###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在中國授出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系統	2018SR506196	2018年7月2日
2.	本公司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燃料管理系統	2019SR0057792	2019年1月1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lctp.com	本公司	2018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2.	cc-tp.com.cn	本公司	2018年6月20日	2028年6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予以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身份)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16,000元、人民幣2,165,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內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D.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H股[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就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而言，請參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H股[編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計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編纂]各方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編纂]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編纂]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g) 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註冊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回購」一節。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600,000美元。

### 5.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 6. 開辦費用

有關將本公司由有責任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49元，我們已付或應付該筆款項。

##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9.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2. 同意書

如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中所載的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3. 關聯方交易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 14.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貸方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 15.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 G.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12.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及「G.其他資料－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經核證副本。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 (e) 中國公司法、強制性規定及特別規定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f)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六「F.其他資料 – 12.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